

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2024 年 10 月

目 錄

序	1
壹、現行著作權法	3
一、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5
二、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及說明	27
貳、歷年著作權法	36
一、民國17年著作權法	38
二、民國33年著作權法	41
三、民國38年著作權法	44
四、民國53年著作權法	47
五、民國74年著作權法	51
(一)民國74年7月1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51
(二)民國74年7月1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條文對照及說明	58
六、民國79年著作權法	83
(一)民國79年1月24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83
(二)民國79年1月24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及說明	91
七、民國81年著作權法	100
(一)民國81年6月10日、7月6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100
(二)民國81年6月10日、7月6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條文對照及說明	113
八、民國82年著作權法	199
(一)民國82年4月24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199
(二)民國82年4月24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八十七條之一條文對照及說明	212
九、民國87年著作權法	214
(一)民國87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214
(二)民國87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條文對照及說明	228
十、民國90年著作權法	291

(一)民國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291
(二)民國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 及說明·····	306
十一、民國92年著作權法·····	316
(一)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316
(二)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 及說明·····	334
十二、民國93年著作權法·····	388
(一)民國93年9月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388
(二)民國93年9月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 及說明·····	407
十三、民國95年著作權法·····	425
(一)民國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425
(二)民國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 及說明·····	444
十四、民國96年著作權法·····	446
(一)民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446
(二)民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對照及說明···	465
十五、民國98年著作權法·····	469
(一)民國98年5月13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469
(二)民國98年5月13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 及說明·····	492
十六、民國99年著作權法·····	507
(一)民國99年2月1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507
(二)民國99年2月1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 及說明·····	527
十七、民國103年著作權法·····	531
(一)民國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531
(二)民國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 及說明·····	552
十八、民國105年著作權法·····	558
(一)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558
(二)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	

條文對照及說明	579
十九、民國108年著作權法	581
(一)民國108年5月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581
(二)民國108年5月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條文對照及說明	602
二十、民國111年著作權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606
(一)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606
(二)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 及說明	628

序

著作權法第一條揭櫫其立法宗旨為保障著作人權益，調和社會公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達上述立法宗旨，著作權法自民國17年5月14日制訂以來，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科技進步之需要及國際發展趨勢之考量，歷經民國33年、38年、53年、74年、79年、81年、82年、87年、90年、92年、93年、95年、96年、98年、99年、103年、105年、108年及111年多次修正。

為使司法機關、學者專家及各界關切人士能深入了解著作權法歷年來修法之政策考量、修正重點及條文解釋，本書特收錄歷年著作權法條文及相關說明，作為司法實務、學術研究之參考。

本書收錄自民國17年以來歷次著作權法，及民國74年以後歷次修正之條文對照及說明。最後，謹對於長久以來關心著作權法制之各界先進表達誠摯的謝意，更希望繼續不吝賜教，為我國建構優質著作權法制環境共同努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謹識

壹、現行著作權法

一、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著作 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71 條、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9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總統令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59 條之 1、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0 條之 1、第 82 條之 1 至第 82 條之 4、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之 1、第 96 條之 1、第 96 條之 2 及第 9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之 1、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9 條、第 82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1 條至第 95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至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6 條之 2、第 106 條之 3、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15 條之 1、第 115 條之 2 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增訂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2 條、第 87 條、第 90 條之 1、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第 93 條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令刪除著作權法第 94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98 條、第 99 條至 102 條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增訂 9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令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及第 90 條之 4 至第 90 條之 1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第 53 條、第五章章名、第 81 條及第 8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第 65 條、第 80 條之 2、第 87 條及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第 100 條、第 117 條條文；刪除第 98 條、第 98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條文；增訂第 46 條之 1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产生影响。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

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

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

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

一、為避免原館藏減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

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

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

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任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毀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九十條之四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多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第九十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第九十條之六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第九十條之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十一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之十二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u>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u>二</u>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 (一)現行第一項所規範之現場課堂教學活動，為知識傳遞之主要管道，具有重大公益性質，對文化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惟現行規定之利用方法僅限於重製，已無法因應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之需要，並考量本條僅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適用，爰將利用態樣範圍擴及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 (二)將現行「合理範圍」修正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使適用範圍明確，亦可避免過度擴張而損害權利人之權益。 (三)合理使用本質上即係合法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參考日本著作權法規定，爰將現行「他人」之文字刪除。 二、隨科技發展，運用科技進行之遠距教學以擴大教學效果，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又針對依法設立各級學校正式註冊課程學生之網路教學，因有學期及上課時間等限制，利用他人著作時間較短暫，且其傳輸範圍較易控制（上課對象有限），與現場課堂教學性質相似，公益性高且對著作權人權益影響較小，爰增訂第二項

		規定，納入依法設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課堂教學之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之情形，但應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正式註冊該課程以外之人接收該課程，避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至於非上述情形之遠距教學，除符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情形外，仍應取得授權，始得為之。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按現場課堂教學活動之遠距教學，為現場課堂教學之延伸，具有重大公益性質，對知識傳播具有重大意義，但遠距教學若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利用方法，如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例如：主要供教學使用而製作、出版或銷售之著作（例如教科書），仍應排除其適用，併予敘明。
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u>及其擔任教學之人</u>，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u> <u>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u>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u>在合理範圍內</u>，得公開播送<u>他人</u>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移列，隨科技發展，傳統利用廣播提供進修教育之空中大學及各級進修學校，得以利用網路進行遠距教學，擴大受教學習之管道，此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為因應數位時代教育政策之需求，爰參考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增訂遠距教學之規

		範，其行為態樣由廣播擴及於廣播之同步傳輸、網路上之互動式傳輸等。惟適用主體雖包括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但應限於非營利性之遠距教學。至營利性之公司行號及任何以遠距教學進行營利之行為者，均不適用，爰增訂但書排除之。 (二)依現行規定，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須符合「在合理範圍」之要件，故在判斷上，尚須符合現行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要件，致使現行條文在適用上並不明確，爰將現行「合理範圍」修正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亦即須在必要範圍內利用，使適用範圍明確，亦可避免過度擴張而損害權利人之權益。 三、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等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非營利開放式網路教學須支付使用報酬，惟該使用報酬不須由主管機關訂定，而係由雙方協商適當之使用報酬。以一般民眾均可自由參與之磨課師課程（大規模線上開放式課程，MOOCs）為例，非營利性之磨課師課程平臺（如eDX）可主張法定授權，支付使用報酬即可利用他人著作於課程內容；如為營利性之磨課師課

		程平臺(如 Coursera 及 Udacity)則不適用本條規定，須取得授權才能將他人著作置於課程內容。另因本條適用主體與前條第二項規定有重疊之情形，符合前條規定者即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無須適用本條規定支付使用報酬，為避免產生適用疑義，爰明文排除前條第二項之適用。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 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 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u>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教科用書之合理使用係適用於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並不包含專科或大學以上之教科用書在內；又是否需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須視相關教育法規而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規定，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須符合「在合理範圍」之要件，故在判斷上，尚須符合現行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要件，致使現行條文在適用上並不明確。考量依現行第四項規定，需支付著作財產權人使用報酬，且本項規定公益性高，爰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 (三)另鑒於數位化教科書發展趨勢及網路科技發展，電子書包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為因應此教育政策之需求，爰明定依法規編製教科書得公開傳輸之規定，惟鑒

		於公開傳輸之特性影響權利人之權益較大，仍須依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支付相當之使用報酬。 (四)刪除現行「他人」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說明一(三)。 二、由於第一項已擴大著作利用態樣，惟教學用之輔助用品係供學校上課教學之人使用，並非學生使用，且輔助用品並不須依法審定或編定，如可公開傳輸，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鉅，爰於第二項規定排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第一項所定公開傳輸之利用型態，涉及接收電子教科書之對象是否有科技保護措施之限制，未來主管機關研擬使用報酬率時，會考量接收對象範圍之多寡而有所不同，併予敘明。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u>典藏</u>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u>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u>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本項規定須具有典藏功能之文教機構始有適用，舉凡國家音樂廳、戲劇院、育樂館、文物館、檔案館或文化中心等機構，只要具有館藏功能者，均有適用，爰將序文「文教機構」修正為「典藏機構」，以符合館藏功能之本旨。 (二)由於典藏機構得依第一

<u>提供之。</u> 二、<u>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u> 三、<u>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u> 四、<u>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u> <u>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u> 一、<u>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汙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u> 二、<u>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u> <u>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u> 一、<u>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u> 二、<u>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u> <u>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u>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款規定向讀者提供之重製物，僅限於紙本，不得提供數位重製物，爰增訂但書規定。 (三)現行第二款所稱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限於二種情形：1. 館藏著作已毀損或遺失、或客觀上有毀損、遺失之虞，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例如：手稿、珍本或已絕版之著作）；2. 館藏版本之儲存形式（載體）已過時，利用人於利用時所需技術已無法獲得，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須以其他形式加以重製者（如圖書館館藏之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VHS錄影帶），爰予以明定。 (四)第三款未修正。 (五)考量圖書館已付費取得數位館藏之授權，廠商應確保數位資料可以使用，但實務上可能發生廠商倒閉或資料毀損、滅失而原廠商無法處理時，圖書館須重新還原方能繼續使用之情形，故還原必須限於在圖書館已取得「合法授權之期間」內，以維持內容之使用，爰參考加拿大著作權法第三十點一條規定增訂第四款。 二、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確保文化資產之保存以及可於將來繼續傳承及利用，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第

		二項、第四十三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等規定，增訂第二項，賦予國家圖書館得基於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就館藏著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提供資料予以數位重製之依據。但就其中館藏著作部分，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汙損之虞，而「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因此數位重製後，原館藏必須收存不再對外提供閱覽（例如將館藏之紙本書籍進行數位化重製後，原紙本須收藏於庫房內不提供閱覽，讀者改以線上閱覽之方式閱讀數位重製版本），故不會擴大可供閱覽之館藏規模。此外館藏如在市場上有發行數位形式之版本，就排除適用，避免影響數位出版業者利益。 三、增訂第三項，考量圖書館館藏空間有限，且數位閱讀為當前趨勢，應提供圖書館館內閱讀，惟為兼顧著作權人權益，爰規定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一款重製之著作，符合館內線上閱讀未超過館藏數量及提供館內閱覽之設備不得有重製、傳輸功能，即可提供讀者館內線上閱覽；至於依第二項第二款重製之資料，因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行政法人已事先於網路上提供，故僅須符合本項第二款提供之設備不得進行重製、傳輸

		之功能，即可提供讀者於館內線上閱覽。 四、增訂第四項，考量國家圖書館擁有大量館藏並有館藏數位化之合理使用，為避免數位化成果受不當使用致損害著作權人權益，爰明定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對館藏進行數位重製，僅能依第三項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使用，不得另作其他用途。

貳、歷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17年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 二、樂譜劇本。
- 三、圖畫字帖。
- 四、照片雕刻模型。
-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顯違黨義者。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眾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33年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文字之著譯。

二、美術之製作。

三、樂譜劇本。

四、發音片、照片或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必須呈報真實姓名，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令准演者為限。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消滅。

-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 第十七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應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 著作物在聲請註冊尚未核發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冊聲請有關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冊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
- 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 第二十二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第二十三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一、節選他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 第二十五條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為左列各款之行為者，應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但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 一、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 三、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或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 第二十七條 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 第二十八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法院審明並非有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民國38年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文字之著譯。

二、美術之製作。

三、樂譜劇本。

四、發音片、照片或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必須呈報真實姓名，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令准演者為限。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消滅。
-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 第十七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應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 著作物在聲請註冊尚未核發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冊聲請有關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冊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
- 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 第二十二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第二十三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一、節選他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 第二十五條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為左列各款之行為者，應原著作人之同意。但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 一、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 三、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或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 第二十七條 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 第二十八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法院審明並非有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除處二百圓以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而著作人已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民國53年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原第 22 至 29 條遞改為第 23 至 30 條，原 30 至 32 條遞改為第 33 至 35 條，原第 33 至 36 條遞改為第 37 至 40 條，原第 37 條遞改為第 42 條；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文字之著譯。

二、美術之製作。

三、樂譜劇本。

四、發音片、照片或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必須呈報真實姓名，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令准演者為限。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消滅。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七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者，轉載人應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著作物在聲請註冊尚未核發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冊聲請有關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冊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二條 無著作權或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經製版人整理排印出版繼續發行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其出版物，非製版所有人，不得照像翻印。

第二十三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四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普通教科書者。

二、以節錄方式引用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六條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為左列各款之行為者，如未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但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一、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就他人著作之練習問題，發行解答書者。

四、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他人著作，如係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並應得教育部之許可。

第二十七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二十八條 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第二十九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法院審明並非有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第三十一條 各省縣市政府對擅自翻印或仿製業經註冊之著作物，經著作權人之檢舉，得予扣押，移送法院處理。

第三十二條 以發售為目的，輸入擅自翻印或仿製之著作物於國境內者，應予禁止，必要時得予沒入或銷燬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擅自翻印他人業經註冊之著作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印刷或銷售者亦同。

仿製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印刷或銷售者亦同。

以犯前兩項罪之一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擅自照像翻印者，由主管機關沒入其出版物，並銷燬其製版。

第三十七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由內政部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八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刊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八百元以下罰金，並禁止其銷售；其有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有關規定處斷。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並得銷燬其製版。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民國74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74年7月1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技、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而發生第四條所定之權利。

三、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四、著作權人：指著作人或依法取得著作權之人。

五、著作有關之權利人：指出版人、發行人、製版人或其他得就著作依法主張權利之人。

六、文字著述：指以文字、數字或符號產生之著作。

七、語言著述：指專以口述產生之著作。

八、文字著述之翻譯：指從一種文字之著述，以他種文字或符號翻譯成之著作。但文字語體之變換不屬之。

九、語言著述之翻譯：指從一種語言著述，以他種語言翻譯成之著作。

十、編輯著作：指利用二種以上之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經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整體創意之新著作。但不得侵害各該著作之著作權。

十一、美術著作：指著作人以智巧、匠技、描繪或表現之繪畫、建築圖、雕塑、書法或其他具有美感之著作。但有標示作用，或涉及本體形貌以外之意義，或係表達物體結構、實用物品形狀、文字字體、色彩及布局、構想、觀念之設計不屬之。

十二、圖形著作：指卡通、漫畫、連環圖、動作分解圖及其他不屬美術、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之單張圖或其圖集之著作。前款但書準用之。

十三、音樂著作：指歌、曲或具有創意之音樂改作著作。但為適合樂器演奏所為之改作而非旋律之創作不屬之。

十四、錄音著作：指聲音首次直接附著於媒介物所成之著作。

- 十五、電影著作：指有系統之聲音、影像首次直接附著於電影用媒介物之著作。
- 十六、錄影著作：指有系統之聲音、影像首次直接附著於錄影用媒介物之著作。
- 十七、攝影著作：指藉科技器械就實體物拍攝所成之著作。但就他人之攝影為再拍攝者不屬之。
- 十八、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指以聲音或動作所為之現場表演。
- 十九、電腦程式著作：指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
- 二十、地圖著作：指表示地理事項之平面圖或立體圖及其圖集。
- 二十一、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指器械結構或分解圖、電路圖或其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及其圖集著作，附有說明文字者亦同。但製造、操作、營造之手冊或說明書不屬之。
- 二十二、製版權：指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經製版人整理、排印或就原件影印發行而產生之權利。
- 二十三、重製權：指不變更著作形態而再現其內容之權。如為圖形著作，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視同重製。
- 二十四、編輯權：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著作之權。
- 二十五、翻譯權：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以他種文字、符號、語言翻譯產生著作之權。
- 二十六、出租權：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為營利而出租之權。
- 二十七、改作權：指變更原著作之表現形態使其內容再現之權。
- 二十八、公開口述權：指將著作內容口述於公眾之權。
- 二十九、公開播送權：指用有線電或無線電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或聲音播送於現場以外公眾之權。
- 三十、公開上映權：指用器械裝置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再現於現場公眾之權。
- 三十一、公開演奏權：指用樂器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聲音再現於現場公眾之權。
- 三十二、公開展示權：指將著作原件或其複製物展示於公眾之權。

第四條

左列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 一、文字著述。
- 二、語言著述。
- 三、文字著述之翻譯。
- 四、語言著述之翻譯。
- 五、編輯著作。
- 六、美術著作。
- 七、圖形著作。

- 八、音樂著作。
- 九、電影著作。
- 十、錄音著作。
- 十一、錄影著作。
- 十二、攝影著作。
- 十三、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
- 十四、電腦程式著作。
- 十五、地圖著作。
- 十六、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
- 十七、其他著作。

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第五條 左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令及公文書。
- 二、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時曆。
- 三、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
- 四、各類考試試題。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著作，得申請著作權註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不合本法規定者。
 - 二、依法應受審查而未經該管機關審查核准者。
 - 三、經依法禁止出售或散布者。
- 著作權經註冊者，應發給執照。

著作權經註冊後，發現有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七條 著作權得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權讓與之範圍，依雙方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推定由讓與人享有。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八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數人合作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依前條規定享有，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至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死亡後三十年。

第十條 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一條 著作權自始依法歸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享有者，其期間為三十年。

第十二條 編輯、電影、錄音、錄影、攝影及電腦程式著作，其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

刊入或附屬於著作之電影、錄音、錄影、攝影，為該著作而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在該著作之著作權期間未屆滿前，繼續存在。

第十三條 文字著述之翻譯，其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但不得限制他人就原著另譯。語言著作以文字翻譯者亦同。

翻譯本國人之著作，應取得原著之著作權人同意。

文字著述之翻譯，除原著與譯著之著作權屬於同一人或經原著之著作權人同意者外，不得以譯文與原文並列。

原著中之一般附圖、圖例及攝影，為闡釋原著所必須者，得轉載於翻譯著作中，但圖片及其有關之文字說明，除通用之符號、名詞外，均應翻譯。

第十四條 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或繼承者，由受讓人或繼承人自受讓或繼承之日起，繼續享有三十年。非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或繼承者，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繼續享足其賸餘之期間。

合著之共同著作人，其部分著作權轉讓與合著人者，受讓部分之著作權期間與其自著部分應享之期間同。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期間自著作完成之日起算。著作完成日期不詳者，依該著作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經增訂而新增部分性質上可以分割者，該部分視為新著作；其不能分割或係修訂者，視為原著作之一部。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七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著作權註冊：

一、於中華民國境內首次發行者。

二、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

前項註冊之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本法所定之權利。但不包括專創性之音樂、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或美術著作專集以外之翻譯。

前項著作權人為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十八條 演講、演奏、演藝或舞蹈，非經著作權人或著作有關之權利人同意，他人不得筆錄、錄音、錄影或攝影。但新聞報導或專供自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之著作，經註明不許轉載者，不得轉載或播送。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視臺播送。但應註明或播送其出處。如為具名之著作，並應註明或播送著作人姓名。

前項著作，非著作權人不得另行編印單行版本。但經著作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音樂著作，其著作權人自行或供人錄製商用視聽著作，自該視聽著作最初發行之日起滿二年者，他人得以書面載明使用方法及報酬請求使用其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請求，著作權人應於一個月內表示同意或進行協議；逾期未予同意或協議不成立，當事人之一方得申請主管機關依規定報酬率裁決應給之報酬後，由請求人錄製。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音樂著作權人及利用音樂著作之人為保障並調和其權益，得依法共同成立法人團體，受主管機關監督與輔導，辦理音樂著作之錄製使用及使用報酬之收取與分配等有關事項。其監督與轉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未發行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視同屆滿：

一、著作權人死亡無繼承人者。

二、著作權人為法人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著作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二十四條 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經製版人整理排印或就原件影印發行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

前項之著作為電影，經製版人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准演執照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四年。

製版權之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準用本法關於著作權之有關規定。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受讓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經原著作人同意或本於其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視為公共所有。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七條 著作不得冒用他人名義發行。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

一、用原著作名稱繼續著作者。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就他人著作之練習問題發行解答書者。

四、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或出租他人之著作者。

五、用文字、圖解、圖畫、錄音、錄影、攝影或其他方法改作他人之著作者。

六、就他人平面或立體圖形仿製、重製為立體或平面著作者。

七、出版人出版著作權人之著作，未依約定辦理致損害著作權人之利益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他人著作為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並應得教育部之許可。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

二、以節錄方式引用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三、為學術研究複製他人著作，專供自己使用者。

電腦程式合法持有人為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而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需要而複製其程式，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但經修改或複製之程式，限於該持有人自行使用。

第三十條 已發行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發行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第三十一條 政府辦理之各種考試、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入學考試，得重製或節錄已發行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

第三十二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之要求，供個人之研究，影印已發行著作之一部分或揭載於期刊之整篇著作。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

三、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重製，以該著作絕版或無法購得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除依本法請求處罰外，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其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著作權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額，除得依侵害人所得利益與被害人所受損失推定外，不得低於各該被侵害著作實際零售價格之五百倍，無零售價格者，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情定其賠償額。

侵害他人著作權，被害人得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將判決書一部或全部登報公告，其費用由侵害人負擔。

第三十四條 著作權之共有人於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第三十五條 省(市)、縣(市)政府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業經著作權註冊之著作，經告訴、告發者，得扣押其侵害物，依法移送偵辦。

第三十六條 以發售為目的輸入或輸出侵害他人業經著作權註冊之著作，應予禁止；必要時得沒入其侵害物。

第三十七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註冊之申請有虛偽情事者，應不予註冊；於註冊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重製者亦同。

銷售、出租或意圖銷售、出租而陳列、持有前項著作，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交付前項著作亦同。

第三十九條 仿製他人著作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製作者亦同。

銷售、出租或意圖銷售、出租而陳列、持有前項著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交付前項著作亦同。

第四十條 以犯前二條之罪之一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擅自複製業經製版權註冊之製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或製版物刊有業經註冊或其他同義字樣者，除由主管機關禁止銷售外，科八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處罰者，其重製物、仿製物、複製物、供犯罪所用之機具、製版、底片、模型等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三條之罪而著作人或被冒用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五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刑。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應繳納規費，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著作權之爭議，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調解之。其爭議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74年7月1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修正條文對照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權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國家保護著作權，除保障著作人之權利外，應兼顧調和社會公共之利益，使著作人之著作因社會其他成員之樂於助成公開發表，而促致文化之發展。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條。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移列於第六條。 三、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而發生第四條所定之權利。 三、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四、著作權人：指著作人或依法取得著作權之人。 五、著作有關之權利人：指出版人、發行人、製版人或其他得就著作依法主張權利之人。 六、文字著述：指以文字、數字或符號產生之著作。 七、語言著述：指專以口述產生之著作。 八、文字著述之翻譯：指從一種文字之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之定義如左：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技、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物：指著作所附著之物。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而發生第四條所定之權利。 四、製版權：指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經製版人整理排印或就原件影印發行而產生之權利。 五、著作人：指產生著作之人。 六、著作權人：指著作

著述，以他種文字或符號翻譯成之著作。但文字語體之變換不屬之。 九、語言著述之翻譯：指從一種語言著述，以他種語言翻譯成之著作。 十、編輯著作：指利用二種以上之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經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整體創意之新著作。但不得侵害各該著作之著作權。 十一、美術著作：指著作人以智巧、匠技、描繪或表現之繪畫、建築圖、雕塑、書法或其他具有美感之著作。但有標示作用，或涉及本體形貌以外意義，或係表達物體結構、實用物品形狀、文字字體、色彩及布局、構想、觀念之設計不屬之。 十二、圖形著作：指卡通、漫畫、連環圖、動作分解圖及其他不屬美術、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之單張圖或其圖集之著作。前款但書準用之。 十三、音樂著作：指歌曲或具有創意之音樂改作著作。但為適合樂		人或依法取得著作權之人。 七、著作有關之權利人：指出版人、發行人、製版人或其他得就著作依法主張權利之人。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就本法所用名詞作明確之詮釋。 (二)第一款「著作」，指著作人運用自己之智慧、技巧，將屬於文學、科技、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以自己之方法表現著作內容，使他人得以感官之反應，覺察其存在。 (三)第二款「著作物」，指著作所附著之物。 (四)第三款「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而發生第四條所定之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姓名、榮譽、著作完整、公表決定等)、著作直接利用權(重製、口述、演奏等)及著作間接利用權(翻譯、錄音及其他改作等)。 (五)第四款「製版權」，指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經製版人整理排印或就原件影印發行而產生之權利，「無著作權之著作」，指本法第五條列舉之著作，及同法第四條列舉之著作以外之資料蒐集而其著作權無所歸屬者；「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指本法所定著作權期間屆滿後之著作；「原件影印」，指如經整理排印，即將喪失外觀形狀價值之著作原件

器演奏所為之 改作而非旋律 之創作不屬之。 十四、錄音著作：指聲音首次直接附著於媒介物所成之著作。 十五、電影著作：指有系統之聲音、影像首次直接附著於電影用媒介物之著作。 十六、錄影著作：指有系統之聲音、影像首次直接附著於錄影用媒介物之著作。 十七、攝影著作：指藉科技器械就實體物拍攝所成之著作。但就他人之攝影為再拍攝者不屬之。 十八、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指以聲音或動作所為之現場表演。 十九、電腦程式著作：指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 二十、地圖著作：指表示地理事項之平面圖立體圖及其圖集。 二十一、科技或工程設計形著作：指器械結構或分解圖、電路圖或其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及其圖集著作，附有說明文字		而加以影印。 (六)第五款「著作人」，指產生著作之人。著作為個人創作者，以創作人為著作人。合著者，以合著人為著作人。改作者，以改作人為著作人。集體著作者，以總其成之人為著作人。但集體著作中之得為獨立存在之個體著作，仍得以該個體著作之著作人為著作人。 (七)第六款「著作權人」，分固有著作權人及繼受著作權人兩種。前者為著作人，後者為其他依法律取得著作權之人。 (八)第七款「著作有關之權利人」所指之「出版人」及「發行人」可為同一人，亦可為二人以上不同之人。「製版人」，指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其他得就著作依法主張權利之人」，包括依法律規定為有權之人(如代理人等)。

者亦同。但製造、操作、營造之手冊或說明書不屬之。 二十二、製版權：指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經製版人整理、排印或就原件影印發行而產生之權利。 二十三、重製權：指不變更著作形態而再現其內容之權。如為圖形著作，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視同重製。 二十四、編輯權：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著作之權。 二十五、翻譯權：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以他種文字、符號、語言翻譯產生著作之權。 二十六、出租權：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為營利而出租之權。 二十七、改作權：指變更原著作之表現形態使其內容再現		

之權。 二十八、公開口述權： 指將著作內容口述於公眾之權。 二十九、公開播送權： 指用有線電或無線電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或聲音播送於現場以外公眾之權。 三十、公開上映權：指用器械裝置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再現於現場公眾之權。 三十一、公開演奏權： 指用樂器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聲音再現於現場公眾之權。 三十二、公開展示權： 指將著作原件或其複製物展示於公眾之權。		
第四條 左列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一、文字著述。 二、語言著述。 三、文字著述之翻譯。 四、語言著述之翻譯。 五、編輯著作。 六、美術著作。 七、圖形著作。 八、音樂著作。 九、電影著作。 十、錄音著作。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文字之著譯。 二、美術之製作。 三、樂譜劇本。 四、發音片、照片或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四條 左列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一、文字、語言之著述、翻譯或其編輯。 二、美術、圖形。 三、音樂。 四、電影、錄音、錄影、攝影、演講、演

十一、錄影著作。 十二、攝影著作。 十三、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 十四、電腦程式著作。 十五、地圖著作。 十六、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 十七、其他著作。 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奏、演藝。 五、電腦軟體。 六、地圖。 七、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或雕塑模型。 八、其他著作。 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奏、展示、編輯、翻譯、使用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二、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係以註冊為著作權發生之要件，與修正草案係以著作權完成即享有著作權之精神不合，爰予刪除。又將「著作物」修正為「著作」，以正權利之淵源。至修正條文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即指本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情形而言。 (三)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語言」，保障口述表達之著作；增列「編輯著作」，保障編撰人融會既有之著作資料，而為具有創作性之重新安排、闡釋或加入自己著作成為另一獨立之著作，如採譜、編曲、資料集成等。 (四)第一項第二款「美術」包括書法、藝術、繪畫；增列「圖形」，保障一般性之單張附圖、插圖或造型圖畫。 (五)第一項第三款將「樂譜」修正為「音樂」，又劇本屬於第一款所定之文

		字著述範圍，爰予刪除。 (六)第一項第四款將「發音片、照片或電影片」修正為「電影、錄音、錄影、攝影、演講、演奏、演藝」。「錄音」，指發音片中之錄音。「電影」及「錄影」，指光學錄影、電磁錄影等，凡連續而一連串之影像紀錄俱屬之。「攝影」指幻燈片、雷射光及一般光學、電子攝製之著作，惟其影像須為單獨而不相連續者。「演講」指以口述表達者；「演奏」指以樂器使音樂著作再現者；「演藝」指以動作表現者。 (七)第一項第五款增列「電腦軟體」，指不屬任何文字之其他邏輯符號之組合著作。 (八)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地圖」保障表現地形之各種圖形，包括立體凸圖等。 (九)第一項第七款增列「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或雕塑模型」保障有關科技之平面或立體圖形。 (十)第一項第八款對將來可能產生之著作設概括之規定。 (十一)修正第二項將著作權之內容加以明確規定。「重製」，指不變更著作之原來內容、形態而加以利用，亦即照原樣加以製作使著作再現之意(如將造型著作變更形態加以利用者，為仿製而非重製)；「公開口述」，指將著作口述於公眾者；「播送」，指將著作經有

		線或無線之廣播電臺、電視電臺播送於公眾；「上映」指將影像映現於物質上包括其聲道之再現；「演奏」，指將音樂著作以樂器加以表達；「展示」，指將美術著作或未公開發行之攝影等，以原作品供公眾觀覽；「編輯」，指就個別著作投入智慧、勞力，加以詮釋、演繹或整理編排而成為另一整體著作；「翻譯」，指從一種文字譯成他種文字，將語言著作以文字翻譯者亦同。至文體之變換並非翻譯乃為另一著作。「使用」，指若干著作如電腦軟體或錄影之租用或利用；「改作」，指將原始著作改變成其他形態，如將小說改寫成劇本或改拍為電影。
第五條 左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令及公文書。 二、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時曆。 三、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 四、各類考試試題。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五條 左列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令及公文書。 二、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時曆。 三、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款所定之各種著作，性質上皆屬公共所

		有，任何人不得主張著作權。「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三)第二款所列各種著作，指久已流傳或日常習見者。 (四)第三款所定之新聞報導，係指僅傳達日常發生之事實而為之新聞性報導。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著作，得申請著作權註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不合法規定者。 二、依法應受審查而未經該管機關審查核准者。 三、經依法禁止出售或散布者。 著作權經註冊者，應發給執照。 著作權經註冊後，發現有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二條(第二項)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一、條次變更。 二、為建立公共檔案資料，提供抄錄之需要及便利基本證據之提出，於第一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著作，得申請著作權註冊，但不合著作權法規定者，依法應受審查而未經該管機關審查核准者或經依法禁止出售或散布者，不適用之。 三、第二項規定著作權經註冊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執照，以為憑證。 四、著作權經註冊後，發現有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應撤銷註冊，列為第三項。
第七條 著作權得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權讓與之範圍，依雙方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推定由讓與人享有。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定著作權人得將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舉著作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讓與受讓人享有或與他人共有。 三、著作權讓與之範圍約定不明者，推定由讓與人享有，以杜爭議，列為第二項。
第二章 著作權之歸屬及限制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文字修正
第八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並得於著作人死亡

在此限。	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所稱「本法另有規定」，指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言。
第九條 數人合作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依前條規定享有，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至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死亡後三十年。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一、條次變更。 二、數人合作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期間，應視著作之種類而定，並非一概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如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著作，其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爰將第一項前段修正為「數人合作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依前條規定享有之」以資周全。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著作權之起算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已有規定，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
第十一條 著作權自始依法歸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享有者，其期間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明定著作權自始依法歸機關、學校、法人、團體享有者，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其如非自始享有，則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編輯、電影、錄音、錄影、攝影及電腦程式著作，其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 刊入或附屬於著作之電影、錄音、錄影、攝影，為該著作而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在	第九條 照片、發音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十二條 文字或語言著譯之編輯、電影、錄音、錄影、攝影、電腦軟體著作，其著作

該著作之著作權期間未屆滿前，繼續存在。	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電影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以依法令准演者為限。	權期間為三十年。 刊入或附屬於著作之電影、錄音、錄影、攝影，為該著作而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之。在該著作之著作權期間未屆滿前，繼續存在。 二、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鼓勵著作，迎合世界立法趨勢，規定文字或語言著譯之編輯、電影、錄音、錄影、攝影、電腦軟體之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但書，已於第十條中規定，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已分別移併本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規定，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三兩項合併修正為本條第二項，並因著作權不發生消滅問題，故修正為「期間未屆滿」。
第十三條 文字著述之翻譯，其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但不得限制他人就原著另譯。語言著作以文字翻譯者亦同。 翻譯本國人之著作，應取得原著之著作權人同意。 文字著述之翻譯，除原著與譯著之著作權屬於同一人或經原著之著作權人同意者外，不得以譯文與原文並列。 原著中之一般附圖、圖例及攝影，為闡釋原著所必須者，得轉載於翻譯著作中，但圖片及其有關之文字說明，除通用之符號、名詞外，均應翻譯。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係就現行條文作文字修正，並延長翻譯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俾與其他著作權期間劃一。 三、參照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九四號解釋，增列第二項規定翻譯本國人之著作須得原著之著作權人同意。 四、增列第三項規定翻譯著作除原著與譯著之著作權屬於同一人或經原著之著作權人同意者外，不得以譯文與原文並列以保障原著之著作權。 五、增列第四項關於翻譯著

		作轉載原著附圖、圖例及攝影之規定，以應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或繼承者，由受讓人或繼承人自受讓或繼承之日起，繼續享有三十年。非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或繼承者，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繼續享足其贖餘之期間。 合著之共同著作人，其部分著作權轉讓與合著人者，受讓部分之著作權期間與其自著部分應享之期間同。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未明定受讓人或繼承人應享著作權之期間，爰增列專條。 三、第一項係規定終身享有及非終身享有之著作權，於轉讓或繼承後，其受讓人或繼承人享有著作權之期間。 四、第二項係規定合著人中有將其應享之著作權轉讓與他合著人，受讓人受讓部分之著作權期間，應與其自己著作部分之著作權期間相同。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期間自著作完成之日起算。著作完成日期不詳者，依該著作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經增訂而新增部分性質上可以分割者，該部分視為新著作；其不能分割或係修訂者，視為原著作之一部。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係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第一項後段係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修正移列。 三、第二項規定著作之增訂部分性質上可以分割者，視為新著作；不能分割或係修訂者，視為原著作之一部。
	第八條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應呈報真實姓名，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第四條規定者同。	現行條文第八條應予刪除，其理由有二： 一、所定之事實與姓名條例第二條重複。 二、現行條文對於著作權係採終身享有，修正條文已修正為因著作性質之不同，各享有不同之保障期間。
	第十二條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所規定者，為申請註冊之程序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加以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註冊，不得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一、條次變更。 二、「移轉」修正為「轉讓」，以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

對抗第三人。		條之用語。 三、民法第九百條規定「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著作權為權利之一種，自可以之設定權利質權，但應經註冊，方得對抗第三人，爰參酌日本立法例予以增訂。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應予刪除，其理由為： 一、本條前段關於合著規定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之情節，係屬註冊程序事項，可於施行細則中加以規定。 二、本條後段對著作性質上不能分割者，規定須酬以相當利益，定其著作權之歸屬，應為私權受授之必然結果，無須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著作權註冊： 一、於中華民國境內首次發行者。 二、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 前項註冊之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本法所定之權利。但不包括專創性之音樂、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或美術著作專集以外之翻譯。 前項著作權人為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十七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著作權註冊。 一、於中華民國境內首次發行者。 二、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 前項註冊之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本法所定之權利。但不包括專創性之樂譜、科技、工程設計圖形或美術製作專集以外之翻譯。 前項著作權人為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

		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第一款係參照美、日等國之立法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首次發行之外國人之著作，申請著作權註冊。 (三)第一項第二款係參照國際間「互惠主義」原則，將現行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予以改列。 (四)外國人之著作權依本法註冊後，自應享有本法所定之權利，惟為吸取新知，促進科學、文化發展，宜多鼓勵國人翻譯外國人著作，故外國人翻譯權利之保護，規定以「原創性之樂譜」、「科技、工程設計圖形」、「美術製作專集」為限。 (五)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因未具法人地位，其著作權縱經註冊，於受有侵害時，是否具有告訴或自訴之當事人能力，尚有疑義，爰基於互惠之原則，增列第三項。
第十八條 演講、演奏、演藝或舞蹈，非經著作權人或著作有關之權利人同意，他人不得筆錄、錄音、錄影或攝影。但新聞報導或專供自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擴大著作權之保障範圍而修正。 三、但書所定「新聞報導」，係指新聞紙、雜誌、廣播電臺、電視電臺等之新聞報導而言。又「專供自己使用」，指有別於供公眾或他人使用而言。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著作，經註明不許轉載者，不得轉載或播送。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視臺播送。但應註明或播送其出處。如為具名之著作，並應註明或播送著作人姓名。 前項著作，非著作權人不得另行編印單行版本。但經著作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應註明其原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十九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著作，經註明不許轉載者，不得轉載。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新聞紙、雜誌得為轉載，但應註明其出處。 前項著作，非著作權人不得另行編印單行版本。但經著作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說明：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現行條文之「事項」修正為「著作」。 (三)經新聞紙、雜誌連載之著作，應在一般著作保障之列，保障其著作權，故明定為著作權人或經著作權人同意始得印行單行本，列為第二項。
第二十條 音樂著作，其著作權人自行或供人錄製商用視聽著作，自該視聽著作最初發行之日起滿二年者，他人得以書面載明使用方法及報酬請求使用其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請求，著作權人應於一個月內表示同意或進行協議；逾期未予同意或協議不成立，當事人之一方得申請主管機關依規定報酬率裁決應給之報酬後，由請求人錄製。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所稱「商用視聽著作」，指音樂或歌曲著作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以營利為目的而使用該音樂或歌曲錄製發音片、播送節目或供作電影插曲。為促進音樂文化之發展，並求音樂著作與其發音片保障期間一致，應不許著作權人終身享有其音樂著作之錄音權，爰作強制使用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著作權人不同意或協議不成立時，當事人之一方得申請裁決。又因報酬率常受物價波動影響，故明定授權著作權主管機關定之，以保持適度彈性。

第二十一條 音樂著作權人及利用音樂著作之人為保障並調和其權益，得依法共同成立法人團體，受主管機關監督與輔導，辦理音樂著作之錄製使用及使用報酬之收取與分配等有關事項。其監督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實施前條音樂著作強制使用之規定，依各國通例，應由音樂著作權人及利用音樂著作之人共同組織法人團體，辦理音樂著作之錄製使用及使用報酬之收取與分配等事項，並為防止流弊，爰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監督與輔導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未發行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四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著作物原本」，僅及出版品一項，範圍過隘，爰修正為「著作原件」。 三、為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爰規定未發行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權，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視同屆滿： 一、著作權人死亡無繼承人者。 二、著作權人為法人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著作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十三條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消滅。	一、條次變更。 二、著作權不發生消滅問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所定「…其著作權消滅」修正為「其著作權期間視同屆滿」。 三、增訂第二款，以因應現代法人著作權人日趨普遍之需要。
第二十四條 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經製版人整理排印或就原件影印發行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 前項之著作為電影，經製版人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准演執照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四年。	第二十二條 無著作權或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經製版人整理排印出版，繼續發行，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其出版物非製版所有人，不得照相翻印。	一、條次變更。 二、為鼓勵民間無須整理排印，直接影印發行古人珍品之著作原件，以保留真跡價值，爰於第一項增列「就原件影印發行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 三、電影著作以公開上映為其主要經濟利益。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電影著作，經製片廠

製版權之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準用本法關於著作權之有關規定。		整理拷貝，投入資本甚鉅，為保障投資人利益爰規定由製版權人享有製版權四年，列為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對製版權之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未設規定，爰增列第三項，以資周全。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十九條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利益，提出訴訟。 著作物在聲請註冊尚未核發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冊聲請有關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冊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係以著作物經註冊其著作權人得依本法保障之要件，與修正草案係以著作完成享有著作權，而得依本法保障之精神不合，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受讓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經原著作人同意或本於其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視為公共所有。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條次變更並增列「無著作權之著作，視為公共所有」，及將「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修正為「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
第二十七條 著作不得冒用他人名義發行。	第二十三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條次變更。 二、所謂「冒用他人」兼指冒用他人名義發行自己之著作及利用自己名義僭竊他人著作而言。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除本法	第二十六條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	一、條次變更。 二、著作權期間屆滿，該著

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 一、用原著作名稱繼續著作者。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就他人著作之練習問題發行解答書者。 四、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或出租他人之著作。 五、用文字、圖解、圖畫、錄音、錄影、攝影或其他方法改作他人之著作。 六、就他人平面或立體圖形仿製、重製為立體或平面著作。 七、出版人出版著作權人之著作，未依約定辦理致損害著作權人之利益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他人著作為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並應得教育部之許可。	為左列各款之行為者，如未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但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一、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就他人著作之練習問題，發行解答書者。 四、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他人著作，如係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並應得教育部之許可。	作即成為公共所有，其著作權人事實上已不存在，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中之但書，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草案第二十條強制使用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公平利用之情形而言。 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係照現行條文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係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係指將他人創作之平面圖形製作為立體著作物，或將他人創作之立體著作物製作為平面圖形，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者，以侵害著作權論。 六、修正條文第二項係照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移列。 七、為兼顧公私利益並防杜假公益之名而侵害他人著作權，特增列第三項，以資調和。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 二、以節錄方式引用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三、為學術研究複製他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普通教科書者。 二、以節錄方式引用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

人著作，專供自己使用者。 電腦程式合法持有人為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而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需要而複製其程式，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但經修改或複製之程式，限於該持有人自行使用。		二、以節錄方式引用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三、為學術研究複製他人著作專供自己使用者。 二、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款，縮小教科書公平利用範圍，以防杜藉教科書之名侵害他人著作權。 (三)修正條文增列第三款以應學術研究，專供自己使用而影印他人著作之需要。
第三十條 已發行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發行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各國著作權法立法例，並採納臺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之建議增列。
第三十一條 政府辦理之各種考試、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入學考試，得重製或節錄已發行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規定重製或節錄他人已發行之著作，得做為試題。
第三十二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之要求，供個人之研究，影印已發行著作之一部分或掲載於期刊之整篇著作。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 三、應同性質機構之要		一、本條新增。 二、各公私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等類機構擔負文物保存或推展專業學術知識之職責，悉為社會知識之累積中心，其運作之良窳關係國家文化之發展，乃本於其所需，專條規定其公平利用，以資準據。

求。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重製，以該著作絕版或無法購得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除依本法請求處罰外，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其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著作權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額，除得依侵害人所得利益與被害人所受損失推定外，不得低於各該被侵害著作實際零售價格之五百倍，無零售價格者，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情定其賠償額。 侵害他人著作權，被害人得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將判決書一部或全部登報公告，其費用由侵害人負擔。	第二十七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應賠償著作權人所受之損害。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著作權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額，不得低於各該被侵害著作物定價之五百倍。無定價者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其賠償額。 二、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共同不法侵害著作權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之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三)盜印他人著作發行，究竟如何發行？發行數量若干？加害人多秘而不宣，故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之情形，往往無法舉證，亦有加害人於獲悉被檢舉之後，常不擇手段，將所餘盜印本傾銷，迨查封時，已所餘無幾，縱受刑事處罰，但對被害人之損害，則無法補償，有失公平。目前著作權侵害案件，不僅侵害方式更新，侵害範圍亦大，除單一侵害他人著作外，更常有搜集多種著作，割裂、改竄成書或整理多張發音片予以改竄重製者。若僅視為侵害單一著作權而科以單一著作物定價五百倍之賠償，仍嫌

		過輕，故凡有侵害數著作權者，明定其損害賠償額不得低於各該著作物定價之五百倍，以保障各該著作權，無定價之著作物由法院酌定其賠償額，列為本條第二項。
第三十四條 著作權之共有人於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第二十八條 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本條屬於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均有詳細規定，本法毋庸贅列，故刪除。
	第三十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法院審明並非有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著作權之侵害涉及民事及刑事責任，屬民事部份，縱非故意，如有過失亦須負賠償責任；屬刑事部份，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如非故意，原在不罰之列，本條規定已非必要，故刪除。
第三十五條 省(市)、縣(市)政府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業經著作權註冊之著作，經告訴、告發者，得扣押其侵害物，依法移送偵辦。	第三十一條 各省縣市政府對擅自翻印或仿製業經註冊之著作物，經著作權人之檢舉得予扣押，移送法院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擅自重製或仿製他人業經著作權註冊之著作，經告訴、告發者，得扣押其重製或仿製物，依法移送偵辦。
第三十六條 以發售為目的輸入或輸出侵害他人業經著作權註冊之著作，應予禁止；必要時得沒入其侵害物。	第三十二條 以發售為目的輸入擅自翻印或仿製之著作物於國境內者，應予禁止，必要時得予沒入或銷燬之。	一、條次變更。 二、「翻印或仿製之著作物」修正為「重製或仿製物」。 三、銷燬為沒入後之一種處理方式，現行規定將「銷燬」與「沒入」併列，

		原非妥適，爰刪除「銷燬」。 四、本條係規定未經告訴、告發案件之處理，如經告訴、告發者，應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註冊之申請有虛偽情事者，應不予註冊；於註冊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由內政部註銷其註冊。	現行條文將撤銷註冊之行政處分與罰金並列，惟「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刑法已定有處罰條文，爰將罰金部分刪除。並分別規定申請註冊時有虛偽情事及註冊後始發現有虛偽情事之不同處理方式。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重製者亦同。 銷售、出租或意圖銷售、出租而陳列、持有前項著作，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交付前項著作亦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擅自翻印他人業經註冊之著作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印刷或銷售者亦同。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四十條。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末段均定有「知情」二字，以示行為之處罰以出於故意者為限，此為刑法對行為處罰之原則，無於法條中特別予以標明必要，故刪。 三、目前盜印之風猖獗，依現行所定刑度，難收嚇阻之效，爰酌予提高刑度。 四、銷售或意圖銷售而陳列、持有違反規定之重製物，其情節較擅自重製、代為重製者為輕，爰將其處罰另列為第二項，並酌定其處罰。
第三十九條 仿製他人著作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製作者亦同。 銷售、出租或意圖銷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印刷或銷售者亦同。	一、第一項係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並斟酌實際需要適度提高其刑度。 二、刪除「知情」二字及將代為銷售修正為「銷售或意圖銷售而陳列、持

售、出租而陳列、持有前項著作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交付前項著作人亦同。		有」，連同處罰另列為第二項，理由同前條說明二及說明四。
第四十條 以犯前二條之罪之一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以犯前兩項罪之一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係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移列，並斟酌實際需要，參照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常業竊盜罪之規定，適度提高其刑度。
第四十一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新增，以保障著作人權益。 二、所指第十三條第二項為關於翻譯須得同意之規定；第十八條為關於演講、演奏、演藝之保障規定；第十九條第一項為關於轉載須註明出處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擅自複製業經製版權註冊之製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擅自照像翻印者，由主管機關沒入其出版物，並銷燬其製版。	一、條次變更。 二、「照像翻印」修正為「複製」，係指以攝影、影印等方式，不變更業經製版權註冊之製版之原來版面而複製，至版面是否放大或縮小，則不論。 三、增列刑事罰並刪除行政罰規定，以免與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規定相重複。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二十條」修正為「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並適度提高其刑度。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第二十六條」並適度提高其刑度。
第四十五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或製版物刊有業經註冊或其他同義字樣者，除由主管機關禁止	第三十八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刊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八百元以下	一、條次變更，並將「處」修正為「科」。 二、本條末句「其有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有關規

銷售外，科八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並禁止其銷售；其有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有關規定處斷。	定處斷」，係屬贅文，爰予刪除。
第四十六條 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處罰者，其重製物、仿製物、複製物、供犯罪所用之機具、製版、底片、模型等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並得銷燬其製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配合修正為「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 三、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可為再次犯罪之憑藉，為預防其再犯，爰明定專供犯罪所用之機具、製版、底片、模型等沒收之，至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則可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三條之罪而著作人或被冒用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並配合現行條文之修正予以修正。
第四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五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刑。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兩罰規定，以利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應繳納規費，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著作權、製版權及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之註冊應繳納規費，以應實際需要。
第五十條 著作權之爭議，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調解之，其爭議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因著作權事務隨工商業發達，愈趨複雜，爭議頻繁，為減少訟累，爰參照日本立法例增列。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條次變更。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條次變更。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民國79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79年1月24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而發生第四條所定之權利。

三、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四、著作權人：指著作人或依法取得著作權之人。

五、著作有關之權利人：指出版人、發行人、製版人或其他得就著作依法主張權利之人。

六、文字著述：指以文字、數字或符號產生之著作。

七、語言著述：指專以口述產生之著作。

八、文字著述之翻譯：指從一種文字之著述，以他種文字或符號翻譯成之著作。但文字語體之變換不屬之。

九、語言著述之翻譯：指從一種語言著述，以他種語言翻譯成之著作。

十、編輯著作：指利用二種以上之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經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整體創意之新著作。但不得侵害各該著作之著作權。

十一、美術著作：指著作人以智巧、匠技、描繪或表現之繪畫、建築圖、雕塑、書法或其他具有美感之著作。但有標示作用，或涉及本體形貌以外意義，或係表達物體結構、實用物品形狀、文字字體、色彩及布局、構想、觀念之設計不屬之。

十二、圖形著作：指卡通、漫畫、連環圖、動作分解圖及其他不屬美術、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之單張圖或其圖集之著作。前款但書準用之。

十三、音樂著作：指作曲或具有創意之音樂改作著作。但為適合樂器演奏所為之改作而非旋律之創作不屬之。

- 十四、錄音著作：指聲音首次直接附著於媒介物所成之著作。
- 十五、電影著作：指有系統之聲音、影像首次直接附著於電影用媒介物之著作。
- 十六、錄影著作：指有系統之聲音、影像首次直接附著於錄影用媒介物之著作。
- 十七、攝影著作：指藉科技器械就實體物拍攝所成之著作。但就他人之攝影為再拍攝者不屬之。
- 十八、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指以聲音或動作所為之現場表演。
- 十九、電腦程式著作：指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
- 二十、地圖著作：指表示地理事項之平面圖或立體圖及其圖集。
- 二十一、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指器械結構或分解圖、電路圖或其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及其圖集著作，附有說明文字者亦同。但製造、操作、營造之手冊或說明書不屬之。
- 二十二、製版權：指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經製版人整理、排印或就原件影印發行而產生之權利。
- 二十三、重製權：指不變更著作形態而再現其內容之權。如為圖形著作，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視同重製。
- 二十四、編輯權：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著作之權。
- 二十五、翻譯權：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以他種文字、符號、語言翻譯產生著作之權。
- 二十六、出租權：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為營利而出租之權。
- 二十七、改作權：指變更原著作之表現形態使其內容再現之權。
- 二十八、公開口述權：指將著作內容口述於公眾之權。
- 二十九、公開播送權：指用有線電或無線電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或聲音播送於現場以外公眾之權。
- 三十、公開上映權：指用單一或多數視聽機、其他機械裝置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再現於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公眾之權。
- 三十一、公開演奏權：指用樂器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聲音再現於現場公眾之權。
- 三十二、公開展示權：指將著作原件或其複製物展示於公眾之權。

前項第三十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指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左列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 一、文字著述。
- 二、語言著述。
- 三、文字著述之翻譯。

- 四、語言著述之翻譯。
- 五、編輯著作。
- 六、美術著作。
- 七、圖形著作。
- 八、音樂著作。
- 九、電影著作。
- 十、錄音著作。
- 十一、錄影著作。
- 十二、攝影著作。
- 十三、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
- 十四、電腦程式著作。
- 十五、地圖著作。
- 十六、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
- 十七、其他著作。

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第五條 左列各款不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令及公文書。
- 二、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時曆。
- 三、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
- 四、各類考試試題。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著作，得申請著作權註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不合法規定者。
- 二、依法應受審查而未經該管機關審查核准者。
- 三、經依法禁止出售或散布者。

著作權經註冊者，應發給執照。

著作權經註冊後，發現有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七條 著作權得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權讓與之範圍，依雙方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推定由讓與人享有。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八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數人合作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依前條規定享有，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第十條 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一條 著作權自始依法歸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享有者，其期間為三十年。

第十二條 編輯、電影、錄音、錄影、攝影及電腦程式著作，其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
刊入或附屬於著作之電影、錄音、錄影、攝影，為該著作而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在該著作之著作權期間未屆滿前，繼續存在。

第十三條 文字著述之翻譯，其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但不得限制他人就原著另譯。語言著作以文字翻譯者亦同。

翻譯本國人之著作，應取得原著之著作權人同意。

文字著述之翻譯，除原著與譯著之著作權屬於同一人或經原著之著作權人同意者外，不得以譯文與原文並列。

原著中之一般附圖、圖例及攝影，為闡釋原著所必須者，得轉載於翻譯著作中。但圖片及其有關之文字說明，除通用之符號、名詞外，均應翻譯。

第十四條 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或繼承者，由受讓或繼承之日起，繼續享有三十年。非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或繼承者，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繼續享足其贖餘之期間。

合著之共同著作人，其部分著作權轉讓與合著人者，受讓部分之著作權期間與其自著部分應享之期間同。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期間自著作完成之日起算，著作完成日期不詳者，依該著作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經增訂而新增部分性質上可以分割者，該部分視為新著作；其不能分割或係修訂者，視為原著作之一部。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七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著作權註冊：

一、於中華民國境內首次發行者。

二、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

前項註冊之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本法所定之權利。但不包括專創性之音樂、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或美術著作專集以外之翻譯。

前項著作權人為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十八條 演講、演奏、演藝或舞蹈，非經著作權人或著作有關之權利人同意，他人不得筆錄、錄音、錄影或攝影。但新聞報導或專供自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著作，經註明不許轉載者，不得轉載或播送。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視臺播送。但應註明或播送其出處。如為具名之著作，並應註明或播送著作人姓名。

前項著作，非著作權人不得另行編印單行版本。但經著作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音樂著作，其著作權人自行或供人錄製商用視聽著作，自該視聽著作最初發行之日起滿二年者，他人得以書面載明使用方法及報酬請求使用其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請求，著作權人應於一個月內表示同意或進行協議；逾期未予同意或協議不成立，當事人之一方得申請主管機關依規定報酬率裁決應給之報酬後，由請求人錄製。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音樂著作權人及利用音樂著作之人為保障並調和其權益，得依法共同成立法人團體，受主管機關監督與輔導，辦理音樂著作之錄製使用及使用報酬之收取與分配等有關事項。其監督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未發行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視同屆滿：

一、著作權人死亡無繼承人者。

二、著作權人為法人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著作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二十四條 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經製版人整理排印或就原件影印發行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

前項之著作為電影，經製版人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准演執照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四年。

製版權之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準用本法關於著作權之有關規定。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受讓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經原著作人同意或本於其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視為公共所有。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七條 著作不得冒用他人名義發行。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

一、用原著作名稱繼續著作者。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就他人著作之練習問題發行解答書者。

四、重製他人之著作者。

五、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或出租他人之著作者。

六、用文字、圖解、圖畫、錄音、錄影、攝影或其他方法改作他人之著作者。

七、就他人平面或立體圖形仿製、重製為立體或平面著作者。

八、出版人出版著作權人之著作，未依約定辦理致損害著作權人之利益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他人著作為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並應得教育部之許可。

已取得合法著作複製物之所有權者，得出借、出租或出售該複製物。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

二、以節錄方式引用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三、為學術研究複製他人著作，專供自己使用者。

電腦程式合法持有人為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而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需要而複製其程式，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但經修改或複製之程式，限於該持有人自行使用。

第三十條 已發行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發行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第三十一條 政府辦理之各種考試、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入學考試，得重製或節錄已發行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

第三十二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之要求，供個人之研究，影印已發行著作之一部分或揭載於期刊之整篇著作。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

三、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重製，以該著作絕版或無法購得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除依本法請求處罰外，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其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著作權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額，除得依侵害人所得利益與被害人所受損失推定外，不得低於各該被侵害著作實際零售價格之五百倍。無零售價格者，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情定其賠償額。

侵害他人著作權，被害人得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將判決書一部或全部登報公告，其費用由侵害人負擔。

第三十四條 著作權之共有人於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第三十五條 省(市)、縣(市)政府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業經著作權註冊之著作，經告訴、告發者，得扣押其侵害物，依法移送偵辦。

第三十六條 以發售為目的輸入或輸出侵害他人業經著作權註冊之著作，應予禁止；必要時得沒入其侵害物。

第三十七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註冊之申請有虛偽情事者，應不予註冊；於註冊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重製者亦同。

銷售、出租或意圖銷售、出租而陳列、持有前項著作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交付前項著作權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仿製他人著作或以仿製以外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代為製作者亦同。

銷售、出租或意圖銷售、出租而陳列、持有前項著作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交付前項著作權者亦同。

第四十條 以犯前二條之罪之一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擅自複製業經製版權註冊之製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或製版物刊有業經註冊或其他同義字樣者，除由主管機關禁止銷售外，科八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處罰者，其重製物、仿製物、複製物、供犯罪所用之機具、製版、底片、模型等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三條之罪而著作人或被冒用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五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刑。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應繳納規費，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著作權之爭議，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調解之。其爭議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之一 著作已完成註冊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其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依本法所定期間計算其著作權。

完成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未經註冊取得著作權之著作，其發行未滿二十年者，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適用本法之規定。但侵害行為之賠償及處罰，須該行為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適用本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增訂之著作，依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所定期間，其著作權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但侵害行為之賠償及處罰，須該行為發生於本法增訂該著作後，始適用本法。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79年1月24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 及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而發生第四條所定之權利。 三、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四、著作權人：指著作人或依法取得著作權之人。 五、著作有關之權利人：指出版人、發行人、製版人或其他得就著作依法主張權利之人。 六、文字著述：指以文字、數字或符號產生之著作。 七、語言著述：指專以口述產生之著作。 八、文字著述之翻譯：指從一種文字之著述，以他種文字或符號翻譯成著作。但文字語體之變換不屬之。 九、語言著述之翻譯：指從一種語言著述，以他種語言翻譯成之著作。 十、編輯著作：指利用二種以上之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而發生第四條所定之權利。 三、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四、著作權人：指著作人或依法取得著作權之人。 五、著作有關之權利人：指出版人、發行人、製版人或其他得就著作依法主張權利之人。 六、文字著述：指以文字、數字或符號產生之著作。 七、語言著述：指專以口述產生之著作。 八、文字著述之翻譯：指從一種文字之著述，以他種文字或符號翻譯成之著作。但文字語體之變換不屬之。 九、語言著述之翻譯：指從一種語言著述，以他種語言翻譯成之著作。 十、編輯著作：指利用二種以上之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經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整體創意之新著作。但不得侵害各該著作之著作權。 十一、美術著作：指著作人以智巧、匠技、	一、修正本條第三十款「公開上映權」之定義並增訂第二項，補充解釋「公開上映權」之定義內涵。 二、鑑於近年來科技進步，著作利用型態增加，現行條文「公開上映權」之定義，已不能適應科技社會之狀況；再者，由於國家經濟繁榮，社會型態變遷迅速，人民對休閒娛樂活動需求殷切，因此以播映電影著作或錄影著作供人觀賞之利用著作之活動不斷增加，此種行為是否構成公開上映，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上映權，亦迭有爭議。 三、綜上理由，爰對「公開上映權」之定義加以修改，明定公開上映權所包涵之方法、處所，以杜爭議。

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經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整體創意之新著作。但不得侵害各該著作之著作權。 十一、美術著作：指著作人以智巧、匠技、描繪或表現之繪畫、建築圖、雕塑、書法或其他具有美感之著作。但有標示作用，或涉及本體形貌以外意義，或係表達物體結構、實用物品形狀、文字字體、色彩及布局、構想、觀念之設計不屬之。 十二、圖形著作：指卡通、漫畫、連環圖、動作分解圖及其他不屬美術、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之單張圖或其圖集之著作。前款但書準用之。 十三、音樂著作：指作曲或具有創意之音樂改作著作。但為適合樂器演奏所為之改作而非旋律之創作不屬之。 十四、錄音著作：指聲音首次直	描繪或表現之繪畫、建築圖、雕塑、書法或其他具有美感之著作。但有標示作用，或涉及本體形貌以外意義，或係表達物體結構、實用物品形狀、文字字體、色彩及布局、構想、觀念之設計不屬之。 十二、圖形著作：指卡通、漫畫、連環圖、動作分解圖及其他不屬美術、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之單張圖或其圖集之著作。前款但書準用之。 十三、音樂著作：指作曲或具有創意之音樂改作著作。但為適合樂器演奏所為之改作而非旋律之創作不屬之。 十四、錄音著作：指聲音首次直接附著於媒介物所成之著作。 十五、電影著作：指有系統之聲音、影像首次直接附著於電影用媒介物之著作。 十六、錄影著作：指有系統之聲音、影像首次直接附著於錄影用媒介物之著作。 十七、攝影著作：指藉科技器械就實體物拍攝所成之著作。但就他人之攝影為再拍攝者不屬之。 十八、演講、演奏、演藝、	

接附著於媒介物所成之著作。 十五、電影著作：指有系統之聲音、影像首次直接附著於電影用媒介物之著作。 十六、錄影著作：指有系統之聲音、影像首次直接附著於錄影用媒介物之著作。 十七、攝影著作：指藉科技器械就實體物拍攝所成之著作。但就他人之攝影為再拍攝者不屬之。 十八、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指以聲音或動作所為之現場表演。 十九、電腦程式著作：指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 二十、地圖著作：指表示地理事項之平面圖或立體圖及其圖集。 二十一、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指器械結構或分解圖、電路圖或其他科技或工程設計	舞蹈著作：指以聲音或動作所為之現場表演。 十九、電腦程式著作：指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 二十、地圖著作：指表示地理事項之平面圖或立體圖及其圖集。 二十一、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指器械結構或分解圖、電路圖或其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及其圖集著作，附有說明文字者亦同。但製造、操作、營造之手冊或說明書不屬之。 二十二、製版權：指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經製版人整理、排印或就原件影印發行而產生之權利。 二十三、重製權：指不變更著作形態而再現其內容之權。如為圖形著作，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視同重製。 二十四、編輯權：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著作之權。 二十五、翻譯權：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以他種文字、符號、語	

圖形及其圖集著作，附有說明文字者亦同。但製造、操作、營造之手冊或說明書不屬之。 二十二、製版權：指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經製版人整理、排印或就原件影印發行而產生之權利。 二十三、重製權：指不變更著作形態而再現其內容之權。如為圖形著作，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視同重製。 二十四、編輯權：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著作之權。 二十五、翻譯權：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以他種文字、符號、語言翻譯產生著作之權。 二十六、出租權：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為營利而出租	言翻譯產生著作之權。 二十六、出租權：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為營利而出租之權。 二十七、改作權：指變更原著作之表現形態使其內容再現之權。 二十八、公開口述權：指將著作內容口述於公眾之權。 二十九、公開播送權：指用有線電或無線電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或聲音播送於現場以外公眾之權。 三十、公開上映權：指用器械裝置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再現於現場公眾之權。 三十一、公開演奏權：指用樂器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聲音再現於現場公眾之權。 三十二、公開展示權：指將著作原件或其複製物展示於公眾之權。	

之權。 二十七、改作權：指變更原著作之表現形態使其內容再現之權。 二十八、公開口述權：指將著作內容口述於公眾之權。 二十九、公開播送權：指用有線電或無線電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或聲音播送於現場以外公眾之權。 三十、公開上映權：指用單一或多數視聽機、其他機械裝置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再現於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公眾之權。 三十一、公開演奏權：指用樂器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聲音再現於現場公眾之權。 三十二、公開展示權：指將著作原件或其複製物展示於公眾之權。 前項第三十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指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		

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未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 一、用原著作名稱繼續著作。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就他人著作之練習問題發行解答書者。 四、重製他人之著作。 五、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或出租他人之著作。 六、用文字、圖解、圖畫、錄音、錄影、攝影或其他方法改作他人之著作。 七、就他人平面或立體圖形仿製、重製為立體或平面著作。 八、出版人出版著作權人之著作，未依約定辦理致損害著作權人之利益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他人著作為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並應得教育部之許可。 已取得合法著作複製物之所有權者，得出借、出租或出售該複製物。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未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 一、用原著作名稱繼續著作。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就他人著作之練習問題發行解答書者。 四、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或出租他人之著作。 五、用文字、圖解、圖畫、錄音、錄影、攝影或其他方法改作他人之著作。 六、就他人平面或立體圖形仿製、重製為立體或平面著作。 七、出版人出版著作權人之著作，未依約定辦理致損害著作權人之利益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他人著作為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並應得教育部之許可。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以營利為目的而」文字並增列第三項。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下： 一、條文：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 一、用原著作名稱繼續著作。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就他人著作之練習問題發行解答書者。 四、重製他人之著作。 五、以營利為目的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上映、公開演奏、展示或出租他人著作。 六、用文字、圖解、圖畫、錄音、錄影、攝影或其他方法改作他人之著作。 七、就他人平面或立體圖形仿製、重製為立體平面著作。 八、出版人出版著作權人之著作，未依約定辦理致損害著作權人利益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他人著作為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並應得教育部之許可。 二、說明： (一)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分列兩款，將重製他人著作之侵害行為獨立規定於第四款，同款所定其餘侵害行為態樣修正移列第五款，以下款式次遞改之。 (二)按為配合第三條「公開上

		映權」之修正，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或出租他人著作之侵害行為，應以為營利之目的為限，例如：MTV視聽中心或百貨公司電視牆播映錄影著作以收取報酬或招徠消費者以增加營收等；對於非營利之目的，例如為教育、學術或慈善之目的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或出租他人著作之行為，應有予排除之必要，俾符合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定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目的，爰修正如上。 三、增訂第三項文字如上。
第三十九條 仿製他人著作或以仿製以外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代為製作者亦同。 銷售、出租或意圖銷售、出租而陳列、持有前項著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交付前項著作亦同。	第三十九條 仿製他人著作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製作者亦同。 銷售、出租或意圖銷售、出租而陳列、持有前項著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交付前項著作亦同。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刪除第一項後段「其」字並將分號改為句法。 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三十九條 仿製他人著作或以仿製以外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製作者亦同。 銷售、出租或意圖銷售、出租而陳列、持有前項著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交付前項著作亦同。 二、立法說明：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文字未盡妥適，致司法機關實務上認為必須限於仿製或其他類似仿製之侵害行為，始足當之，則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各種侵害行

		為，除重製、仿製或類似仿製之其他方法侵害著作權時，可依本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條處罰外，其餘侵害行為均無法予以處罰，為貫徹保障著作權人權利，爰修正如上，以資明確。
第五十條之一 著作已完成註冊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其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依本法所定期間計算其著作權。 完成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未經註冊取得著作權之著作，其發行未滿二十年者，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適用本法之規定。但侵害行為之賠償及處罰，須該行為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適用本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增訂之著作，依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所定期間，其著作權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但侵害行為之賠償及處罰，須該行為發生於本法增訂該著作後，始適用本法。		一、本條係新增。 二、按五十三年舊著作權法所定著作權期間依其類別，分為終身加三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七十四年新修正著作權法所定著作權期間，依其類別，分為終身加三十年及三十年。七十四年新法修正施行後，對於依舊法著作權期間係終身加三十年之著作固不生影響，惟對依舊法著作權期間係三十年、二十年或十年之著作，其權利期間究應如何計算，有予明確規定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著作完成註冊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其著作權期間依修正前著作權法規定仍在存續中者，依本法所定期間計算其著作權期間，以資明確。 三、為銜接五十三年著作權法之適用，參照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依本法(按指舊法)申請註冊，享有著作權」之規定，本條第二項規定完成於五十三年舊法時期未經註冊取得著作權之著作，其發行未滿二十年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適用本法規定。以貫徹七十四年著作權法修正改採創作保護主義加強保護著作人著作權益之精神，並調和與五十三年採

		註冊保護主義之舊法間之基本歧異。又本條第二項並設但書，規定對於本項所定著作之侵害行為，需該行為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有關侵害行為之民事、刑事及行政上之賠償或處罰，始有本法之適用，以資明確。 四、按隨科技發展，各有不同類別著作產生，對於完成於舊法時期而為新法所增訂之著作，有無權利，有予明確規定之必要，爰於第三項規定此類著作，依新法所定期間，其著作權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於新法規定。又本項並設但書規定對本項所定著作之侵害行為，需該行為發生於新法新增訂該著作後，有關侵害行為之民事、刑事及行政上之賠償或處罰，始有新法之適用，俾兼顧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定保障著作人權益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

七、民國81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81年6月10日、81年7月6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內政部得設著作權局，執行著作權行政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在家庭及其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之人，亦屬之。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十、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原件。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發行：指權利人重製並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四、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及著作人

第一節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條 在著作之原作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一條 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第十二條 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第三章 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三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第十四條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二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四、視聽著作之製作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利用該視聽著作而公開發表者。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為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 二、為使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為必要之改變。
- 三、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

四、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對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公開展示其著作原件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

二、於前項期間內，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為著作人本名之登記者。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各類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所得額之成長幅度適時調整。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第三十八條 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所為之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附加字幕或變換配音，得不經著作人之同意。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非經其他共同著作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五項之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其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著作人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立法或行政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或係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將其揭載於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或教師手冊中。但依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公開播送或揭載之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由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修正條文）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第五十四條 政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情形，利用人應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之使用次數及保存期間，依當事人之約定。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件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其原件。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其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其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以販賣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著作首次發行滿一年，在大陸地區以外任何地區無中文翻譯本發行或其發行中文翻譯本已絕版者，欲翻譯之人，為教學、研究或調查之目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翻譯並以印刷或類似之重製方式發行之：

一、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致不能取得授權者。

二、曾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者。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提出申請九個月後始予許可；於九個月期間內，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以通常合理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或原著作人將其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全部收回者，主管機關應不許可。

第六十八條 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為專門使用於教育之目的或對特定行業專家傳播技術或科學研究之結果者，就其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翻譯，得以錄音、錄影之方式公開播送並得授權其他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以同一目的公開播送之。

前項翻譯，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使用之。

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就為教育活動所發行之視聽著作內容予以翻譯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二年，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人，有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第七十條 依前三條規定利用著作人，不得將其翻譯物或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人。

二、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

第七十二條 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其許可：

一、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以通常合理之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且其內容與依強制授權許可發行之中文翻譯本內容大體相同。

二、原著作人將其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全部收回。

前項強制授權許可終止前，申請人已完成之重製物，得繼續銷售。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之申請許可強制授權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節 登記

- 第七十四條 著作人或第八十六條規定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著作人登記。
著作財產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著作財產權、著作之首次公開發表日或首次發行日。
-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專屬授權或處分之限制。
二、以著作財產權為標之物之質權之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登記簿，記載前二條所為之登記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前項登記簿，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或請求發給謄本。
-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受理登記：
一、申請登記之標的不屬本法規定之著作人。
二、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記著作財產權，而其著作財產權已消滅者。
三、著作依法應受審查，而未經該管機關審查核准者。
四、著作經依法禁止出售或散布者。
五、申請登記之事項虛偽者。
-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
一、登記後發現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原申請人申請撤銷者。

第四章 製版權

-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排印，或就美術著作原件影印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關於著作財產權登記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之最低讓與價格或使用報酬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三、意圖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而輸入在該區域內重製係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四、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他人之著作，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重製者亦同。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出租或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未經登記之製版物，刊有業經登記或其他同義字樣者，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七條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申請人於海關受理查扣之日起七日內未起訴者。

三、申請人於海關受理查扣後申請撤銷查扣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提供保證金之原因消滅者。

二、撤銷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一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著作權或製版權登記者，應繳納申請費、登記費及公告費。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調解、查閱登記簿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申請費。

前二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其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著作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完成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未經註冊取得著作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發行未滿二十年，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

二、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增訂之著作，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

三、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完成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增訂之著作，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條 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對於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依本法修正施行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之製版權，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製版權未消滅者，適用第四章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著作權及製版權侵害之認定及救濟，適用行為時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81年6月10日、7月6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 條文對照及說明

* 本件係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對照表製作而成(本件底稿即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 <u>所稱</u> 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u>內政部得設著作權局，執行著作權行政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u>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 (二)於現行條文「主管機關」字上增訂「所稱」兩字。按著作權屬私權性質，惟兼須受行政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及其他機關，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及司法機關之救濟及處罰等，牽涉範圍極為廣泛。為避免產生因現行法之規定，致認凡著作權法規定事項，概屬內政部執掌之誤會，貽誤救濟時機或其他機關之協助或輔導，爰將本法條文中稱主管機關時，究何所指，予以明確規定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u>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u>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而發生第四條所定之權利。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

三、<u>著作權</u>：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u>公眾</u>：指不特定或特定之多數人。在家庭及其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之人，亦屬之。 五、<u>重製</u>：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u>公開口述</u>：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u>公開播送</u>：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八、<u>公開上映</u>：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u>公開演出</u>：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十、<u>公開展示</u>：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原件。 十一、<u>改作</u>：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	三、<u>著作人</u>：指創作著作之人。 四、<u>著作權人</u>：指著作人或依法取得著作權之人。 五、<u>著作有關之權利人</u>：指出版人、發行人、製版人或其他得就著作依法主張權利之人。 六、<u>文字著述</u>：指以文字、數字或符號產生之著作。 七、<u>語言著述</u>：指專以口述產生之著作。 八、<u>文字著述之翻譯</u>：指從一種文字之著述，以他種文字或符號翻譯成之著作。但文字語體之變換不屬之。 九、<u>語言著述之翻譯</u>：指從一種語言著述，以他種語言翻譯成之著作。 十、<u>編輯著作</u>：指利用二種以上之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經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整體創意之新著作。但不得侵害各該著作之著作權。 十一、<u>美術著作</u>：指著作人以智巧、匠技、描繪或表現之繪畫、建築圖、雕塑、書法或其他具有美感之著作。但有標示作用，或涉及本體形貌以外意義，或係表達物體結構、實用物品形狀、文字字體、色彩及布局、構想、觀念	範圍之創作。 二、<u>著作人</u>：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u>著作權</u>：指因著作完成而發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u>公眾</u>：指在公共場所之人。在家庭及其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之人，亦屬之。 五、<u>重製</u>：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以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u>公開口述</u>：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u>公開播送</u>：指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傳送聲音或影像之方法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八、<u>公開上映</u>：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u>公開演出</u>：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十、<u>公開展示</u>：指向公眾展示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 十一、<u>改作</u>：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

<u>就原著作另為創作。</u> <u>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u> <u>十三、發行：指權利人重製並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u> <u>十四、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u>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之設計不屬之。 十二、圖形著作：指卡通、漫畫、連環圖、動作分解圖及其他不屬美術、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之單張圖或其圖集之著作。前款但書準用之。 十三、音樂著作：指作曲或具有創意之音樂改作著作。但為適合樂器演奏所為之改作而非旋律之創作不屬之。 十四、錄音著作：指聲音首次直接附著於媒介物所成之著作。 十五、電影著作：指有系統之聲音、影像首次直接附著於電影用媒介物之著作。 十六、錄影著作：指有系統之聲音、影像首次直接附著於錄影用媒介物之著作。 十七、攝影著作：指藉科技器械就實體物拍攝所成之著作。但就他人之攝影為再拍攝者不屬之。 十八、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指以聲音或動作所為之現場表演。 十九、電腦程式著作：指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	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發行：指權利人重製並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四、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指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修正如左： - 第一款不修正。 - 修正條文將著作人格權納入保護，爰修正二款「著作權」之定義，以資配合，並移列第三款。 - 第三款「著作人」不修正，移列第二款。 - 第四款「著作權人」之規定為當然之法理，毋庸規定，爰以刪除。 - 第五款「著作有關之權利人」之規定因全草案並無該項用詞，自無予定義之必要，爰予刪除。又按權益受侵害者，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以求救

	之指令。 二十、地圖著作：指表示地理事項之平面圖或立體圖及其圖集。 二十一、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指器械結構或分解圖、電路圖或其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及其圖集著作，附有說明文字者亦同。但製造、操作、營造之手冊或說明書不屬之。 二十二、製版權：指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經製版人整理、排印或就原件影印發行而產生之權利。 二十三、重製權：指不變更著作型態而再現其內容之權。如為圖形著作，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視同重製。 二十四、編輯權：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著作之權。 二十五、翻譯權：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以他種文字、符號、語言翻譯產生著作之	濟。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三百十九條可資參照。故著作權受侵害，致出版人、發行人等之權益受損害時，出版人、發行人等，自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刑事告訴或自訴，以資救濟，無於著作權法中特予規定之必要，業經司法院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七九)祕臺廳(一)字第〇二二九六號函解釋在案，爰不於本法中，就該等人之民、刑事訴訟事項，重複規定，併予說明。 6. 第六款至第二十一款有關各類著作之定義規定，多有缺漏，更欠妥適，實務適用上頻生紛擾，各界迭生怨言，且修正條文第五條就著作已改採例示規定，毋庸定義，爰予刪除。 7. 第二十二款「製版權」之定義移列第七十九條條文內一併規定，爰以刪除。 8. 第二十三款「重製權」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二款「改作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奏權」及「公開展示權」之定義，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以「重製」、「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

	權。 二十六、出租權：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為營利而出租之權。 二十七、改作權：指變更原著作之表現型態使其內容再現之權。 二十八、公開口述權：指將著作內容口述於公眾之權。 二十九、公開播送權：指用有線電視或無線電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或聲音播送於現場以外公眾之權。 三十、公開上映權：指用單一或多數視聽機、其他機械裝置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再現於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公眾之權。 三十一、公開演奏權：指用樂器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聲音再現於現場公眾之權。 三十二、公開展示權：指將著作原件或其複製物展示於公眾之權。 前項第三十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指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映」、「公開演出」及「公開展示」之定義取代之，爰予刪除。 9. 第二十四款「編輯權」及第二十五款「翻譯權」之定義，第六條及第七條已增訂衍生著作及編輯著作之條文，毋庸另行定義，爰予刪除。 10. 第二十六款「出租權」定義中之「出租」與民法上「出租」之概念相同，毋庸另為定義，爰予刪除。 11. 公開演出包括公開上演、公開演奏及公開演唱，併予說明。 三、增訂「公眾」、「散布」、「發行」及「公開發表」之定義，就本法所提各該名詞之涵義，予以解釋說明。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u>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u>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十七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著作權註冊： 一、於中華民國境內首次發行者。 二、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權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 前項註冊之著作權，著作權本人享有本法所定之權利。但不包括專創性之音樂、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或美術著作專集以外之翻譯。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條約或協定對享有著作權之外國人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移列(同條第三項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二條)。 (二)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採註冊主義，違反內、外國人法律地位平等之原則，修正改採創作主義。第一款僅限於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失之過嚴，伯恩著作權公約、世界著作權公約及各國之立法趨勢均放寬為在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於一定期限內(一般定為三十日內)在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亦予保護，為符合世界潮流，爰予增訂。又第二款於條約外，增訂「協定」，以資周延。

		(三)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有關著作翻譯權不予保護之差別待遇規定，與國際公約及先進國家立法例不符，評估我國現勢，亦無做此限制之必要，爰予刪除，對外國人著作之翻譯權亦加保護，並配合草案第三章第三節第五款翻譯權強制授權之規定，以兼顧教育、學術及科技發展之需要。 (四)又本國與外國締結之著作權條約或協定，係國家對外之承諾，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應予尊重。又著作權之國際化為未來的趨勢，國家與外國所締結之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協定，對有關享有著作權之外國人之規定，其內容與本法規定相同時，固適用本法，如有特別規定時，則應優先適用條約或協定，爰增訂第二項如上。
第二章 著作及著作人 第一節 著作		章名節名新增
第五條 <u>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u> <u>一、語文著作。</u> <u>二、音樂著作。</u> <u>三、戲劇、舞蹈著作。</u> <u>四、美術著作。</u> <u>五、攝影著作。</u> <u>六、圖形著作。</u> <u>七、視聽著作。</u> <u>八、錄音著作。</u> <u>九、建築著作。</u> <u>十、電腦程式著作。</u>	第四條第一項 左列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一、文字著述。 二、語言著述。 三、文字著述之翻譯。 四、語言著述之翻譯。 五、編輯著作。 六、美術著作。 七、圖形著作。 八、音樂著作。 九、電影著作。 十、錄音著作。 十一、錄影著作。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左： 一、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語文之著作。 二、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音樂之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十二、攝影著作。 十三、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 十四、電腦程式著作。 十五、地圖著作。 十六、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 十七、其他著作。	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戲劇、舞蹈之著作。 四、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卡通、素描、書法、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美術之著作。 五、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六、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圖形之著作。 七、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八、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九、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建築之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之著作。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其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著述及第二款語言著述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語文著作」；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文字著述之翻譯及第四款語言著述之翻譯因均屬衍生著作性質，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編輯著作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美術、圖形及音樂著作分別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二款；現行第一項第九款電影著作及第十一款錄影著作合併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款；現行第一項第十款錄音著作移列於第八款；現行第一項第十二款攝影著作及第十三款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分別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五款、第一款及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十四款電腦程式著作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款；現行第一項第十五款地圖著作及第十六款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合併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款。又修正條文對著作類別係採例示規定，縱不屬例示內著作類別，凡合於著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義者，均為著作權標的，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七款「其他著作」已無規定必要，爰以刪除。 (四)美術工藝品，依日、韓、

		英等國著作權法均已納入美術著作保護，為符合世界潮流，爰於第四款美術著作內增訂美術工藝品，納入本法保護。 (五)另參考伯恩著作權公約第二條第一項、美國伯恩公約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日本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西德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韓國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印尼著作權法第一條第八項第一款第七目之規定，於本條第九款增訂建築著作之保護。
第六條 <u>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u> <u>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u>	第四條第一項 左列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三、文字著述之翻譯。 四、語言著述之翻譯。 第十三條 文字著述之翻譯，其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但不得限制他人就原著另譯。語言著作以文字翻譯者亦同。 翻譯本國人之著作，應取得原著之著作權人同意。 文字著述之翻譯，除原著與譯者之著作權屬於同一人或經原著之著作權人同意者外，不得以譯文與原文並列。 原著中之一般附圖、圖例及攝影，為闡釋原著所必須者，得轉載於翻譯著作中。但圖片及其有關之文字說明，除通用之符號、名詞外，均應翻譯。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無影響。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修正移列。 (二)本條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文字著述之翻譯及語言著述之翻譯修正擴大為衍生著作，予以保護，以符合世界潮流及著作權立法趨勢。 (三)本條規定衍生著作之定義及其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無影響，以釐清衍生著作與原著作二者間之關係。又所謂「對原著作之著作權無影響」係指原著作與衍生

		著作各自獨立，各受本法之保護，互不影響與牽制。例如甲以中文完成一語文著作，經其同意由乙翻譯成英文本，則甲與乙各自享有著作權，包括第二十八條之改作權，如丙欲將該英文本翻譯成日文本，則丙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分別取得甲與乙之授權，始得為之。 (四)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除第一項著作權期間之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另為規定外，其餘第一項後段至第四項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對外國人著作權翻譯權之保護規定，均予刪除。 (五) 本條係參考伯恩著作權公約第二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條之三第二項、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b)項、西德著作權法第三條、日本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一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五條之規定修訂之。
第七條 <u>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u> <u>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u>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十、編輯著作：指利用二種以上之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經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整體創意之新著作。但不得侵害各該著作之著作權。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五、編輯著作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無影響。 二、說明： (一) 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第十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移列。 (二)按現行法對編輯著作以「利用……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經整理、增刪……產生……之新著作」為限，範圍失之狹隘，致就其他類別著作編輯而成者，無法受保護，有欠妥適；又編輯著作乃在保護選擇及編排之創作性，所編輯之內容，原不以著作為限，尚可包括其他非為著作之資料，尤以科技進步，儲存資訊方法劇增，對此類資料之編輯亦有保護之必要，爰將現行法所定「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修正擴大為「資料」，基此，名錄、百科全書及資料庫等如合於本條第一項規定者，即受保護。 (三)編輯著作所收編之資料如為著作，則編輯著作與所收編著作之關係如何，應予釐清，爰於第二項明定編輯著作之保護對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無影響。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但書規定不妥，蓋其規定屬原則性之事項，非例外規定，不宜以但書定之，且文字亦欠妥適，爰予修正如本條第二項。 (五)本條係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b)項、西德著作權法第四條、日本著作權法第十二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六條之立法例，修訂如上。
第八條		一、本條新增。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二、按現行法對共同著作並未明定其意，僅於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數人合作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享有，究本條所定是否即指「共同著作」，並不明確，易滋疑義。又依修正條文，對共同著作有關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之行使(第十九條、第四十條)、權利存續期間(第三十一條)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第九十條)等，均設有特別規定，故何謂「共同著作」，有予明確定義之必要，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三款之立法例，明定其義。
第九條 左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u>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u> 二、<u>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u> 三、<u>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u> 四、<u>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u> 五、<u>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u>	第五條 左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u>憲法、法令及公文書。</u> 二、<u>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時曆。</u> 三、<u>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u> 四、<u>各類考試試題。</u>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u>憲法、法令及公文。</u> 二、<u>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u> 三、<u>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時曆。</u> 四、<u>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u> 五、<u>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u> 六、<u>國父或歷任國家元首之肖像。</u>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修正移

		列： - 第一款「及」字連接詞修正為「或」字，又將「公文書」修正為「公文」，俾與公文程式條例用詞相符，並釐清其適用範圍。 - 第二款「簿冊」字下「、」標點符號修正為「或」字，俾與其他款目用詞統一，並移列為第三款。 (二)現行法僅規定憲法、法令及公文書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但對於由憲法、法令及公文書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是否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並未規定，基於中央或地方機關著作對外流通之政策，爰參酌日本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第四款、韓國著作權法第七條第四款，增訂第二款，規定由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述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至於非由中央或地方機關作成者，則仍得為著作權標的。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概括規定「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其範圍失之過廣，致凡「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之各類著作，包括語文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視聽著作，均不受著作權保護，有欠妥適，有予限縮之必要，爰參酌日本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修正為以「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為限，不得為著作權之

		標的。 (四)考試試題實際上仍具有著作人心智創作之性質，現行法第五條第四款一概否定其創作之價值，甚為不妥，惟為顧及我國考試主義盛行，眾多應考者普遍使用試題的必需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加以限制，修正為「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使非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仍能享有著作權之保護。 (五)增訂第六款，規定國父或歷任國家元首之肖像，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第二節 著作人		章目增列
第十條 在著作之原作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之推定，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著作人為著作權之權利主體，惟日常習見之場合，不易確認著作人之身分，為使權利之歸屬與行使有所依循，著作人身分如何認定，有明文規定之必要，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十四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規定如第一項。 三、又著作之發行日期與發行地點，對著作權之保護，亦具重要性，爰設準用規定如第二項。
第十一條 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十一條 法人之職員或其他受雇人，在法人之規劃及監督下，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法人為著作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適用之。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法人之職員或其他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如係在法人之規劃及監督下完成，此際法人之職員或其他受雇人在性質上僅屬法人之工具或輔助人，故應以法人為著作人。但如法令另有約定或契約另有約定以其職員或其他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則依其規定或約定。又本條但書並不包括得規定或約定以第三人為著作人之情形，蓋「著作人」者，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係因從事創作而成為著作人，第三人無從經由法令之規定或法人及其職員或其他受雇人間之約定，成為著作人，併予說明。 (三)另法人組織之學校之教師，其著作並非在法人之規劃及監督下完成，故其完成之著作，仍以其個人為著作人，至於如另外受聘從事著作者，則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定其著作人。 (四)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十五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九條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十二條 <u>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u>	第十條 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十二條 受聘人在出資人之規劃及監督下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出資人為著作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約定者，不適用之。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十條修正移列。 (二)現行法係就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規定其著作權歸屬，至究以何人為「著作人」，則未予明定，滋生實務困擾。按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如係在出資人之規劃及監督下完成者，此際受聘人在性質上僅係出資人之工具或輔助人，故應以出資人為著作人。但如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則依其規定或約定。又本條但書並不包括得以第三人為著作人之情形。蓋「著作人」者，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係因從事創作而成為著作人，第三人無從經由法令之規定或出資人與受聘人間之約定，成為著作人，併予說明。 (三)所定「除前條情形外」旨在釐清本條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適用關係。即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且屬第十一條之情形時，優先適用第十一條規定，其餘則適用本條規定。 (四)又教師如僅單純受聘授課而不包括受聘著作者，其完成之著作，仍以其個人為著作人，並無本條之適用；如受聘著作者，則依本條或前條定其著作人，即原則上以法人或出資人為著作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以教師為著作人者，則依其規

		定或約定。 (五)依本條決定著作人後，即可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確定著作權歸屬，現行條文「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之規定屬贅文，爰予刪除。 (六)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十五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九條之立法例，修訂如上。
第三章 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之歸屬及限制	章目修正移列
第一節 通則		節目新增
第十三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第四條第一項序文 左列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移列。
第十四條 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著作財產權之主體，惟日常習見之場合，不易確認著作財產權人之身分，為使權利之歸屬與行使有所依循，著作財產權人身分如何認定，有予明定之必要，爰以準用修正條文第十條之立法形式，規定如上。
第二節 著作人格權		一、節目新增。 二、現行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係屬著作人格權性質之規定，惟該法對「著作人格權」既乏明文規定，且前述各條分置第二、三章，體例有欠明確，其內容亦欠周延，向為學者專家批評之重點，爰參酌世界各國立法例將著作人格權設專節詳予規定，以符法制趨勢。
第十五條		一、本條新增。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四、視聽著作之製作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利用該視聽著作而公開發表者。		二、第一項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是否公開發表及如何公開發表之權利。 三、第二項列舉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之四種情形：第一款係規定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之情形；第二款係規定美術及攝影著作原件之物權轉讓之情形；第三款係規定學位論文推定公開發表之情形；第四款係因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規定視聽著作之製作人得不經著作人之同意為特定之利用行為，爰予配合規定製作人為該等利用行為時，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視聽著作，俾免發生矛盾。 四、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十八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對姓名表示權無明文規定，向為各界非議，本次修正將姓名表示權納入，俾使著作人格權之內容完整周延。 三、第一項規定姓名表示權為著作人格權之一種，所謂姓名表示權包括積極表示姓名或名稱(包含本名或別名)及消極不表示姓名或名稱之權利。又著作人對於由其原著作作成之衍生著作亦應享有姓名表示權，爰於同項後段明定之。 四、又利用著作之人，於何種情形得將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與他人姓名或名稱並列及於何種情形得根本不表示著作人之

		姓名或名稱，例如系列叢書將著作人與主編姓名並列或百科全書無法盡列著作人之姓名，僅列編輯委員會名稱之情形等，亦有明文規定之必要，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如上。 五、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十九條、韓國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立法例，增訂之。
	第二十七條 著作不得冒用他人名義發行。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刪除。 二、本條係有關姓名權侵害之規定，而非著作權侵害之規定，民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已足供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為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二、為使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為必要之改變。 三、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 四、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第二十五條 受讓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經原著作人同意或本於其遺囑者，不在此限。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十七條 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為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二、為使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發揮更大功能，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之錯誤，所為必要之改變。 三、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 四、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修正移列。 (二)同一性保持權為著作人格權之重要內容之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雖有規定，但未明確表示其權利之性質屬著作人格權，又侵害同一性保持權之行為態樣，不勝枚舉，並不以現行法所定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情形為限，爰予修正。 (三)本條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保持其內容、形式及名目完整之權利，非經著作人同意，或本於遺囑，利用人不得任意增刪、改竄。惟為應利用之實際需要並符合社會公平，對特定情形之改變，不應賦予同一性保持權，爰以但書規定，例外予以排除：第一款係為配合第四十七條規定教育目的之利用所為之改變；第二款係為使電腦程式與其硬體相容或改正錯誤等所為之改變；第三款係建築物著作之增建等之改變；第四款係為免同一性保持權妨害文化之發展及著作之利用而概括允許之非實質內容之改變。例如報社合法利用他人攝影著作，著作原來規格為八吋十吋見方，為製版之必要而將之縮小為五吋七吋見方，則此種改變在著作之性質、利用之目的及方法上，均屬必要且未涉及實質內容之改變，應不受同一性保持權之限制。因利用型態繁

		多，無法盡列，為期周延，爰為概括規定如上。 (四)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立法例，修訂如上。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一、本條新增。 二、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開始享有，於著作人死亡(自然人)或消滅(法人)時固應歸於消滅。惟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如因著作人格權消滅即允許他人得任意公開發表著作人之著作或變更著作人名稱或著作內容等，殊非衡平之策，故世界各國均特別立法，規定著作人雖然死亡或消滅，對其死亡或消滅前之著作人格權繼續保護，此為著作權立法之趨勢，爰參酌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立法例，規定對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之人格利益予以保護，並以但書限制，以期符合衡平之原則。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一、本條新增。 二、按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完成著作後，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之規定，共有著作財產權；至於著作人格權，因非財產權，並不能適用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而準用民法共有之規定，先予明敘。又共同著作之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原係個別享有，惟因共同著作係由多數人共同創作，各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又與著作

		存有連繫關係，彼此不可分，故其各自獨立之著作人格權必需本於全體著作人之同意行使，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十五條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二條 未發行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修正移列。 二、按本條之立法意旨，在保護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惟現行法因乏「公開發表」之概念，遂以「發行」一詞代之。茲本草案已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公開發表」之定義，本條應配合修正，以廓清本條之立法意旨。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得約定不行使。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具一身專屬性，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又著作人格權為權利之一種，因不具如民法第十六條：「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第十七條：「自由不得拋棄」等規定之強制性，故著作人得拋棄其著作人格權，爰設但書之例外規定，闡明斯旨。 (三)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		節目新增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款目新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第十八條 演講、演奏、演藝或舞蹈，非經著作權人或著作有關之權利人同意，他人不得筆錄、錄音、錄影或攝影。但新聞報導或專供自己使用者，不在此限。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移列。 二、按現行條文概括規定著作權人，依著作之性質專有重製等著作權能，惟何謂「依著作權之性質並不明確，致適用上每生疑義，爰參考國際公約及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九條、韓國著作權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德國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四條立法例，將各項權利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分予明定，以釋適用之困難。 三、另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所定筆錄、錄音、錄影或攝影等，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俱屬重製之方法，茲本條既已明定重製權，該第十八條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配合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一、同前條說明一、二。 二、又公開口述權，依權利之內容及著作之性質，應僅有語文著作始得享有之，現行條文規定未盡明確，爰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之立法例，修正如上。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一、二。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	一、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一、二。

視聽著作之權利。	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二、又公開上映權，依權利之內容及著作之性質，應僅有視聽著作始得享有之，現行條文規定未盡明確，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立法例修正如上。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一、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一、二。 二、又公開演出權，依權利之內容及著作之性質，應僅有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始得享有之，現行法規定未盡明確，爰予修正如上。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對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公開展示其著作原件之權利。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一、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一、二。 二、又公開展示權，依權利之內容及著作之性質，宜限於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始得享有之，現行法規定未盡明確，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之立法例，規定僅限該等未發行之著作始享有公開展示權，至如已發行，因已大量重製散布於外，殊無再賦予公開展示權之必要。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一、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一、二。 二、現行條文規定之翻譯，依照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為改作之型態之一，爰配合修正，將翻譯權併入改作權。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說明一、二。
第二款		本款目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款目及說明如次： 一、款目：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 二、說明： (一)款目新增。 (二)修正草案將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本節均為著作財產權之規定，現行法「著作權」之用語，於本節均改為「著作財產權」，以統一用詞。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八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第一項 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或繼承者，由受讓人或繼承人自受讓或繼承之日起，繼續享有三十年。非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或繼承者，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繼續享足其剩餘之期間。	一、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移列。 二、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於終身享有之著作財產權，以其有無轉讓，何時轉讓，異其保護期間，使保護期間處不確定狀態；又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世界各國多採不問有無轉讓，概以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之原則，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五條亦採之，本條第一項爰修正並延伸為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 三、另第一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係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按著作人、著作類別性質各異，無法盡適用本條規定，定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爰除於本條設原則性規定外，另於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針對共同著作、不具名著作、法人著作、特定類別著作等，設特別規定，定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 四、第二項係新增。按為避

		免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始公開發表者，因適用前項之結果，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告屆滿，爰於此種情形，賦與十年保護期間。 五、本條係參考伯恩著作權公約第七條第一項、世界著作權公約第四條第一及二項、美國著作權法第三〇二條(a)(b)、西德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日本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增訂如上。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九條 數人合作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依前條規定享有，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第十四條第二項 合著之共同著作人，其部分著作權轉讓與合著人者，受讓部分之著作權期間與其自著部分應享之期間同。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修正移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規定，將共同著作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自「至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死亡後三十年」延長為「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三、按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且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並不因轉讓而縮短，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已無適用之餘地，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二、於前項期間內，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為著作人本名之登記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 二、於前項期間內，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為著作人本名之登記者。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非眾所周知之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著作人之生存期間與死亡日期不易查明，難以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定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爰增設本條，依著作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 (三)又第二項係對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或已向主管機關為本名之登記者，已可確定其身分，無說明二之情形，可逕依第三十條定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爰以第二項排除之。 (四)本條係參考伯恩著作權公約第七條第三項，西德著作權法第六十六條、日本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增訂如上。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十一條 著作權自始依法歸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享有者，其期間為三十年。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於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於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修正移列。 (二)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明定法人得為著作人，本條爰配合將法人完成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依著作之公開發表與否，分別規定，以符國際立法趨勢。 (三)至非法人團體享有著作權，固為現行法第十一條所明定，但依民法規定，非法人團體無權利能力，不得為權利主體，不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現行法之規定在法理及實務上均造成重大困難。為回歸民法系統，徹底解決此一問題，爰將非法人團體享有著作權之規定刪除。 (四)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八條之立法例，修訂如上。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十二條 編輯、電影、錄音、錄影、攝影及電腦程式著作，其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 刊入或附屬於著作之電影、錄音、錄影、攝影，為該著作而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在該著作之著作權期間未屆滿前，繼續存在。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就「編輯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賦與較短保護期間之規定，有違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爰予刪除，俾適用一般期間。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延長保護

		期間之規定，本條第一項將攝影、視聽、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自現行法所定三十年修正延長為五十年，並分著作之已未公開發表，以準用之立法體例，定其期間如第二項。 (四)著作財產權之原始取得，限於著作人，現行第二項之規定違反法理，爰予刪除。 (五)本條係參考伯恩著作權公約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英國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修訂如上。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期間自著作完成之日起算。著作完成日期不詳者，依該著作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經增訂而新增部分性質上可以分割者，該部分視為新著作；其不能分割或係修訂者，視為原著作之一部。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移列。 (二)有關著作權期間起迄點之計算，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著作權期間起算點，故其期間終止之計算，依本法第一條後段，適用民法第一百十九條以下規定計算，惟此種計算方式，較不明確，因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確切死亡日、著作公開發表日或創作完成日往往難於確定，爰參照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對保護期間終期之計算，以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規定如本條第一項。至保護期間之起算點，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已有規定，無須另為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三)對於繼續性著作，應如何計算保護期間暨如何避免其著作間隔過久，保護期間拖延無法屆滿，爰規定如本條第二、三項。 (四)又就已完成之著作加以增訂或修訂者，如其增訂部份已合於著作之定義，自為獨立著作，受著作權之保護；至其修訂部份，因本草案第六條已有「衍生著作」定義，該增訂部份，只要合於衍生著作定義，亦受著作權保護，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盡妥適，亦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款目新增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	第七條 著作權得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權讓與之範圍，依雙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各類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所得額之成長幅度適時調整。	方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推定由讓與人享有。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七條修正移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定義及本節著作財產權之節名，現行條文「著作權」文字修正為「著作財產權」，以資明確；又第一項「轉讓」一詞修正為「讓與」，俾與第二項用語一致。 (三)第二項後段「其約定不明者，推定由讓與人享有」文字修正為「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權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權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之契約自由原則。按著作財產權之種類，依本章第三節第一款之規定，計有重製權等九種權利。基於現代

		科技發展及社會分工，著作財產權人親自行使該等權利之可能性較小，授權他人利用，以收取報酬之可能性較大，而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屬私權契約，依私法自治原則，著作財產權人原即得就其享有之著作財產權，依其欲授權之範圍，包括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等事項，自行締結授權契約，爰規定如第一項。又著作財產權利用授權契約與當事人之信賴有密切關係，被授權人非經同意，應不得擅自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以資保障著作財產權人，爰規定如第二項。 (三)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二條之立法例，增訂之。
第三十八條 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所為之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附加字幕或變換配音，得不經著作人之同意。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本條新增。 二、按視聽著作之性質上屬多數人共同創作之集體著作。而視聽著作之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附加說明字幕或變換配音(按屬改作)為視聽著作完成後通常之利用型態。如該等利用行為必一一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經全體著作人同意，始得為之，將造成視聽著作利用之重大困難，爰參考伯恩著作權公約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規定如上。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一、本條新增。 二、按著作財產權依民法第九百條規定得為質權之標的物，固無疑義，惟於權利設定後，著作財

		產權人得否行使該著作財產權，則現行法並無規定。為促進著作流通，提升國家文化發展及使著作財產權於設定質權後，仍能發揮其經濟價值，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六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非經其他共同著作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五項之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非經其他共同著作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五項之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共同著作之共有著作財

		產權之行使，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八百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得全體著作人之同意。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著作著作財產權應本於著作人全體之同意行使之，俾與前述民法規定呼應。又著作人將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權利質權等，應較其他種類共有人處分自己之應有部分受更多限制，爰於本項並規定著作人就自己著作財產權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權利質權時，仍應得全體著作人之同意。排除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八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另本項後段規定其他著作人對前段所定之行為，於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同意，以杜濫用同意權。 (三)第二項規定共同著作著作人應有部份之比例，以資準據。 (四)現行法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其應有部分應如何歸屬並未規定，致生疑義，為免著作財產權共有關係益形複雜，爰於第三項規定經拋棄之應有部分由其他著作人依其應有部份比例分配之；另於著作人死亡而無人繼承或法人消滅而無承受人之情形，如任其著作財產權應有部份因依法歸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歸於消滅，必使著作財產權共有關係益形複雜且有害

		其他著作人權利之行使，爰於第四項設準用規定，使該應有部份亦由其他著作人依其應有部份比例分配之。 (五)共同著作著作人人數為二人以上，如欲求權利行使之便捷，亦可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爰規定如本條第五項。 (六)又著作財產權共有關係之成立，不以共同著作為限，如共同受讓著作財產權，亦可成立共有關係。對此種非因共同著作而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關係。其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處分及拋棄等事項，亦有併予規定之必要，爰設準用規定如第六項。 (七)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五條之立法例增訂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其著作人，除另有約定外，推定著作人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四十一條 著作人投稿於新聞紙或雜誌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著作人僅授與刊載一次之權利，對著作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明定著作人向新聞紙或雜誌投稿時，推定僅授權刊載一次之權利，以維護著作人之權益。按實務上報社徵稿常有於報端刊載：「來稿經本報刊登，著作權

		歸本社享有」片面聲明字樣，致著作人向報社投稿，經報社採用刊載者，其著作財產權歸何人享有，頻生爭議。按投稿之行為並無讓與作者財產權之意思，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之外，難認為當然包括讓與著作財產權，為解決實務爭議，實有明定以資準據之必要，爰參據法務部71·6·21法71律字第七二一五號函釋、民法第五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及義大利著作權法第四十二條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視同屆滿： 一、著作權人死亡無繼承人者。 二、著作權人為法人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著作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保護期間屆滿而消滅。於保護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修正移列。 (二)按著作財產權係私權，惟為兼顧文化傳承及供社會大眾利用之目的，各國立法例均賦與著作財產權一定保護期間，並規定於期間屆滿後，著作財產權消滅，現行法就此漏未規定，爰於本條增訂之。

		(三)現行第二十三條規定「其期間視同屆滿」，而疏未規定著作財產權消滅，又第一款、第二款之用語與民法總則篇、繼承篇之規定均不相符合，爰參酌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二條、韓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我國民法之規定，修正如本條各款，以資周延。 (四)另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項及第六項，就著作財產權共有人中部分為自然人，於其死亡而其應有部分依法原歸屬國庫，或為法人，於其消滅而其應有部分依法原歸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情形，已規定該應有部分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自排除本條之適用，併說明之。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二十六條 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視為公共所有。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 二、按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已將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歸於消滅及保護期間雖未屆滿，著作財產權仍歸於消滅之情形，予以明定，既曰「著作財產權消滅」，即不再生現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視為「公共所有」之問題，爰予配合修正，逕明定為「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三、本條除外規定，係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關於著作人格權之規定。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一、款目新增。 二、按現行法所定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僅見諸

		第十八條但書、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內容過於簡陋，爰參照各國立法例，設專款規範之。
第四十四條 立法或行政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或係電腦程式著作人，不在此限。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為其內部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著作權法固以保護著作人著作權益為本旨，惟中央或地方機關為維繫其內部業務運作，期以促進公共利益，應准許於必要時，得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著作，爰參考西德著作權法第四十五條、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二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之立法例，規定如上。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著作權法固以保護著作人著作權益為目的，惟司法程序中，為求裁判之正確，對於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應容許得重製他人著作，爰參考西德著作權法第四十五條、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二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之立法例，規定如上。
第四十六條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之需要而重製他人著作之情形，所在多有，基於促進教育之理由，應予承認，爰參酌伯恩公約第十條第二項、西德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五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規定如上。 (三)又得依本條重製他人著作，以「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為限，至於「各類補習班」則不在本條適用範圍內，併予說明。
第四十七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將其揭載於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或教師手冊中。但依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公開播送或揭載之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四十七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於教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將其揭載於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或教師手冊中。 前項情形，為公開播送或揭載者，應將其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

		之。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 (二)有關教育目的之廣播，現行法漏未規定，為使各級學校、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便，爰參考日、韓立法例，採「法定授權」制，於第一項規定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並掲載於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或教師手冊中。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利用人之通知及支付使用報酬義務，以示尊重著作人之權益，後段規定使用報酬率之決定。 (四)又現行條文有關註明出處義務之規定，本草案統籌於第六十四條規定之，故本條未予規定。 (五)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之立法例增訂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第三十二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之要求，供個人之研究，影印已發行著作之一部分或掲載於期刊之整篇著作。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 三、應同性質機構之要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左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求。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重製，以該著作絕版或無法購得者為限。	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修正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僅列舉圖書館等場所，未設概括規定，恐有遺漏；同項第一款「掲載於」一詞為著作公開發表之方法，為贅語，應予刪除。又同款末段「但每人以一份為限」，為同款掲禁原則之補充規定而非例外規定，不宜採但書形式。第二項之限制應以同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限，不宜包括第二款，否則將妨害各該圖書館等本身收藏資料之運用。 (三)修正條文為匡正前述缺失，乃增列「或其他文教機構」一語，以資周延；又此處所謂其他文教機構，舉凡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育樂設施、文物館或文化中心等機構，均屬之，併予說明。第一款修正為「重製已公開發表……」，「整篇」修正為「單篇」；現行第二項參酌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之立法例，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三款。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		一、本條新增。 二、按報導時事所接觸之層面極為廣泛，而於報導之過程中，極可能利用他人著作，於此情形，

著作。		苟不設利用之免責規定，則時事報導極易動輒得咎，有礙大眾知之權利，當非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之本旨。 三、又本條所稱「所接觸之著作」，係指報導過程中，感官所得知覺存在之著作。例如新聞紙報導畫展時事，為使讀者瞭解展出內容，於是將展出現場之美術著作攝入照片，刊載於新聞紙上；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報導歌唱比賽時事，為使聽眾或觀眾瞭解比賽情形，於是將比賽會場之音樂著作予以錄音，於廣播或電視中予以播送等，為確達報導之目的，對該等著作有允許利用之必要。 四、本條係參考伯恩著作權公約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西德著作權法第五十條、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一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增訂之。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由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		一、本條新增。 二、按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性質上本為公益，如傳播媒體為之傳播，亦有促進公益之利。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及四十條之立法例，增列條文如上。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三、為學術研究複製他人著作，專供自己使用者。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重

		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以供公眾使用而設置之機器重製者，不適用之。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 (二)按隨科技、經濟之進步，除現行法所定為學術研究之重製外，所謂「個人使用(包括個人或家庭)目的之重製」之情形，益為普遍。個人使用目的之重製，藉簡便之機器操作手續，即能自行將他人之著作予以錄音、錄影或影印，事實上有予承認之必要。 (三)又依本條重製他人著作之機器，以「非供公眾使用而設置之機器」為限，易言之，不得以如影印店中之影印機、唱片店中之錄音機、錄影帶出租店中之錄影機及電腦程式著作出售店中之機器等予以重製，俾符合本條承認個人使用目的之重製之立法原意，爰設但書規定如上。 (四)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及法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立法例，修正如上。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二、以節錄方式引用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譯者。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 二、按現行法規定得引用他人著作之情形，限於「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範圍過於狹隘，基於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凡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

		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行為，均應予承認。 三、又現行條文有關註明出處義務之規定，本草案統籌於第六十四條規定之，故本條未予規定。 四、本條係參考西德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及法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目之立法例，規定如上。
第五十三條 (民國81年6月10日修正條文)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民國81年7月6日修正條文)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第三十條 已發行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發行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民國81年6月10日)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修正移列。 (二)按現行法因乏「公開發表」之概念，遂以「發行」為本條免責利用之要件，茲本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已明定「公開發表」定義，且各國立法例亦均採「公開發表」為免責利用之要件，本條爰予文字修正如上。 (民國81年7月6日)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二、說明： 將後段文字增列「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俾更能嘉惠盲胞，周全立法美意，並符合目前及未來實際情況發展。
第五十四條 政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政府辦理之各種考試，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入學考試，得重製或節錄已發行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迭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五十四條 政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修正移列。 (二)將現行法「已發行」修正為「已公開發表」，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三)學校因辦理考試需利用他人著作者，不以「入學考試」為限，爰修正為「各種考試」以資概括；又須辦理考試者，不以政府或學校為限，尚包括學校以外之教育機構，爰將本條適用主體修正擴張之；另「節錄」亦為重製之一種，現行條文之規定，有所重複，爰予刪除。 (四)又依本條得利用之著作，不包括「試題」在內。按試題之創作目的，本

		身即在供考試之用如得逕予重製，對著作人之權利，將屬過度之限制，爰設但書排除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情形，利用人應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規定非營利目的之公益性活動，得利用他人著作之態樣。所定觀眾或聽眾，係指參與聆賞之人；直接費用係指入場費而言；間接費用，係指雖非入場費，但以會員費、場地買、清潔費、飲食費、管理費、維護費或其他任何名目所收取之費用，均屬之。所定表演人係指參與本條所定公開口述等各種行為之人；所定公益性活動，係指慈善、教育、科學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此類活動，有助於公共利益之促進與文化之交流與進步，因屬非營利性且未收取任何費用，應特別允許得利用他人著作。爰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之立法例，採「法定授權」制，使利用人於支付一定報酬後，即得利用他人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之使用次數及保存期間，依當事人之約定。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五十六條 得播送他人著作之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 前項錄製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之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之內銷燬之。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規定得播送他人著作之廣播電台或電視電臺為異時播出之需而得暫時錄製保存之免責利用。按廣播電台或電視電臺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依本款規定得播送他人著作(例如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之情形)時，固得播送他人著作，惟於異時播送之情形，如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不能將該著作先予錄製(即重製)，則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之授權或合理使用，無異落空，故於此種情形，應允許得暫時錄製，爰參考伯恩著作權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規定如第一項。 (三)本條第二項規定錄製物之保存時間。按錄製物保存期間之久暫，各國著作權法規定不同，有一個月(西德)、六個月(日本)及一年(韓國)等，鑒於單純之保存行為對著作財產權人不生損害，乃採韓國立法例，規定為一年。又本項之除外規定係針對有保存價值之錄製物，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處所，不受一年保存期限屆滿後應銷燬之限制。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件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人，得公開展示其原件。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其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其著作。		一、條文：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件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人，得公開展示其原件。但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其著作，得於說明書內揭載其著作。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第一項係規定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所有人展示各該著作原件之免責利用。 (三)第二項乃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或介紹所展示著作之目的，而必須刊印該著作說明手冊而設。 (四)本條係參考西德著作權法第五十八條、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左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以販賣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五十八條 於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左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

		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以販賣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對長期展示於戶外之美術著作及建築著作，設定免責利用之範圍，以方便一般公眾之活動與利用，俾免動輒得咎，惟對於超出合理範圍之利用行為，亦應予以限制，以維著作權人權益，故設除外條款，以資準據。 (三)本條係參考西德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電腦程式合法持有人為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而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需要而複製其程式，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但經修改或複製之程式，限於該持有人自行使用。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移列。 二、現行條文末段「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及但書「經修改或複製之程式」等文字，均屬贅語，爰予刪除，以資簡潔。 三、本條維持現行法之立法意旨，並將現行法所定「持有人」修正為「所有人」以加強保護電腦程式著作。按現行法所定得修改或重製電腦程式著作之人為「合法持有人」，包含所有人及因其他法律關係合法持有之人在內，範圍過寬。設甲為著作權人，乙購買甲之程式重製物，乙為所有人。依現行法乙因備用存檔需要得重製程式，如乙重製程式後，自己保留新重製品，將原重製品借與丙，則丙亦為「合法持

		有人」，得因備用存檔而重製。如丙自己再保留新重製品，再將原借來之程式再借與丁重製，如此反復不已。著作權人之權利難以獲得保障，為防堵上述漏洞，將現行「持有人」改為「所有人」；另增訂第二項，規定如喪失程式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則不得再保有其修改或另行重製之程式。 四、本條係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十七條、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七之二條及韓國程式保護法第十三條之立法例修正之。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 一、用原著作名稱繼續著作。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就他人著作之練習問題發行解答書者。 四、重製他人之著作。 五、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或出租他人之著作。 六、用文字、圖解、圖畫、錄音、錄影、攝影或其他方法改作他人之著作。 七、就他人平面或立體圖形仿製、重製為立體或平面著作。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刪除，第三項修正移列。 二、按現行條文旨在規定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凡有該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者，即為侵害著作權，殊無再於序文以擬制之立法體例，規定為「『視為』侵害著作權」之必要；又著作財產權之各項權能，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已有明定，其侵害行為態樣，於第九十一條以下亦已詳為規定，本條第一項各款無規定必要，應予刪除，又第二項規定亦欠妥遇，爰予配合刪除。 三、按出租權係七十四年舊法新增之權利，現行條文第三項係七十九年新增訂，立法意旨在謀著作財產權與著作重製物所有權之平衡。惟特定類別著作之重製物，例如錄音著作或電腦程式

	八、出版人出版著作權人之著作，未依約定辦理致損害著作權人之利益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他人著作為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並應得教育部之許可。 已取得合法著作複製物之所有權者，得出借、出租或出售該複製物。	著作，因消費者循租賃途徑即可達到使用重製物之目的，故多捨花費較高之購買方式而趨花費較廉之租賃方式，且消費者對該二著作於承租後，私人重製之情形亦最普遍，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出租權(草案第二十九條)造成重大影響，茲衡酌各種著作類別與其市場消費、利用情形，認對該二類別著作之出租權有加強保護之必要，爰於本條增設但書，使縱取得合法錄音或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權者，仍不得出租該重製物，此一精神，亦為未來立法之新趨勢。 四、又著作財產權人並不享有「出借權」或「出售權」，故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出借或出售重製物乃所有權之行使，與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無關，為求條文簡潔，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出借」、「出售」等文字。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著作，經註明不許轉載者，不得轉載或播送。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視臺播送。但應註明或播送其出處。如為具名之著作，並應註明或播送著作人姓名。 前項著作，非著作權人不得另行編印單行版本。但經著作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修正移列。 二、按現行法對得轉載之著作，未限於「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與多數國家立法例相違。伯恩著作權公約、土、義、德、日等國著作權法均限於時事問題之論述，我國實務見解亦限於時事問題之論述(法務部公報第89期，第七十四頁，為杜爭議，與符合立法潮流，應予限制。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註明出處義務之規定，於

		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另有統籌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依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乃當然解釋，爰均予刪除。 四、本條係參考伯恩著作權公約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西德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九條及義大利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修正如上。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同一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依本條得加以利用之著作，並非第十條之公文(按如為公文，根本非著作權標的，不生著作財產權限制之問題)，先予敘明。所稱「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例如選舉時之政見發表或佈道大會中之佈道演說；「裁判程序之公開陳述」，例如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等；「機關之公開陳述」，例如民意代表之演說或專家聽證之證詞等，此類著作或為推動政策或為教化人心，欲其廣為流傳，故以一般人均得加以利用為宜。

		(三)本條係參考西德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條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一、本條新增。 二、所定第四十四條係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重製；第四十五條係司法程序之重製；第四十六條係學校授課需要之重製；第四十七條係教育目的之公開播送與揭載；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係圖書館等之重製；第四十九條係時事報導之利用；第五十條係中央或地方機關著作之轉載或公開播送；第五十一條係個人使用目的之重製；第五十二條係正當目的之引用；第五十三條係盲人福利之重製；第五十四條係考試之重製；第五十五條係公益活動之利用；第六十一條係時事論述之轉載與公開播送；第六十二條係裁判程序、機關或議會公開陳述等之利用。依上述各條所定利用之情形，利用人可能須將被利用之著作加以翻譯，始合於利用之目的，爰規定依各該條利用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三、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所利用著作出處之情形，包括：第四十四條係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重製；第四十五條係司法程序之重製；第四十六條係學校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授課需要之重製；第四十七條係教育目的之公開播送與揭載；第四十九條係時事報導之利用；第五十條係中央或地方機關著作之轉載或公開播送；第五十二條係正當目的之引用；第五十三條係盲人福利之重製；第五十五條係公益活動之利用；第五十七條美術、攝影著作原件展示之利用；第五十八條美術著作與建築著作之利用；第六十條出租之利用；第六十一條時事論述之轉載與公開播送及第六十二條裁判程序、機關或議會公開陳述之利用等。又本條所謂明示出處，依利用之方式，包括表示原著作之名稱(例如書名及版次)、利用之部分(例如書中之章節頁次等)及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等，併予說明。 三、本條第二項對第一項所定明示出處中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之方法，特別明定應以合理之方法為之，以明尊重著作人之旨。 四、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西德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		一、按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僅揭櫫著作財產權限制之抽象要件，為利各該條文於具體個案中之適用，本條爰規定於具體個案中，欲判斷是否合於各該條文所定要件，所須審酌

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及注意之事項。 二、本條第一款所稱「利用之目的」乃法律上承認之目的，包括：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學術、研究等。例如引用他人部分著作供為研究。其次，利用係為商業目的或為非營利、教育目的，亦為重要因素。第二款所稱「著作之性質」，係指被利用著作之本身是否具有被利用之引誘性，諸如工具書類及公開演說等是。第三款所稱「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係指所利用部分在新著作中及被利用著作中，就整體觀察其質量所佔比例。例如新著作可能為百萬言巨著作，所利用之分量可能僅及該新著作百分之一，但對被利用著作而言，或佔其整體之半甚至全部，故新著作與被利用著作在質量方面，均需加以比較。第四款所稱「潛在市場」之影響亦與利用態樣有關。 三、本條係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之立法例增訂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款各條均為限制著作財產權之規定，與著作人格權無關，故明定為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無影響。例如，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規定，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得重製他人著作，惟如依本條規定重製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並進而予以公開發表，則仍屬侵害著作人之著作人

		格權。 三、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五十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五條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一、款目新增。 二、按強制授權為現代各國著作權法立法之趨勢，其目的在於促進著作之利用，提昇文化。現行法僅規定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不足因應社會實際的需要，爰增設本款，以調和著作人之私權與公共利益。
第六十七條 著作首次發行滿一年，在大陸地區以外任何地區無中文翻譯本發行或其發行中文翻譯本已絕版者，欲翻譯之人，為教學、研究或調查之目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翻譯並以印刷或類似之重製方式發行之： 一、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致不能取得授權者。 二、曾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者。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提出申請九個月後始予許可；於九個月期間內，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以通常合理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或原著作人將其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全部收回者，主管機關應不許可。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規定著作翻譯權之強制授權。按本草案第四條採內、外國人平等原則，對外國人著作之翻譯權亦予保護，惟為兼顧國內教育、學術及科技發展之需要，須並濟以翻譯權之強制授權制度。所謂翻譯權之強制授權係指就他人在流通中之著作，於合於法定要件中，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經原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翻譯該著作，並於一定限制下，利用翻譯物之制度。 三、本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翻譯權強制授權許可之要件。第二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強制授權許可申請之處理；後段規定主管機關不應許可之情形，即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法定九個月期間內，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以通常合理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或原著作人因信念改變或其他原因將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收回，因已不符

		本條第一項所定要件及強制授權制度之精神，爰規定主管機關對其申請應不許可。又第二項後段所謂「自流通中全部收回」，係指將在市面上尚未售出等之著作全部收回，並不包括收回已出售予一般消費者之著作，蓋著作如已出售予一般消費者，即已脫離市面，自不屬本條所謂「流通中」，併予說明。 四、本條係參考伯恩著作權公約附屬條款第二條、世界著作權公約第五條之三、日本著作權法有關世界著作權公約施行法第五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立法例及「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附錄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增訂如上。
第六十八條 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為專門使用於教育之目的或對特定行業專家傳播技術或科學研究之結果者，就其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翻譯，得以錄音、錄影之方式公開播送並得授權其他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以同一目的公開播送之。 前項翻譯，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使用之。 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就為教育活動所發行之視聽著作內容予以翻譯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規定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對於其依前條規定翻譯之物，為特定教育目的等時，得予以公開播送之情形。 三、第三項規定對視聽著作之內容翻譯之要件及利用之限制。 四、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八條、韓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及「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附錄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增列如上，以資適用。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二年，欲	第二十條 音樂著作，其著作權人自行或供人錄製商用視聽著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修正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商用

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人，有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作，自該視聽著作最初發行之日起滿二年者，他人得以書面載明使用方法及報酬請求使用其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請求，著作權人應於一個月內表示同意或進行協議；逾期未予同意或協議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方得申請主管機關依規定報酬率裁決應給之報酬後，由請求人錄製。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視聽著作」一詞，係錄音著作之誤。關於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各國立法例均以錄製於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為限，應予修正。 三、本條係參考西德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九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五十條等之立法例，修正如上。
第七十條 依前三條規定利用著作 者，不得將其翻譯物或錄音 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 國管轄區域外。		一、本條新增。 二、強制授權原係為兼顧著作權保護與一國學術、文教發展所需而設之折衷措施。職是之故，凡經由授與利用許可所成之著作及其重製物不得向他國輸出，斯為世界主要國家著作權法之基本原則（如世界著作權公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日本「著作權法有關世界著作權公約施行法」第八條均有類似規定），「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附錄第一條第五項亦強調斯旨，爰增列如上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 者。 二、強制授權許可後， 發現其申請有虛偽 情事者。		一、本條新增。 二、強制授權乃主管機關依法定要件授與之著作利用權，為防止申請人於申請時，為順利獲准許可而有虛偽申請之情形；或獲准授權後，不依許可方式利用致侵害著作權人權益，爰就應撤銷許可之情形，參考世界著作權公約第五條之三第六項及「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附錄第一條第七項丁款第(1)目之規定，增列如上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一、本條新增。

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其許可： 一、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以通常合理之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且其內容與依強制授權許可發行之中文翻譯本內容大體相同。 二、原著作人將其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全部收回。 前項強制授權許可終止前，申請人已完成之重製物，得繼續銷售。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翻譯權之強制授權之許可終止之情形：所定第一款情形，因原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已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以通常合理之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且其內容與強制授權許可發行之中文翻譯本內容大體相同，則已不符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要件，應無繼續允許強制授權之必要；所定第二款之情形，原著作人既因信念改變或其他原因，將原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全部收回，已與強制授權制度之精神不符，亦無繼續允許強制授權之必要，爰規定此二種情形，主管機關應終止其許可，俾與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不應許可之規定相呼應。又本項第二款所謂「自流通中全部收回」同第六十七條說明三。 三、本條第二項規定許可終止前已完成之重製物，於許可終止後之處置，即可繼續銷售至售罄為止。 四、本條係參考伯恩著作權公約附屬條款第二條第六項、第八項、世界著作權公約第五條之四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附錄第一條第七項丁款第(2)目及第二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增訂之。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之申請許可強制授權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之使用報酬率及申請許可強制授權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強制授權之使用報酬率及申請許可強制授權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節 登記		節目新增
第七十四條 著作人或第八十六條規定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著作人登記。 著作財產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著作財產權、著作之首次公開發表日或首次發行日。	第六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著作，得申請著作權註冊。 著作權經註冊者，應發給執照。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七十四條 著作人或第八十六條規定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著作人登記。 著作財產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著作財產權、著作之首次公開發表日或首次發行日。 依前二項定所為之登記，推定為真正。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修正移列。 (二)現行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別之著作均得申請註冊。為彰明著作權法創作保護主義之精神，參考日、韓著作權法第二章第十節「登記」之規定，將現行法所定「註冊」修正為「登記」，並設專節規範之。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有關著作人之登記；第二項規定有關著作財產權、著作首次公開發表或首次發行日期之登

		記；第三項規定前兩項登記，具有推定為真正之效力，即如無反證，即為真正，爰修正如上。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繕發執照之規定，因修正條文改採登記，不再核發執照，僅由主管機關函知准予登記，爰予刪除。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專屬授權或處分之限制。 二、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物之質權之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二、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物之質權之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修正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將繼承與轉讓、設定質權並列，惟繼承係屬民法上之法律事實，與轉讓及設質為法律行為之性質不同，無須以登記為對抗要件，爰予刪除；又質權之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均漏未規定，爰予補充。 (三)又本條所謂「第三人」，限於對主張未經登記有正當利益之第三人，例如雙重讓與之受讓人、雙重設定質權之質權人或債權人等，並非泛指任何第三人。故如不法

		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人，即非有正當利益之人，自不得主張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未經登記而據以抗辯。易言之，著作財產權之讓與縱未經登記，受讓人仍取得完全之權利，對不法侵害之人，仍得提起刑事告訴、自訴或民事訴訟，併說明之。 (四)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七十七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之立法例，修正如上。
第七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登記簿，記載前二條所為之登記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前項登記簿，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或請求發給謄本。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登記簿，以便登記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所定之登記事項，並刊登公報。第二項基於資料公開之原則，規定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登記簿，或請求發給謄本。 三、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七十八條第二、三項及德國著作權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立法例，增列如上。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受理登記： 一、申請登記之標的不屬本法規定之著作權者。 二、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記著作財產權，而其著作財產權已消滅者。 三、著作依法應受審查，而未經該管機關審查核准者。 四、著作經依法禁止出售或散布者。	第六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著作，得申請著作權註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不合法規定者。 二、依法應受審查而未經該管機關審查核准者。 三、經依法禁止出售或散布者。 第三十七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註冊之申請有虛偽情事者，應不予註冊；於註冊後始發現者，應撤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三十七條前段合併修正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不合法規定者」，其意旨係指同法第五條各款及其他不屬本法保護之情形而言，惟措詞含混，有欠明確肯定，致適用上滋生疑義，爰予修正如第一款。 三、依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登記著作財產權，而其著作財產權依修正條文第四

五、申請登記之事項虛偽者。	銷其註冊。	十二條規定已消滅者，亦應拒絕，不予受理，爰增訂第二款。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三款、第四款。 五、第五款規定申請登記之事項虛偽者，主管機關亦不受理其登記。至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有關製版權虛偽申請部分，因第八十條另有準用規定，本款不重複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 一、登記後發現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原申請人申請撤銷者。	第六條第三項 著作權經註冊後發現有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註冊之申請有虛偽情事者，應不予註冊；於註冊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註冊。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七條後段修正移列。 二、修正條文第一款係合併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七條後段修正移列。 三、修正條文第二款係應實務上著作經登記後，申請人自請撤銷登記之情形，爰參酌商標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增列之，以資依據。
第四章 製版權		章名新增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排印，或就美術著作原件影印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經製版人整理排印或就原件影印發行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 前項之著作為電影，經製版人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准演執照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四年。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修正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泛稱「無著作權或…之著作」，並未明定何種類別之著作得適用製版權之規定，實務上易滋疑義。 三、又製版權制度旨在保護對古籍、古代書畫等文物加以整理之投資利益，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著作權期間屆滿之電影，得以前項規定，經「整理排印」而享有製版權，惟舊電影實際上無法整理排印成新電影，亦與製版權保護之基本精神不符，且本項

		規定將造成電影著作權期間變相延長之結果，殊欠允當，應予刪除。 四、本條第一項明定限於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及美術著作，始得為製版之客體。按依本條整理排印者，限於第五條第一款語文著作中純以文字表達之著作，蓋語言著述，雖亦屬語文著作，惟其事實上無法整理排印，不得為製版權之標的，爰予限制如上。另並將「註冊」修正為「登記」，俾與第七十四條以下用語一致。 五、第二項沿用現行條文，將製版權之保護期間定為十年，並作文字修正。 六、增訂第三項，規定保護期間終期之計算方法，俾與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一致。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關於著作財產權登記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製版權之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準用本法關於著作權之有關規定。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修正移列 二、按製版權之消滅、限制與登記，與著作權之消滅、限制與登記在效力上相類似，爰以準用之立法體例規定如上。 三、又製版權之內涵為就所製成版面以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單一權利，與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等九種權利之複雜狀態不同，有關其轉讓、繼承及設定質權等行為之效力，回歸適用民法有關規定即可，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第五章		一、章目新增。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二、著作權基本上屬私權性質，其所涉當事人為各個著作人及利用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而著作人與利用人基於個人之身分、能力有其限制，故如何發揮著作財產權最大之經濟效益，及建立供大眾適當之使用管道，使著作得以流通，端賴著作權仲介團體居間運作。考諸著作權仲介團體在近代著作權發展史上所作貢獻及所佔地位，可知其重要性。 三、另關於著作權爭議之調解，現行法第五十條雖有規定，惟對調解機構之組織，卻乏明文規定，又設立公正產、官、學性質機構，作為主管機關政策諮詢之對象及處理著作權爭議，為各國立法趨勢勢，爰增訂設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四、鑑於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息息相關，爰針對此二者，特設專章，以資適用。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音樂著作權人及利用音樂著作之人為保障並調和其權益，得依法共同成立法人團體，受主管機關監督與輔導，辦理音樂著作之錄製使用及使用報酬之收取與分配等有關事項。其監督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移列。 二、現行條文前段規定由利害關係對立之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共同成立法人團體，事實上窒礙難行。後段關於收費團體監督與輔導委任立法之規定，由於僅屬命令位階，對於團體之監督與輔導之效力，較為薄弱，不易達成立法所預期之規範目的，應予加強。 三、本條第一項規定組成著

		作權仲介團體者，以著作財產權人為限；第二項明定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又此項法律應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理由在於該類團體有收受、分配已使用報酬之法定職責，與一般團體之性質不同，其組織與運作之健全與否，不僅與會員關係密切，更與一般社會廣大之利用公眾，利害攸關，而現行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對於此種特殊性質之團體並無特別之輔導、監督之規定，不足因應實際需要，故需另行制定特別法，以有效達成主管機關監督與輔導之職責。 四、本條係參考西德著作權法及日本仲介業務法之立法例，修正如上。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之最低讓與價格或使用報酬之調解。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	第五十條 著作權之爭議，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調解之，其爭議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使用報酬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

乃論之案件為限。		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五十條修正移列。 (二)按現行條文對於調解機構及其辦理事項規定過於簡陋，應予補充。 (三)本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有關使用報酬率訂定時之審議、著作權等有關爭議之調解及各該事項之諮詢等，藉委員之專業知識及公正立場，疏減訟源並改善前述有關事項。 (四)又著作權爭議之調解，本質上為當事人間之協議，故所調解之內容，必須在性質上當事人所能協議者，如所調解之內容，係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因屬國家追訴權、刑罰權行使之範圍，非當事人可藉前述協議予以免除，爰於第二項補充規定如上。 (五)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十一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至九十條之立法例修正之。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五十條 著作權之爭議，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調解之。其爭議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條文第五十條修正移列。 二、前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本條則配合該條文，修正明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爭議調解辦法，委任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章名修正移列
第八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除依本法請求處罰外，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其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著作權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項修正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僅規定侵害著作權，得請求排除其侵害。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著作人格權及製版權侵害救濟之規定。 三、第二項係新增。按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及專供侵害所用之物之處置，現行法亦漏未規定，爰參考韓國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四、現行條文有關損害賠償部分之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一、本條新增。 二、按本草案第三章第二節將著作人格權納入保護，而侵害著作人格權者，可能造成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例如，改竄他人著作而致著作殘缺不全，損害著作人著作聲譽，間接肇致其著作之滯銷。爰參考韓國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之立法例，增訂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救濟規定，除得請求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外，並得為回復名譽等之請求，以落實著作人格權之保護。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左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為著作人死亡後對著作人人格權保護之規定。為確實達到保護之效果，本條配合設救濟之規定，以資準據。所定各順序親屬，以其與著作人關係較密切，對著作人生前之意思知之較詳，對於他人是否違反著作人

六、祖父母。		之意思，構成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較能判斷，故賦與該等親屬請求救濟之權利。又本條乃法律特別賦與之獨立請求權，如前順序請求權人存在而不為請求者，後順序請求人即不得請求，不生類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前順序人全部拋棄繼承由後順序人繼承之問題，併予敘明。 三、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十六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九十六條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三、意圖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而輸入在該區域內重製係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四、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對於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銷售、出租、意圖銷售、出租而陳列、持有侵害之物之行為及意圖營利而交付侵害之物之行為，均有處罰之規定，但對其民事上之救濟，卻漏未規範，應予補充。 三、本條係就若干本身未構成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為加強保護著作權及製版權，以擬制之立法體例，明定視為侵害，以資保護權利人。第一款係就以損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所為之規定；第二款係就散布、陳列、持有或交付之行為所為之規定；第三款係就意圖在國內散布如在國內重製即屬侵害物之輸入行為所為之規定；第四款係就明知為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使用之行為所

		為之規定，例如以侵害他人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電腦程式為顧客進行電腦算命以營利，即其適例。四款俱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四、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十三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左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除依本法請求處罰外，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其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著作權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額，除得依親害人所得利益與被害人所受損失推定外，不得低於各該被侵害著作實際零售價格之五百倍。無零售價格者，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情定其賠償額。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得請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賠償金額，雖未達被侵害著作實際零售價格之五百倍者，被害人仍得請求賠償實際零售價格之五百倍。但無零售價格，或請求五百倍賠償金額顯失公平者，由

		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其賠償金額。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移列 (二)本條第一項依現行條文，略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參考商標法及專利法之規定，設損害賠償之特別規定，另並於第三項前段規定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最低額，即被侵害著作實際零售價格之五百倍，俾加強對被害人之救濟。 (四)又按「有損害始有賠償」為損害賠償之原則，為避免因前述五百倍最低額之規定，使損害與賠償二者間，失去平衡，爰於第三項後段，賦予法院斟酌賠償額之權。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侵害他人著作權，被害人得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將判決書一部或全部登報公告，其費用由侵害人負擔。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移列。 二、按依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被害人將判決書登報公告所生費用，在實務上尚須另行起訴請求，殊嫌繁瑣，特予修正如上文，使被害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即可一併請求侵害人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著作權之共有人於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修正移列。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共同著作之著作權人，於有侵害其著作權時，得請求排除侵害、防止侵害等，對於共有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並得按其各自享有之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三、依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

		作財產權及製版權，亦有第一項之適用，爰設準用規定如本條第二項。
第七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章目修正移列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他人之著作 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重製者亦同。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 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重製者亦同。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移列。 二、又侵害著作財產權者，多屬經濟型態之犯罪，其目的多為謀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宜針對其特性，課以經濟上之處罰，使其犯罪所付代價多於或至少相當於犯罪所獲利益，則行為人基於得失之考量，自可減低犯罪之意圖，而收正本清源之效果。經濟上之處罰制裁，以提高罰金數額始能收效，依現今社會經濟發展之現況，本章現行規定罰金數額，似嫌偏低，不足以遏止犯罪，應予提高，此為本草案罰則章修正之基本原則。 三、基於前項說明，本條第一項修正提高罰金數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四、又著作財產權之各種侵害態樣中，以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惡性最為重大，獲利最為豐厚，著作權人之損失亦最為嚴重，爰特針對此類犯行於自由刑及罰金刑均設加重處罰規定如第二項，以有效遏阻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出租或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仿製他人著作或以仿製以外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代為製作者亦同。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移列。 二、按現行條文所定「仿製」涵義為何？與前條之「重製」是否相同？如相同，何須採「仿製」用詞？如不同，兩者又如何分際？造成實務上

		重大困擾，爰予刪除。 三、又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除前條之重製行為外，尚包括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出租或其他之行為態樣，現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以仿製以外之方法」之概括規定，有欠明確，實務上，滋生諸多疑義，爰予修正補充，以資明確周延。
第九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銷售、出租或意圖銷售、出租而陳列、持有前項著作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交付前項著作亦同。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銷售、出租或意圖銷售、出租而陳列、持有前項著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交付前項著作亦同。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合併修正移列。 二、本條罰金數額提高為新台幣十萬元，理由同第九十一條說明二。 三、本條第一款係規定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處罰；第二款係規定違反第七十條規定，將強制授權所作成之翻譯物或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之處罰；第三款係規定第八十七條各款所定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之處罰。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行為已規定於第八十七條第二款，故該二項刑罰規定已為本條第三款所包括；又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俱屬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處罰規定，合併修正為本條第一款，文字較為簡潔。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	第四十條 以犯前二條之罪之一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文： 第九十四條 以犯前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條修正移列。 (二)現行條文「之一」二字屬贅字，應予刪除；另配合前三條刑罰之提高，提高本條自由刑最低度為一年，最高度為七年。 (三)本條並提高罰金數額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其修正理由同草案第九十一條說明二。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所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係指翻譯本國人著作未取得原著之著作權人之同意，為侵害改作權；違反第十八條(按：本草案已刪除)規定之情形，係指筆錄、錄音、錄影或攝影表演而未經表演人等之同意，為侵害重製權；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之情形，係指依法不得轉載或播送而予轉載或播送，或依法應註明出處而未註明出處，為侵害重製權、公開播送權或違反註明出處義務等，本草案對各該侵害行為已分別於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分設處罰規定，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配合刪除。
第九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	第四十二條 擅自複製業經製版權註冊之製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修正移列。 二、本條提高罰金數額，理

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	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說明二。 三、修正條文第一款係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著作人死亡，違反著作人格保護之處罰規定；第二款係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修正移列；第三款為配合草案第八十七條所定視為侵害製版權之行為而增訂之處罰規定，爰修正增訂如上。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未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銷燬電腦程式之修改或重製之程式，及於利用他人著作時，未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規定，明示所利用著作出處者，均係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應予處罰，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九十七條 未經登記之製版物，刊有業經登記或其他同義字樣者，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或製版物刊有業經註冊或其他同義字樣者，除由主管機關禁止銷售外，科八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第九十七條 未經登記之製版物，刊有業經登記或其他同義字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修正移列。

		(二)按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規定係沿襲五十三年舊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考其立法意旨，在於著作權原採註冊主義，著作未經註冊者，即未取得權利，如有偽稱已註冊者，即係欺罔公眾之行為，應予處罰，惟現行法於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後對著作已改採創作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縱有實為未註冊而於著作上刊載「已註冊」字樣之情形，其權利之享有並不生影響變動，即不致使公眾受到欺罔，應已無處罰之必要，故關於著作部分之處罰規定，應予刪除，而配合修正條文於第七十九條製版權須經登記始取得權利之規定，保留對製版物虛偽記載之處罰。另本條兼含刑罰規定與行政罰規定，立法體例，似欠允當，且主管機關之禁止銷售處分，在實務上根本無法執行，形同虛設，爰予刪除。 (三)本條配合草案將註冊制度改為登記制度，修正現行「註冊」為「登記」，以求用詞一致；提高罰金數額為新台幣三萬元；並修正「科」字為「處」字，俾符法制用語。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	第四十六條 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處罰者，其重製物、仿製物、複製物、供犯罪所用之機具、製版、底片、模型等沒收之。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供犯罪所用、供犯

		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修正移列。 (二)本條配合罰則內容及條次之修正，將現行條文「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處罰者」之文字，修正為「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將「其重製物……模型」之文字，參照刑法規定，修正為「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俾資概括周延。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規定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之刑事案件，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俾加強落實著作權及製版權之保護。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七條之罪，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三條之罪而著作人或被冒用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移列。 二、本條本文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之罪」之文字，修正為「本章之罪」，較為簡潔。 三、本條但書除維持現行條文對著作人已死亡而侵害著作人人格及未經登記之製版物刊有業經登記等字樣之犯罪，仍規定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並修正調整其條次為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七條外，對於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

		常業犯，即第九十四條之罪，將原為告訴乃論之罪之規定修正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按將對侵害著作權之常業犯定為非告訴乃論之罪，為杜絕此類犯罪最直接、有效之方法。爰參考本草案公聽會各界意見及西德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一、第一百零九條之立法例，將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之常業犯修正為非告訴乃論。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效力及於他方。	第四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五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刑。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效力及於他方。 二、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修正移列。 (二)第一項配合罰則條文內容及條次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五條之罪」之文字修正為「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另將「罰金刑」修正為「罰金」，以符法制用語。 (三)第二項係新增。按本條所定行為人與法人或自然人並非處於共犯之關係，為使對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

		或撤回告訴時，效力及於他方，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之立法例，增訂如上。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十七條第三項 前項著作權人為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	一、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移列。 二、本條配合罰則條文內容及條次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之文字修正為「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另現行條文「前項著作權人為」及「成立」等，均屬贅詞，併予刪除。 三、現行但書規定係對告訴權、自訴權附加之限制，與本條之立法意旨有違，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三十五條 省（市）、縣（市）政府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業經著作權註冊之著作，經告訴、告發者，得扣押其侵害物，依法移送偵辦。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修正移列。 二、按省（市）、縣（市）政府為行政機關，現行條文有賦予其刑事上扣押之權，兼有行政與司法二權，似有不當，爰予刪除。 三、為彰明著作權創作保護主義之精神，將現行條文「業經著作權註冊」之要件刪除，使著作權不論有無登記，均受相同之保護。 四、又製版權既為本法所賦與之權利，亦有一體保護之必要，爰予增訂。 五、按本條所定之扣押及移送偵辦程序，均為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進行，爰修正為「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俾釋法條適用之疑義。
第一百零四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以發售為目的輸入或輸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修正移列。

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申請人於海關受理查扣之日起七日內未起訴者。 三、申請人於海關受理查扣後申請撤銷查扣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提供保證金之原因消滅者。 二、撤銷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一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出侵害他人業經著作權註冊之著作，應予禁止；必要時得沒入其侵害物。	二、按「海關」對於侵害物輸入及輸出之防止，具關鍵性，至為重要，惟現行條文規定過於簡陋，致實務上難於執行。修正條文爰就提供保證金、申請查扣、沒入、撤銷查扣、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保證金等事項詳予規定，俾發揮海關功能，加強落實著作權及製版權之保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目移列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著作權或製版權登記者，應繳納申請費、登記費及公告費。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應繳納規費，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修正移列。 二、按現行條文僅規定申請註冊，應繳納規費，惟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調解、查閱登記簿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申請費。 前二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明定規費項目，有欠明確。本條乃將申請登記應繳納規費項目一一列舉，並移列為第一項。 三、又為配合新增強制授權、調解爭議、查閱登記簿或發給謄本等之業務，爰於第二項增訂該等申請，應繳納申請費。 四、第三項係現行條文後段修正移列。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其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第五十條之一 著作已完成註冊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其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依本法所定期間計算其著作權。 完成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未經註冊取得著作權之著作，其發行未滿二十年者，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適用本法之規定。但侵害行為之賠償及處罰，須該行為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適用本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增訂之著作，依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所定期間，其著作權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但侵害行為之賠償及處罰，須該行為發生於本法增訂該著作後，始適用本法。	一、現行條文第五十條之一修正移列。 二、本條係就完成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有無本法之適用，所為之規定。即凡依現行條文第五十條之一之規定，其著作權期間跨越本次修正施行之日期者，則自本法修正施行後適用本法規定。 三、本條所稱「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係指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四條等規定，以保障人民既有權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全性及踐履罪刑法定原則。
第一百零七條 著作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完成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就完成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著作，有無本法之適用，所為之規定。 三、按著作完成於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其著作權期間必跨越本次修正施行之日

		期，為簡化法律關係，使該等著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亦一律適用本法，爰規定如上。 四、同前條說明三。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未經註冊取得著作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發行未滿二十年，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 二、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增訂之著作，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 三、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完成者。		一、本條新增。 二、按本國人之著作或其本國與我國有不以註冊為著作權取得要件之互惠關係之外國人(例如美國人)之著作及合於七十四年七月十日公布施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兩款規定且完成註冊取得著作權之外國人之著作，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者，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受溯及保護，固無疑義，至於合於七十四年七月十日公布施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兩款規定，惟未經註冊取得著作權之外國人著作，(第一款如日本人在我國首次發行之著作；第二款如英國人之著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亦應受溯及保護，始能貫徹內外國人平等保護之原則，爰於本條增訂之。 三、同第一百零六條說明三。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增訂之著作，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增訂之著作，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亦為本法適用範圍之規定，係就本法增訂

		之著作，如建築著作、美術工藝品、電腦資料庫……等，其著作完成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有無本法之適用所為之規定，並依不溯既往之原則，明定為不予適用。
第一百十條 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一百十條 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係規定著作人等之推定，第十四條係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均為本次修正所增訂，為維持此等事項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之註冊程序之持續性及穩定性，應採不溯既往原則，爰予明定，以資適用。
第一百十一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對於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按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及機關團體著作依現行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係逕規定著作權之歸屬，而本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則先認定該等著作之著作人後，再依第十三條賦與著作權。故對此等著作如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使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溯及適用，則可能使著作人認定及著作權歸屬產生變動，有害法律秩序上之安定性，爰規定如上，排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

		條規定之適用，而仍適用舊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二、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外國人著作權須經註冊始予保護；而同項後段並規定，其保護之權能，不包括翻譯同意權。茲本草案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保護外國人著作之翻譯權，衡酌實際情形，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必有未經同意之翻譯著作存在。 (三)按本草案既對外國人著作改採創作主義並保護翻譯權，則前述情形之翻譯著作，即由合法轉為非法，為兼顧外國人著作權之保護及翻譯著作之著作權人權益，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此類翻譯著作不得再重製。第二項規定此等翻譯之重製物，於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以符前述兼顧權益之旨。

第一百十三條 依本法修正施行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之製版權，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製版權未消滅者，適用第四章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製版權，而其權利期間跨越本次修正施行之日期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適用本法有關製版權之規定，爰增訂如上。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著作權及製版權侵害之認定及救濟，適用行為時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按侵權行為之認定及救濟，以依行為時法為原則，爰予增訂，以資準據。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一、本條新增。 二、按由官方機構基於國家主權地位與外國締訂著作權條約或協定，為修正條文第四條所稱之條約或協定，固無疑義，惟恪於客觀條件，由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基於非國家主權地位而締訂之非官方協議，亦所在多有，事實上亦有承認其效力之必要，例如由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二非官方機構締訂之「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即其適例，爰參考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專利法第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規定如上。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修正移列。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移列。

八、民國82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82年4月24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得設著作權局，執行著作權行政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在家庭及其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之人，亦屬之。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十、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原件。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四、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及著作人

第一節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

第十條 在著作之原作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之推定，準用之。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第十二條 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第三章 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三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第十四條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二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四、視聽著作之製作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利用該視聽著作而公開發表者。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為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二、為使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為必要之改變。

三、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

四、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對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公開展示其著作原件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

二、於前項期間內，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為著作人本名之登記者。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各類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所得額之成長幅度適時調整。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第三十八條 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所為之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附加字幕或變換配音，得不經著作人之同意。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非經其他共同著作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五項之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其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立法或行政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或係電腦程式著作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將其揭載於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或教師手冊中。但依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公開播送或揭載之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由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第五十四條 政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情形，利用人應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之使用次數及保存期間，依當事人之約定。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件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其原件。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其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其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左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著作首次發行滿一年，在大陸地區以外任何地區無中文翻譯本發行或其發行中文翻譯本已絕版者，欲翻譯之人，為教學、研究或調查之目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翻譯並以印刷或類似之重製方式發行之：

- 一、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致不能取得授權者。
- 二、曾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者。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提出申請九個月後始予許可；於九個月期間內，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以通常合理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或原著作人將其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全部收回者，主管機關應不許可。

第六十八條 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為專門使用於教育之目的或對特定行業專家傳播技術或科學研究之結果者，就其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翻譯，得以錄音、錄影之方式公開播送並得授權其他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以同一目的公開播送之。

前項翻譯，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使用之。

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就為教育活動所發行之視聽著作內容予以翻譯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二年，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人，有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第七十條 依前三條規定利用著作人，不得將其翻譯物或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人。
- 二、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

第七十二條 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其許可：

- 一、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以通常合理之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且其內容與依強制授權許可發行之中文翻譯本內容大體相同。
- 二、原著作人將其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全部收回。

前項強制授權許可終止前，申請人已完成之重製物，得繼續銷售。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之申請許可強制授權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節 登記

第七十四條 著作人或第八十六條規定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著作人登記。

著作財產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著作財產權、著作之首次公開發表日或首次發行日。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專屬授權或處分之限制。

二、以著作財產權為標之物之質權之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登記簿，記載前二條所為之登記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前項登記簿，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或請求發給謄本。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受理登記：

- 一、申請登記之標的不屬本法規定之著作。
- 二、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記著作財產權，而其著作財產權已消滅者。
- 三、著作依法應受審查，而未經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
- 四、著作經依法禁止出售或散布者。
- 五、申請登記之事項虛偽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

- 一、登記後發現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原申請人申請撤銷者。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排印，或就美術著作原件影印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排印或影印之版面，專有以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關於著作財產權登記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之最低讓與價格或使用報酬之審議。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左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左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重製者亦同。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出租或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 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未經登記之製版物，刊有業經登記或其他同義字樣者，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七條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申請人於海關受理查扣之日起七日內未起訴者。
- 三、申請人於海關受理查扣後申請撤銷查扣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提供保證金之原因消滅者。
- 二、撤銷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被查扣人就第一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著作權或製版權登記者，應繳納申請費、登記費及公告費。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調解、查閱登記簿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申請費。

前二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其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著作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完成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未經註冊取得著作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發行未滿二十年，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

二、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增訂之著作，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

三、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完成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增訂之著作，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條 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對於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依本法修正施行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之製版權，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製版權未消滅者，適用第四章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著作權及製版權侵害之認定及救濟，適用行為時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82年4月24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 八十七條之一條文對照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三、意圖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而輸入在該區域內重製係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四、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一、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修正。 二、為加強保護著作財產權人及製版權人之權益，以擬制之立法體例，於第三款明定輸入未經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視為侵害；另亦增列第四款明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亦視為侵害。第四款之修正即間接賦予著作財產權人專屬輸入權。 三、原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		一、本條新增。 二、緣前條第四款增列修正後間接賦予著作財產權人專屬輸入權，此或將對文教利用、資訊取得造成部分影響，為兼顧加強保護著作財產權人及減少對文教利用之影響，以達本法第一條明定之「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立法意旨，乃明定除外規定。第一款係將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之行為排除適用；第二款係將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為保存資料

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及圖書館為借閱或保存資料之輸入行為予以排除適用；第三款將為輸入者個人非散布目的之輸入予以排除；第四款係將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輸入而輸入，附含於該等貨物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予以排除；第五款則將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輸入而輸入之附隨於該等貨物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排除適用。 三、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輸入之一定數量，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至於一定數量，第二款前者為一份，後者為五份以下，第三款為一份。

九、民國87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87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一、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二、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三、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四、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播送。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申請許可強制授權及使用報酬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
- 二、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第一項之登記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撤銷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撤銷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

四、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之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前項情形，於該生效日起滿二年後，利用人應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支付符合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 二、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適用本法規定。
-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或製版權註冊簿或登記簿，主管機關得提供民眾閱覽。
-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乙份送主管機關。
-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

(二)民國87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u>內政部得設著作權局，執行著作權行政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二條修正，刪除第二項。 二、按著作權事務所涉及者，若非基於著作係文學、藝術創作，而與文化發展關係密切，即係基於著作權標的之利用具龐大經濟利益，而與經濟事務息息相關。因此世界主要國家之著作權主管機關主要分二大類，一為歸主管文化業務部會主管，如法國、日本、韓國等皆由文化部主管；另一類則歸主管工商貿易業務之部會主管，如英國係由商業部主管，新加坡由貿易工業部主管，澳洲亦由外貿部主管。 三、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十七年制定以來，即由內政部主管著作權業務，此在世界上並不多見，惟著作權業務與其他以社會行政、地方自治為主之內政業務性質差異甚大，性質上本即不宜由內政部主管。此外，近年來，智慧財產權已成為國際貿易之重要內涵議題，此即為何原為規範關稅減讓及國際貿易事項之世界貿易組織，亦達成與貿易有關

		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對於智慧財產權事項加以規範。面對此一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國際貿易愈來愈密不可分之趨勢，將著作權業務與經濟部主管之專利、商標業務劃歸同一個部會主管，俾統一事權，以利國際貿易推展之呼聲迭起。有鑒於此，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三三七次院會乃政策決定於經濟部下設置智慧財產權專責機構，將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事項合併管理，目前正研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草案)」中，故本條現階段雖維持由內政部主管，未來相關組織條例完成立法後，仍將再配合修正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u>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u>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u>在家庭及其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之人，亦屬之。</u>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三條修正。 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公眾之定義配合「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第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正如上。 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會員應遵守伯恩公約之規定，而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享有之權利應包括(一)、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權利；(二)、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權利。為符合伯恩公約規定，爰

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u>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u>於同一時間</u>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u> 十、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一、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二、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	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u>十、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原件。</u>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發行：指權利人<u>重製並</u>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將該項權利，依現行著作權法架構，分別增列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 四、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公開上映」之定義易被曲解為「異時傳送」也包括在內，顯然已逾越公開上映之文字本意。爰特增訂「於同一時間」文字，以資明確。 五、八十一年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公開展示」定義，為一般概念，無予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以下款次遞移。 六、八十一年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發行須為權利人重製並散布，實務上常有發行是否須權利人自行重製之爭議。另八十一年舊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發行有區域之限制，因此若欲符合該款規定，重製行為須在我國管轄區域內進行才可，如此與目前發行大部分採區域分工（如書籍之印刷可能在新加坡進行，但首次散布卻在我國為之）之趨勢扞格不入，爰參酌伯恩公約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如上。 七、本修正草案業將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十六條訂定施行細則之法源刪除（理由詳該條說明），而現行施行細則訂有原件之定義，爰將該定義移列，增訂為本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八、其餘未修正。

物。 十三、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四、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十四、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一。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一、本條未修正。 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會員須遵守伯恩公約規定，而伯恩公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之受保護著作，依八十一年舊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部分並未涵蓋在內，例如在其他會員國境內首次發行之非會員國人著作，亦應給予保護即是。 三、八十一年舊法第四條但書規定，條約或協定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由於我國若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必須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送立法院審議，若審議通過，則依八十一年舊法第四條但書及該協定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即可適用伯恩公約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而解決前述問題，本條爰不予修正。

第二章 著作	第二章 著作及著作人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二章章名修正。 二、由於八十一年舊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有關著作人之規定新法業修正移列至第三章，爰修正如上。
第一節 (刪除)	第一節 著作	節名刪除。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左：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之一 <u>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u> <u>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u>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按所謂「表演」係指對既有著作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加以詮釋。由於不同之表演人對著作有不同之詮釋，亦具創意，故與貿易有關之智

		慧財產權協定(TRIPS)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會員應保護表演人之表演，爰增訂如上。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九條修正。 二、八十一年舊法第九條第五款係為顧及我國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甚多，眾多應考者普遍使用考試試題之必需性，爰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惟近來各類考試傾向以題庫方式出題，由於應考者對於已為題庫所涵蓋，然尚未正式成為考試試題者亦有使用之必要，爰增訂各類考試之備用試題亦不得為著作權標的。 三、八十一年舊法第九條第一款之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等文書，為使之明確，利於政府機關業務之推動，避免產生疑義，爰增訂第二項如上。 四、其餘未修正。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三章章名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章章名修正說明二。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節名未修正。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u>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十三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十三條移列。 二、八十一年舊法規範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概由著作人享有，惟

		新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已規定著作財產權可於著作完成時由著作人以外之人享有之情形，本條爰配合增訂但書如上。
<u>第十條之一</u> <u>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u>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為著作權法之基本法理亦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九條第二項所明文規定，爰予增訂如上。
第二節 著作人	第二節 著作人	節名同八十一年舊法第二章第二節
第十一條 <u>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u> <u>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u> <u>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u>	第十一條 <u>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十一條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法人之代表人就法人一切事務，固對外代表法人，惟法人及其代表人各為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八十一年舊法但書卻規定法人之受雇人完成職務上著作，得約定以法人之代表人個人為著作人，使法人之權利得歸其代表人個人享有，此實值斟酌。又舊法僅規範法人與其受雇人間關係，對於雇用人為自然人時，與其受雇人間關係，則漏未規定。 三、八十一年舊法施行後，引起實務上極大困擾，各界要求修正之建議甚多，咸認舊法規定，使雇用人投資從事創作，卻無法取得著作權，致影響投資研究發展意願。另雇用人為援用但書規定，與受雇人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時，亦常引起二者間關係緊張。

		四、為調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之權益，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不過當事人亦得以契約另行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 五、此外，依第一項本文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由受雇人享有著作人格權時，由於新法第十七條著作人格權中之同一性保持權規定不似舊法第十七條嚴苛，對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較不至於構成侵害受雇人著作人格權之不合理阻礙，如此真正可達調和權益之效果。 六、又本條所稱「受雇人」包含公務員。為使公務員於職務上完成著作之權利歸屬臻於明確，爰增訂第三項如上。 七、本條參照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之立法例修正如上。
第十二條 <u>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u> <u>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u> <u>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u>	第十二條 <u>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u>	一、八十一年舊法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出資人之代表人，對外代表出資人，惟出資人及其代表人各為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八十一年舊法但書卻規定出資人之受聘人完成之著作得約定以出資人之代表人個人為著作人，使出資人之權利得歸其代表人個人享有，此實值斟酌，爰將現行法「代表人」予以刪除。 三、又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出資人與受聘人通常立於較平行之地位，與

		前條雇用關係完成之著作，其受雇人係利用雇用人提供之軟、硬體設備、領受薪資職務上完成者，迥不相同。故所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原則上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其出資、受聘目的訂立個別契約決定之；如當事人間未約定者，由於出資人出資目的通常僅欲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故著作財產權應歸受聘人享有。爰增訂第二項如上。 四、又如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依第二項規定，歸受聘人享有，由於出資人出資目的通常係欲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五、本條參照專利法第七條第三項之立法例修正如上。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u>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u>	一、本條第一項同八十一年舊法第十條第一項。 二、八十一年舊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皆準用舊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求簡化，爰合併修正如本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刪除）		本條規定新法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三條第二項，原條文爰予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二節 著作人格權	節次修正。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u>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u>或其重製物</u>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u>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u>四、視聽著作之製作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利用該視聽著作而公開發表者。</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十五條修正。 二、按公務員，依新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完成之著作，如以該公務員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基於公務員與其隸屬法人間特別權利關係之考量，有限制該公務員公開發表權之必要，俾免該公務員因此項權利之行使，而影響其隸屬法人著作財產權之行使，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如上。 三、新法第二十七條已將公開展示權修正擴大及於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重製物，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爰配合修正如上。 四、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依新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始由雇用人或出資人享有時，著作如因此等人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須公開發表者，此時若仍須取得著作人同意始得為之，則有違著作財產權自始歸雇用人或出資人享有之立法原意，爰增訂第三項如上。 五、又新法第十二條之出資人若未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依第三項規定，仍得利用該著作，而利用著作多須將著作公開發表，此時若仍須取得著作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則有違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之立法原意，爰以準用之立法體制，增訂第四項如上。 六、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八

		條已刪除，本條第四款爰配合刪除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u>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u>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按公務員依新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完成之著作，如以該公務員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基於公務員與其隸屬法人間特別權利關係之考量，有限制該公務員姓名表示權之必要，避免該公務員因此項權利之行使，而影響其隸屬法人著作財產權之行使，爰增訂第二項準用規定如上，其他項次依序遞移。
第十七條 <u>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u>	第十七條 <u>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u> <u>一、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為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內容之改變。</u> <u>二、為使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為必要之改變。</u> <u>三、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u> <u>四、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十七條修正。 二、八十一年舊法同一性保持權規定甚為嚴格，只要將著作加以變更，除合於同條但書各款情形外，即使係將著作內容修改得更好，仍會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惟查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著作人所享有之同一性保持權係禁止他人以損害其名譽之方式利用其著作；又隨科技之進步，著作之利用型態增加，利用之結果變更著作內容者，在所難免，依八十一年舊法，均可能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爰參酌修正如上，以免同一性保持權之保護過當，阻礙著作之流通。

	<u>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u>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本條未修正。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	節次修正。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款名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一、按八十一年舊法係採以著作人為本位之架構，於第三章第二節先確定著作人後，接續於第三節規定著作人格權之內容，於第四節第一款(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種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內容。為使新法架構清晰、完整，本款各條仍參照舊法之體例予以規範。 二、至於八十一年舊法所產

		生之疑義，即： (一)本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人可能將著作財產權轉讓他人，舊法文字可能導致「受讓人不能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之誤會。 (二)依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非為著作人之雇用人及出資人亦可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則舊法可能不足適用。新法已藉修正第三十六條及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加以解決，應無疑義。 三、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賦予表演之重製權，以表演之機械性附著 (fixation) 為限，不若其他類別著作重製權範圍之廣，爰針對其特殊性，增列第二項明定之，並配合於第一項增訂除外文字。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u>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二十四條修正。 二、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四條第一項賦予表演之公開播送權以未經附著或未經公開播送之表演為限，不若其他類別著作公開播送權範圍之廣，新法爰增訂但書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 <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 ，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者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二十六條修正。 二、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

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u>著作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u>	作之權利。	產權協定(TRIPS)第十四條第一項賦予表演之公開演出權以將未經附著或未經公開播送之表演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者為限，不若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公開演出權範圍之廣，爰針對其特性，新法增列第二項明定之。 三、依第二項規定，以演技舞蹈、歌唱等方法公開模仿他人之表演者，並不生侵害表演公開演出權之問題；另表演經附著(即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即失其公開演出權。
第二十七條 <u>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u>	第二十七條 <u>著作人專有對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公開展示其著作原件之權利。</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二十七條修正。 二、舊法規定公開展示權之客體僅限於著作原件，而原件依現行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係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惟攝影著作原件為底片，公開展示底片(負片)並無甚意義，新法爰參酌各國著作權法規定，將著作重製物增列為公開展示權之客體，但以未發行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u>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u>	第二十八條 <u>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二十八條修正。 二、表演依其性質並無改作或編輯之權利，新法爰增訂但書如上。
第二十九條 <u>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u>	第二十九條 <u>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二十九條修正。 二、表演依其性質並無出租之權利，新法爰增訂但書如上。
第二十九條之一 <u>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u>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按新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係以著作人為

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 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 條規定之權利。		本位之架構，則對於非 為著作人之雇用人及出 資人，但依新法第十一 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原始取得著 作財產權之情形必須加 以規範，以求周延，爰 配合增訂如上。 三、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雖分別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著作財產權之種類，惟如於由雇用人或出資人依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情事，仍應由該雇用人或出資人依本條規定，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著作財產權，不因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係以著作人為著作財產權之主體而受影響，併予說明。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款名未修正。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二條修正。 二、新法將著作權登記制度予以廢止(其理由詳各該條文修正理由)，本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如上。

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用前項規定： <u>一、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u> <u>二、於前項期間內，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為著作人本名之登記者。</u>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 <u>五</u> 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三條修正。 二、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二條規定，著作之保護期間，在不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為計算標準之情況下，如著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授權公開發表者，應自創作完成之年底起算五十年，爰將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三條但書配合修正如上。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新法第七條之一已將表演明確規定，本條爰配合修正如上。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本條未修正。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款名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u>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u>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u>各類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所得額之成長幅度適時調整。</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六條修正。 二、按新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係維持以著作人為本位之架構，為明確提示「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旨，特增訂第二項如上。 三、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本應由市場機能決定，政府機關無由介入，且各類著作財產權之交易態樣繁複，主管機關亦難以決定最低標準，爰將舊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刪除，以符著作權為私權之本質。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 <u>其</u> 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文字修正，刪除「其」字如上。
第三十八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 <u>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所為之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附加字幕或變換配音，得不經著作人之同意。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八條刪除。 二、按舊法第三十八條係參酌伯恩公約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b)款規定而訂定，而該款係針對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係歸所有參與著作之著作人享有之國家而設，新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已規定，得約定雇用人或出資人為著作人由其享有著作財產權，縱於受雇人或受聘人為著作人之情

		形，雇用人及出資人亦得享有著作財產權，故舊法第三十八條實無規定之實益，爰予刪除之。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非經其他共同著作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五項之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獨立規定之。 二、舊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係規定共同著作各著作人應有部分之確定原則，非關共有著作財產權如何行使之問題，爰獨立另立一條，以資周延。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移列。 二、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應由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行使固不待言，而著作人未必是著作財產權人，已如前述，因此八十

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一年舊法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由全體著作人行使，文字恐有未洽。另該行使著作財產權之原則，應適用於所有之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不以共同著作之情形為限。爰將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修正如上。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一條 著作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其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著作人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四十一條修正。 二、本條所規定之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皆屬著作財產權之範疇，而著作人並非當然或永久係著作財產權人，爰修正如上，以資周延。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本條未修正。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款名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	第四十四條 立法或行政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或係電腦程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四十四條修正。 二、新法將本條之主體「立法或行政機關」乙詞修正為「中央或地方機關」，俾與新法第四十八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與第六十二條用詞一致。

限。	式著作者，不在此限。	三、又本條但書刪除「或係電腦程式著作」，使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之所需，作為內部參考資料時，亦得重製他人之電腦程式著作，理由如左： (一)八十一年舊法但書所列「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之概括規定，已對所有著作，依其著作性質，揭示適用時之考量，足以避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並無特別就電腦程式著作加以排除之必要。 (二)又本條所容許之重製，本即僅限於為立法或行政目的之所需，作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內部參考資料時，始得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之著作，本來即不包括重製電腦程式著作，供中央或地方機關各項資訊化作業使用之情形。故中央或地方機關為機關資訊化作業，仍應編列預算，購買、配置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否則將違反本條修正之意旨。 四、本條但書於新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均有其準用，故前述刪除但書「或係電腦程式著作」之修正，於該二條文均有其準用。此一修正結果，係在肆應司法程序，或教育目的之必要，例如： (一)檢警單位為查察、取締侵害案件，利用機器檢視某電腦程式著作重製

		物是否為侵害物者，此一檢視、操作過程，即有必要加以重製。 (二)學校教師為授課之必要，在教室黑板上寫出電腦程式著作內容，加以分析、解釋，此亦為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 綜言之，司法機關、學校或授課之人，為機關資訊化或電腦教學軟、硬體設備之需要，仍須購買、配置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否則將違反本條但書修正之意旨，特予敘明。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u>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 <u>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u> <u>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u>	第四十七條 <u>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將其揭載於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或教師手冊中。但依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公開播送或揭載之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四十七條修正。 二、八十一年舊法有以下缺失： (一)得適用本條文之主體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惟學校或及其擔任教學之人通常並不編製教科書或教師手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教科書出版商始為之，故舊法事實上未提供編製教科書之合理使用空間。 (二)所編製之標的以教科書或教師手冊為限。惟其他附隨於教科用書且專

作。 <u>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u>		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例如唱遊課之樂譜掛圖、矯正學生英文發音之錄音帶等)，均亦應納入之，舊法規定不足肆應。 (三)利用態樣僅以揭載或翻譯為限，不包括其他重製或編輯行為，或翻譯以外之其他改作行為，不足肆應實務上之運作情況。 (四)舊法之利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對著作財產權人保護不週。 三、本條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德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與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例，修正如上。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修正。 二、已公開發表研討會之論文集，發行量少，流通度低，而為研究發展應用上資料參考之所需，爰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八條d項立法例，修正如上。
<u>第四十八條之一</u> <u>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u>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於大眾利用著作之摘要達到查詢之目的，特別容許機關、教育機構或圖書館對於特定著作所附之摘要，加以重

<u>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u> <u>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u> <u>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u>		製。 三、本條參照英國著作權法第六十條立法例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播送。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由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五十條修正。 二、新法本條修正之目的，一方面在確認政府著作，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者外，仍應享有著作權；另一方面在於擴大國民合理使用政府著作之空間，使得任何人均得就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加以重製或公開播送，而非如舊法所定，僅得由新聞紙雜誌得轉載，或僅得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為限。 三、另新聞紙、雜誌、廣播、電視俱為大眾傳播媒體之用詞。八十一年舊法「廣播電臺」、「電視電臺」用詞，對照同條「新聞紙」、「雜誌」用詞，文字有欠周妥，併予修正如上。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	本條未修正。

作。	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政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五十四條修正。 二、新法將本條之主體「政府」乙詞修正為「中央或地方機關」，俾與新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六十二條用詞一致。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 <u>公益性之活動中</u> 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u>前項情形，利用人應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五十五條修正。 二、本條利用情形參考外國立法例(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一〇條；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八條)，將舊法法定授權制予以廢止。
第五十六條 <u>廣播或電視</u> ，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 <u>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u> ，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之使用次數及保存期間，依當事人之約定。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五十六條修正。 二、按本條係規範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合於合理使用情形，得播送他人著作之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為播送之需要，得暫時性錄製之合理使用。既為合理使用性質，該錄製物於錄製後一定之時間已完成其目的，即應予以銷燬，本

		即無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之問題，舊法第二項稱其「使用次數及保存期間，依當事人之約定」已屬雙方之授權契約行為，非屬合理使用範疇，應予修正。 三、依據第一項合理使用所為錄製物保存期間之久暫，各國著作權法規定不同，有一個月（德國）、六個月（日本）及一年（韓國），鑒於單純之保存行為對著作財產權人不生損害，乃採韓國立法例，規定為一年。又本項之除外規定係針對具有保存價值之錄製物，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處所，不受一年保存期限屆滿後應銷燬之限制。 四、另將舊法「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文字修正為「廣播或電視」。
<u>第五十六條之一</u> <u>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u> <u>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u>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按為加強收視效能而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以及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近年於國內已極為普遍，為使其於播送中得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節目，以方便社會大眾接收該等無線電視臺播送之節目，爰配合並參考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如上。 三、又本條轉播之目的僅係在便利社會大眾得透過社區共同天線及有線電視收視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節目，社區共同天線及有線電視則僅得就該等節目為同時轉播，而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特於條文中

		敘明。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u>原件或合法重製物</u>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u>原件</u>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其原件。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其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其著作。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五十七條修正。 二、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已將公開展示權擴大及於未發行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重製物，本條爰配合修正如上。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u>下列情形</u>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u>左列情形</u>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以販賣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修正。 二、舊法第四款專門以販賣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重製之除外規定失之過嚴(致如以拍攝建築物)建築著作(為明信片加以販賣之行為，無法援用之)，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修正如上。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u>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u>，<u>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u>合法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條增列第二項。 二、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會員應賦予電腦程式、視聽及錄音著作完整出租權，另該協定第

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十一條但書亦規定，在視聽著作方面，除非此項出租導致該項著作在會員之國內廣遭重製，實質損害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之專有重製權外，會員得不受前揭義務之限制。鑒於我國近年來著作權保護環境大幅提昇，國人至錄影帶出租店租回錄影帶觀賞後，鮮少有再予拷製之行為，另方面國內業者亦積極表示支持及遵守著作權法之決心，爰依據該但書規定，無庸賦予視聽著作完整出租權，維持現行規定，僅對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賦予完整出租權。 三、另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一條後段規定，若電腦程式本身非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則會員對該項出租不須賦予出租權，爰配合增列第二項如上。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一條文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五十條說明三。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三條修正。

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二、本條第一項配合第四十八條之一之增訂(有關圖書館對於已公開發表著作摘要重製之合理使用)，為內容條次之修正。 三、又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為充分達到各該條文所定之利用目的，不以各該條文所定之重製或本條第一項所定之翻譯為限，尚可能包括其他之改作行為，本條第二項爰增訂依各該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四條修正。 二、又依新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以翻譯或改作之方式利用他人著作，亦應明示其出處，以尊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舊法就此漏未規定，爰予增列如上。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五條修正。 二、按合理使用之法律效果如何，舊法漏未規定，爰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立法例，修正如第一項。 三、舊法有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學理上所泛稱之合理使用)僅限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之範圍，而第六十五條係為審酌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訂定之判斷標準。惟由於著作利用之態樣日趨複

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雜，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已顯僵化，無足肆應實際上之需要。 四、為擴大合理使用之範圍，新法將本條修正為概括性之規定，亦即利用之態樣，即使未符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但如其利用之程度與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情形相類似或甚而更低，而以本條所定標準審酌亦屬合理者，則仍屬合理使用。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六條修正。 二、新法文第六十五條已將「合理使用」修正為概括性之規定，本條爰配合修正之。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款名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刪除）	第六十七條 <u>著作首次發行滿一年，在大陸地區以外任何地區無中文翻譯本發行或其發行中文翻譯本已絕版者，欲翻譯之人，為教學、研究或調查之目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翻譯並以印刷或類似之重製方式發行之：</u> 一、<u>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致不能取得授權者。</u> 二、<u>曾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者。</u> <u>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提出申請九個月後始予許可；於九個月期間內，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以通常合理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七條刪除。 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會員應遵守伯恩公約規定，而翻譯權強制授權制度係伯恩公約賦予開發中國家之優惠，以我國目前之經濟發展，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勢必無法接受我以開發中國家身分加入，我國既無法以開發中國家身分申請加入該組織，自無法再援用伯恩公約賦予開發中國家翻譯權強制授權之優惠規定，新法爰將翻譯權強制授權規定刪除。

	或原著作人將其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全部收回者，主管機關應不許可。	
第六十八條（刪除）	<u>第六十八條</u> <u>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為專門使用於教育之目的或對特定行業專家傳播技術或科學研究之結果者，就其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翻譯，得以錄音、錄影之方式公開播送並得授權其他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以同一目的公開播送之。</u> <u>前項翻譯，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使用之。</u> <u>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就為教育活動所發行之視聽著作內容予以翻譯者，準用前二項規定。</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八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u>前項申請許可強制授權及使用報酬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第六十九條</u>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二年，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人，有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u>第七十三條</u> <u>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之申請許可強制授權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九條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七十三條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二、本條即所謂音樂著作錄製強制授權。此制度係伯恩公約第十三條所允許，爰予保留。惟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須有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即：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或曾要求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且錄音著作須「公開發行滿二年」，欲利用之人才可申請強制授權。由於該規定過於嚴格，致自施行以來從未有人申請。 三、鑒於伯恩公約第十三條並未有上述嚴格條件之限制，而係規定該強制授權之要件得由各國自行決定。爰簡化要件，並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十五條無須發行期

		間之立法例，折衷將發行期間修正為「發行滿六個月」，俾使音樂著作錄製強制授權之要件更為簡易，以利著作之流通散布，爰修正第一項如上。 四、另將舊法第七十三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許可強制授權之辦法及使用報酬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者，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條 依前三條規定利用著作者，不得將其翻譯物或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七十條修正。 二、舊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已刪除，本條文字爰配合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 二、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 二、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七十一條修正。 二、舊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已刪除，本條文字爰配合修正之。
第七十二條（刪除）	第七十二條 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其許可： 一、<u>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以通常合理之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且其內容與依強制授權許可發行之中文翻譯本內容大體相同。</u> 二、<u>原著作人將其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全部收回。</u> 前項強制授權許可終止	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七條已刪除，本條爰配合刪除之。

	前，申請人已完成之重製物，得繼續銷售。	
第七十三條（刪除）		本條規定已修正移列為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原條文爰予刪除。
第四節（刪除）	第四節 登記	本節刪除。
第七十四條（刪除）	第七十四條 <u>著作人或第八十六條規定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著作人登記。</u> <u>著作財產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著作財產權、著作之首次公開發表日或首次發行日。</u>	一、本條刪除。 二、按著作權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時，刪除自民國十七年著作權法公布施行以來採行之著作註冊保護原則，改採創作保護原則，即著作人自著作完成時起即享有著作權，不再以註冊為權利取得要件，惟仍保留自願註冊制度，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修正舊法時，為減低國民對著作權註冊之依賴，將自願註冊制度修正為自願登記制度，取消著作權註冊執照，改發著作權登記簿謄本，施行迄今。 三、惟在八十一年舊法著作權登記制度下，仍存有若干缺失，亟待改善導正，詳析如下： （一）普遍產生「有登記始有權利；未登記即無權利」之誤解，扭曲創作保護主義： 1、在舊法採著作權自願登記制度之下，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之著作權登記業務，不涉申請人有無創作行為、究有無權利等之實質審查，悉依申請人自行陳報事項，依舊著作權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為登記之准駁。惟國民暨司法機關多延續自民國十

		七年以來舊法註冊保護原則之觀念，誤以為「有登記始有權利；未登記即無權利」。此一錯誤觀念因著作權登記制度之存在，根深蒂固，雖經內政部竭力宣導，仍無法有效導正。 2、在著作權司法實務上產生弊端，影響國民訴訟權益：又司法機關由於受上述誤解之影響，處理具體著作權爭議訴訟事件時，多不就當事人是否有著作權為事實認定，概要求當事人提出著作權登記簿謄本或註冊執照以證明其權利。當事人為求勝訴，一方面，於訴訟前或訴訟中競相向內政部申請著作權登記(甚有為獲得勝訴，而為虛偽登記者)。他方面，更競相向內政部以相對人虛偽登記為由，檢舉撤銷相對人之著作權登記。而內政部於辦理著作權登記時原不涉任何實質審查；於處理檢舉撤銷登記案件時，更無任何事實調查權。如此訴訟案件與著作權登記及撤銷案件交互牽制之結果，實務上常發生就同一爭議事項，司法機關因依賴著作權登記，多要求當事人先向內政部撤銷相對人之著作權登記後再予審理；而內

		政部因無事實調查權，多採取俟司法機關偵查終結或判決確定後再處理撤銷案件之作法。民眾夾身其中，無所適從，造成民怨。簡而言之，著作權登記制度無助於司法機關著作權爭議案件之審理，反而使案件益形複雜，致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利無法落實，亦使著作權創作保護之原則遭到扭曲。 (二)耗損著作權法主管機關行政資源過鉅，影響其他著作權專業之發展： 又目前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之著作權登記工作，原不涉申請人究有無創作行為、究有無權利之實質審查，僅就申請登記之著作是否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加以認定後予以登記，基本上其性質為較例行性、事務性之業務。如前所述，目前國民仍相當依賴著作權登記，致每個月將近有一千四百件登記申請案件，使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三十九名工作人員必須投注近近百分之七十之人力資源於此項例行性登記業務上，相對使其他非例行性、專業度更高之各項著作權政策研究、擬訂工作，包括國際著作權法制研究、國際著作權互惠、兩岸著作權關係，對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輔導監督等，均受到排擠減縮。著作權業務在我國無地方主管機

		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為全國唯一辦理、負責單位，其人員絕大多數為大學法律系畢業優秀人才，從將政府資源、人力作最有效運用之觀點，應使此等優秀專業人員投注於層次較高之相關著作權政策研訂工作。 四、綜前所述，可知著作權登記制度確有其弊，應予根本廢止，於遇有著作權侵害時，則由權利人舉證證明享有權利及被侵害之事實，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我國既已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著作權法修正施行後改採創作保護原則，即應根本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真正回歸創作保護原則。 五、又著作權登記制度廢止後，著作權人應與其他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對其權利之存在自負舉證責任，故著作權人應保留其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依據，日後發生私權爭執時，由法院依權利人提出之事證加以認定。此外，相關之法制亦已提供協助著作權人保存權利證明之機制，包括： (一)著作權法中權利推定之規定： 八十一年舊著作權法(暨新法)為便利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舉證，特於相關條文明定凡於著作原件或已發行之著作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

		之方法表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或著作之發行日期及地點者，該等表示即產生推定之效果。國民可善加適用此等規定，保護自身著作權益。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可以民間團體之資源發揮登錄之功能：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由 總統公布施行。未來著作權仲介團體健全運作後，即可參照外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模式，辦理著作權登錄工作，凡其會員完成之著作，均可向團體登錄存證，而社會利用大眾也可透過向團體查閱，獲得所需著作相關資訊。在個案發生爭議時，團體之登錄資料亦可提供法院作為證據。 六、綜前所述，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回歸著作權創作保護原則，合理分配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人力資源，導向著作權專業政策研訂工作，實屬需要。
第七十五條 (刪除)	<u>第七十五條</u> <u>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u> <u>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專屬授權或處分限制。</u> <u>二、著作財產權為標的物之質權之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u>	本條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

	<u>限。</u>	
第七十六條（刪除）	<u>第七十六條</u> <u>主管機關應備置登記簿，記載前二條所為之登記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u> <u>前項登記簿，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或請求發給謄本。</u>	本條刪除，理由同舊法第七十四條說明。
第七十七條（刪除）	<u>第七十七條</u> <u>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受理登記：</u> <u>一、申請登記之標的不屬本法規定之著作者。</u> <u>二、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記著作財產權，而其著作財產權已消滅者。</u> <u>三、著作依法應受審查，而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u> <u>四、著作經依法禁止出售或散布者。</u> <u>五、申請登記之事項虛偽者。</u>	本條刪除，理由同舊法第七十四條說明。
第七十八條（刪除）	<u>第七十八條</u> <u>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u> <u>一、登記後發現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u> <u>二、申請人申請撤銷者。</u>	本條刪除，理由同舊法第七十四條說明。
第四章 製版權	第四章 製版權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者，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排印，或就美術著作原件影印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排印或影印之版面，專有以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七十九條修正。 二、舊法中得為製版權之客體者，僅限於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外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並不適用，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第一項登記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此顯然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所規定之國民待遇原則不符，爰刪除第一項「中華民國人之」等文字。又文字著述之製版不以「排印」為限，爰將「排印」修正為「印刷」，擴大範圍。 三、其餘有關製版權之登記及權利期間之規定，均照舊法規定內容。 四、舊法有關準用著作權登記之規定，已因新法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而無適用之餘地。爰增列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製版權之登記另訂定辦法規範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關於著作財產權登記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八十條修正。 二、舊法有關準用著作權登記之規定，已因新法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而無適用之餘地，爰配合修正如上。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八十二條修正。 二、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最低讓與價格與使用報酬及第六十

一、<u>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u>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一、<u>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之最低讓與價格或使用報酬率之審議。</u>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七條翻譯權強制授權之規定新法業已刪除，另舊法第六十九條音樂著作錄製強制授權之使用報酬，依新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針對使用報酬為概括之規定，已無逐一提交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必要，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刪除之。 三、有關編製教科用書或附隨之輔助用品，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公開播送之合理使用，新法第四十七條授權主管機關決定其使用報酬率，此等使用報酬率應先交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以求周妥。另著作權仲介團體，經主管機關許可成立後，為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將訂定使用報酬。對於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利用人若有異議，亦應得向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申請審議，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增列如上。 四、其餘未修正。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四條 <u>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u>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四條 <u>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u>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u>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u>，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	八十一年舊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八十八條之一。

	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本條未修正。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u>下列</u>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u>左列</u>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本條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	第八十七條 有<u>左列</u>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	本條未修正。

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	本條未修正。

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u>下列</u>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u>左</u>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條未修正。
<u>第八十八條之一</u> 依<u>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u>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四十六條規定：「為有效遏阻侵害情事，司法機關

其他必要之處置。		對於經其認定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應有權在無任何形式之補償下，以避免對權利人造成損害之方式，命令於商業管道外處分之，或在不違反其現行憲法之規定下，予以銷燬。司法機關對於主要用於製造侵害物品之原料與器具，亦應有權在無任何形式之補償下，以將再為侵害之危險減至最低之方式，命於商業管道外處分之。本條爰配合增訂之。 三、本條將八十一年舊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專供侵害所用之物」修正為「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俾與前述TRIPS義務相符，特予敘明。 四、又法院在斟酌前述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之嚴重性，所命之救濟方式及第三人利益間之比例原則應納入考量，以符合前述TRIPS第四十六條規定，併予敘明。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本條未修正。
<u>第八十九條之一</u> <u>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u>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規定本章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本條未修正。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u>第九十條之一</u>	<u>第一百零四條</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零四條修正移列。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二、將舊法「著作權之權利人」修正為「著作權人」，以求用詞精簡。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前項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	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五十二條規定，權利人申請查扣時，應提出表面(Prima facie)證據證明侵害，爰於第二項增列申請人「應釋明侵害之事實」之文字，至釋明之意義，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指提出證據方法，使受理申請者可信為大概如此也。又該協定第五十一條規定申請查扣應以書面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四、前述協定第五十七條規定，在不損及被查扣人之工商秘密情況下，應准許申請人及被查扣人檢視被查扣之物，爰增訂第三項如上。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五、八十一年舊法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並增訂有關沒入物之貨櫃延滯金、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及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申請人於海關受理查扣之日起七日內未起訴者。	六、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四項訂定之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三、申請人於海關受理查扣後申請撤銷查扣者。	七、將八十一年舊法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六項，並增訂第七項，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一、提供保證金之原因消滅者。	
三、申請人申請撤銷查扣者。	二、撤銷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u>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u> 二、撤銷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原因消滅，係指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必要者而言。	五十五條規定：「自申請人受暫不放行通知送達後十個工作日內，海關未被告知該案已由被告以外之一方已就該案之實體部分提起訴訟，或該案業經法律授權機關採取臨時措施予以延長留置期間，如該項貨品已符合其他進口或出口之規定者，海關應予放行，在適當情況下，前述期間可再予延長十個工作日。」惟何謂「工作日」在我國法並不明確，爰規定為十二日，至於其計算，則回歸適用民法有關期間計算之規定，其結果與十個工作日相當，亦與該協定規定相符。 八、又新法業將著作權登記制度予以廢止，而著作權法施行細則除少數條文外，皆係有關著作權登記之規定，因此，已無再訂定之必要。惟舊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係為實施八十一年舊法之相關規定，其中第四十一條係就舊法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予以定義，爰將該定義明訂於新法本條第八項第一款。 九、舊法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九項。
<u>第九十條之二</u> <u>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u>	(本條新增)	一、本條係新增。 二、本條就前條規定之執行技術性事項，授權由本法主管機關會同海關主管機關財政部共同訂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	第九十一條 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九十一條修正。

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其代為重製者亦同。</u>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按著作人將著作財產權中之重製權轉讓與他人者，即不再享有此項權能，八十一年舊法易生混淆，爰文字修正如上。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u>編輯</u>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出租<u>或其他方法</u>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九十二條修正移列。 二、按舊法第二十八條(暨新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著作財產權種類，除改作權外，尚包括編輯權，而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態樣漏未明列編輯，雖可認其為「其他方法」之一，惟仍嫌不夠明確，為符罪刑法定原則，爰予修正如上。
第九十三條 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第九十三條 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本條未修正。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未修正。
第九十五條 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第九十五條 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九十五條修正，增定第四款。 二、按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

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 四、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	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	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第一項)。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第二項)。」對於違反該條規定再行銷售者，依司法院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八三)秘台廳刑二字第〇〇二七一號函之解釋，認「如違反該項規定再行銷售，且有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直接故意，可認為有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即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二款)所列『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而意圖營利而交付』之情形時，應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即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由於新法施行後，仍有違反該條規定，包括再重製及再行銷售之可能，為使處罰有明確法律依據，爰增訂第四款如上。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刪除)	第九十七條 <u>未經登記之製版物，刊有業經登記或其他同義字樣者，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u>	本條刪除。
第九十八條(刪除)	第九十八條 <u>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u>	本條刪除，回歸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本條未修正。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七條之罪，不在此限。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條修正。 二、配合舊法第九十七條之刪除修正如上。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零一條修正。 二、配合舊法第九十七條之刪除，修正如上。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本條未修正。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本條未修正。
第一零四條(刪除)		本條規定已移列為第九十條之一，原條文爰予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之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著作權或製版權登記者，應繳納申請費、登記費及公告費。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調解、查閱登記簿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申請費。 前二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零五條修正。 二、緣著作權登記業已修正廢止，舊法第一百零五條有關規費之規定，爰予配合修正如上。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其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著作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完成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未經註冊取得著作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發行未滿二十年，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 二、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增訂之著作，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 三、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完成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增訂之著作，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合併修正。 二、本條係規範完成於新法此次修正施行前之著作如何過渡適用新法之規定：第一項係針對完成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第二項係針對完成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之後，而此次修正施行前之著作。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	(本條新增)	一、本條係新增。 二、按新法第一百零六條係

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針對依八十一年舊法本已受保護之著作，如何過渡至此次修正之規定。至於依八十一年舊法原不受保護之著作，不論其不受保護之原因為何，均不在該條適用範圍內，合先敘明。

三、按未來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以後，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必須依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對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源自於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著作，給予合於伯恩公約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所定標準之保護，而該等公約及協定之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或五十年。

四、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本公約自生效時，對於凡於源流國未逾保護期間而成為公共所有之著作，一律適用之（第一項）。著作於主張保護國內如係因先前賦予之保護期間已屆滿致成為公共所有者，不得重行恢復保護（第二項）。本原則之適用，須受同盟國間現存或將來締結之具此類效力之特別公約條款之限制。無此等條款者，各國得自行決定適用本原則之條件（第三項）。前項規定對於新加入之同盟國及保護因適用第七條或放棄保留而被延長之情形，亦適用之（第四項）。」即一般通稱回溯保護原則。茲

		依該條規定內容，略述要旨如左： (一)適用回溯保護義務之要件： 凡著作在源流國仍受保護，且在主張保護國先前未曾因被賦予保護且因保護期間屆滿致成為公共所有者，則對該著作應一律給予符合公約規定(即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或五十年)之保護期間。 (二)免除回溯保護義務之情形： 1、著作在源流國已因保護期間屆滿而成為公共所有者，不須回溯保護。至於在源流國係因保護期間屆滿以外原因，例如未符合註冊等程序要件致不受保護者，則仍須予回溯保護。 2、著作在主張保護國合於以下：(1)先前曾被保護；(2)已成為公共所有；(3)成為公共所有係因先前被賦予之保護期間屆滿之故，三項並存條件時，不須回溯保護。至於著作先前係因主張保護國與其源流國無互惠，致根本未曾受保護或雖有互惠，但係因保護期間屆滿以外之原因，例如未符合註冊等程序要件，致成為公共所有者，因不符合上述三項併存條件，故不得免除回溯保護義務。 (三)伯恩公約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僅容許會員國決定同條第一項、第二項

		「回溯原則適用之條件」，但不容許會員國決定「回溯原則本身之條件」。至於所謂「回溯原則適用之條件」，必須是為了兼顧回溯保護先前因信賴先前之法律秩序而已利用著作或投資利用作者之合法利益所設之暫時性、過渡性措施。 五、未來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後，我國必須履行伯恩公約第十八條之回溯保護義務，爰依據前述要旨，增訂本條足以履行回溯保護義務之規定，條文分析如左： (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於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受保護，而依本法所定之著作財產權期間(終身加五十年或五十年)計算仍在存續中，且無左列(二)之情形者，適用本法，從而發生終身加五十年或五十年回溯保護之效果。 (二) 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不論保護期間之長短，已告屆滿者，不受回溯保護。 (三) 至於著作實際上曾受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我國歷次著作權法保護，且保護期間在該協定生效日之前已告屆滿者(即未跨過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則不論該著作原來享有保護期間長短(係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終身加三十

		年、五十年或終身加五十年)，不論係本國人抑外國人著作，均無本條之適用，從而不受回溯保護。 六、有關外國人著作源流國之確定，伯恩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如左： (一)著作在某伯恩公約同盟國內首次發行者，以該同盟國為該著作之源流國；如著作同時在數個伯恩公約同盟國發行且各同盟國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不同者，以期間最短之同盟國為該著作之源流國。 (二)著作同時在伯恩公約同盟國內及非伯恩公約同盟國內發行者，以該伯恩公約同盟國為該著作之源流國。 (三)未發行之著作或著作係在伯恩公約同盟國以外國家內首次發行，且未在伯恩公約同盟國內同時發行時，如該著作之著作人為某伯恩公約同盟國國民者，以該同盟國為該著作之源流國。但於視聽著作之情形，如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於某伯恩公約同盟國內有主事務所或常居所者，以該同盟國為該視聽著作之源流國；於建築著作之情形，如該建築著作係座落於某伯恩公約同盟國內，或其他著作所依附之建築物係座落於某伯恩公約同盟國內者，以該同盟國為該著作之源流國。 七、前述伯恩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合併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及著作權法適用之結果，略以： (一)著作在某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首次發行時，以該會員為該著作之源流國；如著作同時在數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發行且各會員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不同者，以期間最短之會員為該著作源流國。 (二)著作同時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與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發行者，以該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為該著作源流國。 (三)未發行之著作或著作係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以外國家內首次發行且未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同時發行者，如該著作之著作人為某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者，以該會員為該著作源流國。但於視聽著作之情形，如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於某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有主事務所或常居所者，以該會員為該視聽著作之源流國；於建築著作之情形，如該建築著作係座落於某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或其他著作所依附之建築係座落於某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者，以該會員為該著作之源流國（又前述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指在視聽著作之創作上，擔任開創、負責任且總其成之人，我國實務上有使用製作人、執行製作人、製片人、監製人、出品人或其他名稱，用詞不一，須由實質上符合上述涵義之人，始足當之，併

		予敘明)。 由於外國人著作之源流國悉依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而未來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後，依本法第四條但書規定，即可直接依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外國人著作之源流國。本條第二項爰僅概稱之，不贅列其內容，以求條文精簡。 八、本條應特別強調者為亦適用於舊法時期因未註冊致未受保護之本國人著作。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及伯恩公約規範固以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為限，不包括本國人著作，惟基於內外國人公平待遇之原則及彌補舊法時代註冊制度對著作權保護之扭曲及回應國內著作權人之要求，爰不區分內外國人著作。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本條新增)	一、本條係新增。 二、按適用新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一之結果，將使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原不受我國著作權保護之著作，自該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後，因適用新法，從而受著作權保護。對於此種原不受保護而被回溯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於該著作被回溯保護之前可能已信賴先前該著作不受我國著作權保護之法律秩序而已著手利用行為或已為重大投資，對此等人之信賴利益須予考量，爰設本條過渡條文。 三、對於回溯保護前已開始

		之利用行為(例如已著手翻譯某原無互惠外國人之語文著作或印製其美術著作，或已著手灌製某原未註冊致不受保護老歌之錄音著作等)或雖尚未開始利用行為，惟已為重大投資者(例如雖尚未翻譯，惟相關事宜已籌備，稿費等已支付或雖尚未印製、灌製，所需材料已備置妥當等)，應予過渡安排，爰規定二年之過渡期間，在此二年過渡期間內，此等利用人得繼續其利用行為，不生本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著作權侵害之民、刑事責任問題。 四、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七十條第四項雖規定：「與含有受保護之特定產品有關之各種行為，違反符合本協定之國內法規，且係在該會員未接受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前業已開始或已大量投資者，任一會員對權利人之救濟方式得予以限制，俾使前述行為於該會員適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後得繼續為之。但會員至少應規定權利人得獲得合理之補償金。」惟同條第二項規定：「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本協定對於會員適用本協定之日已存在且已受會員保護或日後符合保護要件之標的，亦適用之。本項及第三項、第四項關於現存著作之著作權保護應完全依據(一九七一年)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決定之；關於錄音

		物製作人及表演人之權利應完全依本協定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適用(一九七一年)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決定之。」故前述第四項規定於著作權之回溯保護並不適用，而應完全依伯恩公約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八十四年十月間就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書面意見中指出：「如果利用人是在本公約生效前就已經開始利用該著作或為了利用而已為重大投資，而被認為享有『既有權益』者，則合理之措施(reasonable measure)是可被接受的，但這些措施必須是暫時性、過渡性的(一般而言，不超過二年)，一旦期間經過，再無暫時性、過渡性措施會被認可。屆時回溯保護義務必須被充分尊重，不能再有任何條件。」並未要求應給付使用報酬，故本條規定於二年過渡期間內，得不須支付使用報酬，繼續利用被回溯保護之著作，應無違反伯恩公約第十八條之處。
<u>第一百零六條之三</u>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前項情形，於該生效日起滿二年後，利用人應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支付符合	(本條新增)	一、本條係新增。 二、對於回溯保護前即已完成且受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我國歷次著作權法保護之衍生著作，因係完成另一獨立創作，應承認其較新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之利用行為具有更高之「既有權益」，依伯恩公約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

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容許於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後，對此等衍生著作於原著作受回溯保護後得繼續利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其八十四年十月間就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書面意見中指出：「…如果製作衍生著作之人係在回溯保護之前即已利用該著作，……如果要求此一衍生著作不能再被利用，應被銷燬，是不應該的，因此對被回溯保護著作權人之保護，必須是在對衍生著作權利人是公平之程度內始被尊重。因此，解決方法之一，是可以課予支付被回溯保護著作權人適當報酬之義務」之意見，亦表明同旨，爰對此種利用情形設特別之過渡條文。
		三、按就原著作改作而成之衍生著作於原著作受回溯保護前有二種利用型態：一為由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行利用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衍生著作，一為由第三人利用此衍生著作，二種情形均涉及對受回溯保護原著作之利用，必須規範此二種型態利用人於原著作受回溯保護後與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即受回溯保護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關係。爰依前述意旨，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對此二種型態利用人先賦予二年過渡期間，免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得繼續利用衍生著作，二年期

		間屆滿後，如仍欲繼續利用衍生著作，則必須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始得繼續利用，如未支付使用報酬者，為一般債權、債務關係，並不生著作權侵害民、刑事責任問題。另一方面衍生著作亦為著作，依新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故雖受回溯保護之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專有權利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已弱化為報酬請求權，惟衍生著作在法律上之保護並不因此而受影響，爰於第三項闡明斯旨。 四、綜合本條三項規定，分析法律關係如左((一)與(二)為第一、二項；(三)為第三項)： (一)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與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間：例如甲為某語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其著作受回溯保護，乙就甲之原著作於受回溯保護之前已完成翻譯，成為另一衍生著作，該衍生著作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則乙於甲之原著作受回溯保護後二年內，得繼續行使其翻譯衍生著作著作財產權(例如重製該翻譯著作重製物)，不須對甲支付使用報酬。二年期間屆滿後，如乙欲繼續行使其翻譯衍生著作著作財產權者(例如繼續重製該翻譯著作重製物)，則須對甲支付使用報酬，如未支付者，甲固得對之請求，但不發

		生乙侵害甲之著作財產權之民、刑事責任問題。 (二) 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與衍生著作之利用人間：承前(一)乙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翻譯衍生著作嗣後授權丙公開演出之。則丙於甲之原著作受回溯保護後二年內得繼續公開演出該翻譯衍生著作，不須對甲支付使用報酬，二年期間屆滿後，如丙欲繼續公開演出該翻譯衍生著作，則須對甲支付使用報酬，如未支付者，甲固得對之請求，但不發生丙侵害甲之著作財產權之民、刑事責任問題。 (三) 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與衍生著作之利用人間：承前(一)、(二)例示，不論甲之原著作受回溯保護之前後，丙除有符合新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情形外，均必須獲得翻譯衍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乙之同意，始得公開演出該翻譯衍生著作，如未獲得乙之同意，侵害乙之翻譯衍生著作著作財產權者，則發生著作權侵害民、刑事責任問題。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舊法本條規定已修正移列為第一百零六條，原條文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舊法本條規定已修正移列為第一百零六條，原條文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舊法本條規定已修正移列為第一百零六條，原條文爰予刪除。

第一百十條 <u>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u>	第一百十條 <u>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u>	一、八十二年舊法第一百十條修正。 二、八十二年舊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已合併修正為第十三條，本條爰配合修正如上。
第一百十一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u> 一、依<u>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u> 二、依<u>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u>	第一百十一條 <u>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對於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不適用之。</u>	一、八十二年舊法第一百十一條修正。 二、緣新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業將雇用關係完成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加以修正，該等規定應不適用於依八十二年舊法規定已取得著作權者，以免變動既有權利義務關係，爰將本條修正如上。
第一百十二條 <u>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u> <u>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u>	第一百十二條 <u>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u> <u>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u>	一、八十二年舊法第一百十二條修正。 二、舊法本條仍有其適用，僅作文字修正如上。
第一百十三條 <u>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適用本法規定。</u>	第一百十三條 <u>依本法修正施行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之製版權，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製版權未消滅者，適用第四章之規定。</u>	一、八十二年舊法第一百十三條修正。 二、對於新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八十二年舊法辦理登記，取得之製版權之過渡加以規範。
第一百十四條（刪除）	第一百十四條 <u>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著作權及製版權侵害之認定及救濟，適用行為時之規定。</u>	八十二年舊法本條規定為法律基本原則，無待贅予規定，爰予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五條	本條未修正。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或製版權註冊簿或登記簿，主管機關得提供民眾閱覽。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依舊法辦理之著作權及製版權登記及註冊，均含有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著作及製版相關資料，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屬個人資料，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應適用該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三、鑑於主管機關所保存之著作權及製版權登記或註冊簿，基於其乃公共資料之特性及提供公眾閱覽可促進公共利益之考量，爰規定主管機關得將此等資料提供民眾閱覽，作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別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乙份送主管機關。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專利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規定，增訂定如上。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十六條刪除。 二、按舊法施行細則，係以規定著作權登記之程序性事項為主，餘少數條文規定「原件」定義及海關執行侵害物之查扣事項。茲新法已將著作權登記制度予以廢止，將「原件」定義規定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將海關執行侵害物查扣事項規定於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之辦法，著作權法施行細

		則已無訂定之必要，爰將本條委任立法規定予以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但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u>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十七條修正。 二、本條規定本(新)法原則上自公布日施行。惟由於新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規定適用之結果，將產生終身加五十年或五十年回溯保護之效果，使原本不受保護之著作受到保護，將對我國廣大利用人造成重大衝擊，為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國際社會必須協助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使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後，我國始賦予終身加五十年或五十年回溯保護期間之利益。爰藉立法技術，使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回溯保護條文須俟至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始施行。

十、民國90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71 條、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90 條之 1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前項業務，由經濟部設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一、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二、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三、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四、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播送。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人，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人，得改作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任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人，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申請許可強制授權及使用報酬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人，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人，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第一項之登記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之重製物者。
-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

四、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之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前項情形，於該生效日起滿二年後，利用人應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支付符合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或製版權註冊簿或登記簿，主管機關得提供民眾閱覽。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乙份送主管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

(二)民國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及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u>經濟部</u>。 前項業務，由經濟部設專責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u>所稱</u>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其職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原內政部主管之著作權相關業務已移撥該局主政，爰參考專利法第三條修正。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u>電腦程式</u>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按「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錄C「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WTO / TRIPS)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電腦程式，不論係原始碼或目的碼，均應以(一九七一年)伯恩公約所規定之文學著作保護之。」揆其目的在使電腦程式享有與文學著作相同之著作權保護標準。又依「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公約所賦予之保護期間應為著作人終身及其死後五十年」，現行著作權法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僅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應作修正，爰將該條項之「電腦程式」刪除，使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回歸適用該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有關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之保護期間等一般規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一、第一項未修正。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u>前項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u> <u>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u> <u>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u> <u>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u> <u>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u>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二、第二項新增。按為避免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後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致影響先前之授權，並為使先前授權事實之存在獲得證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使先前之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受嗣後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之影響，以保障原被授權人之利益。至於授權未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於當事人雖仍有其效力，惟第三人則不受其拘束。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按修正條文第四項前段已修正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是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應無需再獲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再授權需獲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者，僅限於「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又由於其係針對非專屬所作規定，宜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各種授權規定之後，爰予修正移列。 四、關於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法律上究取得何種地位，現行條文並未規定，則專屬授權後，著作財產權人可否再行使著作財產權，滋生疑義，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

		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而著作財產權人在該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以資明確。又此所稱「行使權利」，係指著作財產權於私法上之行使，至於著作財產權被侵害時，被授權人得否提起刑事告訴，應視其是否為被害人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定之。 五、增訂第五項。按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授權之特別規定，對著作財產權人及被授權人間之關係影響重大，為維持法律秩序之穩定，爰明定該三項修正對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六、增訂第六項。 (一)業者於電腦伴唱機內錄製上千首歌曲之行為，通常均向著作權仲介團體或個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惟利用人後續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取得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授權，除向仲介團體洽取授權外，針對少數未加入仲介團體而又濫用權利之「權利人」，欲取得授權，實屬不易。 (二)電腦伴唱機成為時下流行的設施後，利之所在，形成業者相互競爭，部分業者以音樂著作之

		著作財產權為武器，以競爭業者的客戶為施壓對象，提出告(自)訴，企圖嚇阻購買其他品牌之使用人，以擴大本身市場佔有率。更有少數業者，利用上述方法，以刑逼民，使對方和解，索取高額賠償金，作為主要營業收入。上述情形，帶給利用人無端訟累，形成民怨，亦造成司法機關之負荷，司法資源之濫用，有待解決。 (三)為維持社會秩序安定，並避免少數業者濫用權利，爰增訂本項，規定將利用伴唱機所涉及之公開演出爭議僅屬民事問題，不生第七章著作權侵害之刑事責任問題。另為避免對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造成負面影響，對屬於其管理範圍之著作，爰予排除其適用。 (四)又受我國保護之外國人之音樂著作，多已加入外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並透過與國內之仲介團體相互合作，以保障彼此權益，是本條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應不致產生影響，併予說明。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u>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u>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u>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u>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 二、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	一、按就合法行政處分失效，如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使其效力失效之行政處分應以「廢止」處分稱之；就違法之行政處分之失效，如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使其效力失效之行政處分應以「撤銷」稱之，爰予修正。 二、又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設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現行條文「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u>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u>，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u>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u> <u>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u>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按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設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原修正條文「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二、第二項增訂。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增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地位之規定，於專屬授權之情形，被授權人既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自宜使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爰予增訂。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第八十二條 <u>著作權專責機關</u>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u>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u>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設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一)按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及其使用報酬之多寡，係屬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私法關係，應由雙方洽商，委由市場機制決定之。 (二)在現行制度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惟仍有若干缺失： 1、著作財產權使用報酬之訂定，繫諸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主觀價值判斷，難以有形之成本計算，故實務上審議仲介團體提出之使用報酬率，雖參酌相關原則及國外仲介團體之費率資料而酌予調整，惟標準如何計算方屬合理，仍有其困

		難；且著作利用型態繁雜，難以將使用報酬率標準化，經審議核定之使用報酬率，仲介團體及利用人均有不同之意見。 2、現有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雖經核定，主管機關亦說明為使用報酬率之最高上限，旨在促使雙方能藉由自由洽商、市場機制決定實際之使用報酬。惟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洽商時往往執此為收費標準，不願依個案調整，造成利用人誤認為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報酬率為惟一標準，有失主管機關審議之原意。 3、著作權之利用型態隨時代演進，推陳出新，核定之計算標準未必涵括，增訂或修訂提高使用報酬率均須再送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對市場利用而言，緩不濟急，仲介團體授權運作缺乏彈性，無法反映市場權利使

		用現況，對著作權財產權人及利用人之權益造成影響，又如前所述，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欲求實質之公平合理有其困難，且未必與市場現況相符，對使用報酬率之市場機制反而形成相當程度之干預與限制。 4、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就使用報酬之爭議，並未隨著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而減少，反而有增無減，應藉由加強調解等其他機制功能之發揮，增加雙方之溝通與互信，降低雙方之紛爭。 (三)綜合所述，著作權既屬私權，回歸民法私法自治及市場機能之精神，藉由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自由協商洽談，實屬需要，為避免不必要之誤解，爰刪除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	一、行政程序法就行政機關使違法或合法之行政處分失其效力，區分性質而異其名稱，該法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就違法之行政處分之

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u>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u>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u>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u>廢止</u>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	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u>移送法院強制執行。</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撤銷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撤銷查扣後，申請人	失效，以「撤銷」處分為之，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就合法行政處分之失效，則以「廢止」處分為之，為期著作權法之用語與該法所使用概念之用語一致，爰予配合修正。 二、現行條文所稱「撤銷查扣」，依其規範內容之性質而論，係指海關基於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申請，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予以查扣後，另基於法定事由之發生(現行條文第九十條之一第六項各款)，而以另一行政處分使原先合法查扣之效力終止，應屬「廢止」之概念，爰將本條第六項本文、第三款、第八項第二款之用語，均修正為「廢止」，以期與行政程序法之用語一致。 三、第三項新增。海關所為查扣，旨在防止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損害之擴大。是申請人申請查扣後，仍須續行訴訟程序，以維自身權益，準此，海關是否受理其申請，自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以利其後續訴訟程序之發動；又海關實施查扣，攸關申請人及被查扣人權益至鉅，自應通知雙方，以利其主張權利。關於海關實施查扣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一節，現行「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

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四條雖有明文，惟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故將其移列本法規定之，爰參照TRIPs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海關受理其申請及實施查扣之通知義務。又因申請查扣之受理，尚不涉申請人之實質權益，故不限通知方式；至查扣之實施，影響雙方權益，爰明定通知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以昭慎重。 四、第六項修正。按處理銷燬所需費用，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爰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備註：本件資料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彙整，說明部分係依行政院提案、立法委員提案及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製作。

十一、民國92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71 條、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9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總統令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59 條之 1、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0 條之 1、第 82 條之 1 至第 82 條之 4、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之 1、第 96 條之 1、第 96 條之 2 及第 9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之 1、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9 條、第 82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1 條至第 95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至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6 條之 2、第 106 條之 3、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15 條之 1、第 115 條之 2 及第 11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中繼性傳輸，或使用合法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前項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人，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者，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人，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二款之調解不成立時，應依法仲裁。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刪除)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誤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準用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散布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營利而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所侵害之著作超過五件，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意圖營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二、以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九十四條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 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u>著作權業務</u> ，由經濟部 <u>指定專責機關</u> 辦理。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前項業務，由經濟部設專責機關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本項所稱「前項業務」應指「著作權業務」，其業務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已由經濟部指定智慧財產局辦理，爰予修正。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 <u>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u> 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	一、修正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如下： (一)修正第五款重製之定義，詳述如下： 1、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下稱TRIPS)第九條規定，會員應遵守一九七一年伯恩公約第一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又伯恩公約第九條第(1)項規定「受本公約保護之文學及藝術著作之著作人應享有不論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授權重製其著作之專有權利」，為因應數位化網路科技之發展，爰參酌歐盟二〇〇一年資訊社會著

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u>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u>，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u>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u>，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u>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u>，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u>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u>，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	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一、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二、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	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下稱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重製」之定義，使包括「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另並於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使特定之暫時性重製情形不屬於「重製權」之範圍。 2、又於數位化網路環境下，重製並不以「有形」之重複製作為限，爰將「有形」二字刪除。 (二)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之定義。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下稱WCT)」第八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

<u>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u> <u>十一</u>、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u>十二</u>、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u>十三</u>、公開展示：指向<u>公眾展示著作內容。</u> <u>十四</u>、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u>十五</u>、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u>十六</u>、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u>十七</u>、<u>權利管理電子資訊</u>：指於<u>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u>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	物。 十三、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四、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及錄音物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下稱WPPT)」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應賦予著作人公開傳輸之權利，為符合該項規定，除於第十款另行增訂「公開傳輸」之定義外，配合修正本款「公開播送」之定義，以釐清二者之樣態，避免適用上之疑義。 (三)增訂第一項第十款「公開傳輸」之定義，說明如下： 1、參照WCT第八條及WPPT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增訂。 2、公開傳輸之行為，以具互動性之電腦或網際網路傳輸之形態為特色，與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單向之傳統傳達著作內容之型態有別。 3、條文中所稱「向公眾提供」，不以利用人有實際上之傳輸或接收之行為為必要，只要處於可得傳輸或接收之狀態為已足。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十款至第十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 (五)增訂第十三款。就「公開展示」予以明確定義。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 (七)增訂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定義。按WCT第十二條及WPPT第十九條要求締約國對於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完整必須給予充分之保護及有效之救濟，爰參考上開條文、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七條、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二〇二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除配合增訂相關條文外，並於本款先予定義。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未修正）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之著作，在相同	

	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未修正）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未修正）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按WPPT第二條第(a)款關於表演人權利之保護，包括「民俗創作(expressions of folklore)」之表演，爰參考上開條文配合增訂

		之。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未修正）	第八條	
第九條（未修正）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未修正）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未修正）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	

	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	

	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u>表演人</u> 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u>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u>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修正。第二項之著作人係指表演之著作人，爰修正為表演人，使文義更為明確，並與第七條之一之用語一致。 二、增詞第三項及第四項有

中繼性傳輸，或使用合法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關「暫時性重製」權利排除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法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明確定義「暫時性重製」為「重製」，參照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五條第一項，就應特別排除而不屬於重製權範圍之「暫時性重製」情形，於第三項明定。 (二)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雖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重製」之定義，但因其係電腦或機械基於自身之功能所產生者，無行為人行為之涉入，並非合理使用，參考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排除於重製權之外。 (三)由於數位化之技術，各類著作均得被重製於數位化媒介物，而此等媒介物之讀取，往往發生暫時性重製，第三項第二款爰原則規定合法使用著作之情形，排除不賦予重製權。惟合法使用電腦程式著作過程中所為之暫時性重製，參考歐盟

		一九九一年電腦程式指令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屬合理使用，故該項暫時性重製仍屬重製權之範圍，爰於同款增訂但書排除之。【本款「合法使用著作」之文字於立法院審議時委員修改為「使用合法著作」】 (四)增訂第四項，就第三項第一款所載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參考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前言第三十三項說明予以例示，以期明確。 (五)至於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合理使用規定，在法律的適用上，現行法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內相關之列舉規定與第六十五條概括性的合理使用條款足資應用，無庸再另行增訂合理使用之條款。 (六)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規範之權利排除及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之情形，著作權專責機關將以解釋令函、說帖、說明書或宣導手冊，就具體案例詳予解說，供國人參考遵行。

第二十三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u>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一、現行條文酌作修正。將但書另列一項，並修正第一項之文字，使語意更為明確。 二、增訂第二項。按表演人之公開播送權較其他著作類別狹隘，現行條文但書原即係僅針對表演人而作規定，不及於其他著作類別，爰於第二項比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採用「表演人」之用語，使文義更為明確。亦即除表演人之公開播送權有限縮規定外，其他各類著作，包括錄有表演之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其著作人均有完整之公開播送權。
第二十五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u>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u> <u>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u> <u>前項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u>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按表演人之公開演出權較其他著作類別狹隘，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著作人原即係指表演人，爰比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採用「表演人」之用語，予以修正，以臻明確。 三、增訂第三項。按WPPT第十五條明定錄音物製作人對其錄音物之公開傳達應享有「適當之報酬請求權（equitable remuneration）」，現行法對於錄音著作之公開

		演出並未賦予報酬請求權，確屬不足，國內錄音著作產業屢表達應賦予權利之意見。 四、按在公開場合公開演出錄音著作為相當普遍之利用型態，為符合國際保護標準，爰參照WPPT第十五條、德國著作權法第八十六條、法國著作權法第二一四條之一第二項、瑞士著作權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瑞典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對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賦予報酬請求權，增訂第三項規定如上。 五、又依據WPPT第十五條規定，不論是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其對於表演重製後之公開演出均享有報酬請求權，惟二者之間應如何行使其權利，應訂有明文，爰增訂第四項如上。 【第五項說明依照立法委員提案文書照錄】。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一、本條新增。 二、按傳統著作財產權之行使，終端消費者(end users)感知著作內容之方式可概分為下列二種情形： (一)由消費者取得著作重製物之占有後，在其所選擇之時間及地點，感知著作內容，例如消費者購買書籍或錄音帶，在自己閒暇之餘閱讀與欣賞。綜言之，操控權在於消費者。

		(二)由著作提供者單向提供著作，其時間由提供者決定，消費者被動、無選擇空間地感知著作內容，例如收視、收聽電視電台或廣播電台播出之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且收視、收聽後，著作內容即消逝。又消費者既為被動，其如未及或稍遲收視或收聽某節目，除非節目提供者重播，否則消費者即無法感知該節目內容，或僅能感知部分之內容。綜言之，操控權在於提供者，消費者居被動之地位。 三、隨資訊、電信科技之進步，接觸著作之形態也較以往為多，最重要者即為前述二種分類界線之突破，消費者透過網路，在其所自行選定之時間或地點，均可感知存放在網路上之著作內容，既不須要取得著作重製物之占有，亦不受著作提供者時間之限制。換言之，消費者與著作提供者處於互動式之關係，此為網路科技最重要特色。 四、電腦及網路科技，有謂係十七、八世紀以來第三波人類文明大躍進，為人類各層面生活提供更多便利。由於著作權法保護之十一類著作，均可透過數位科技在網路上流通，也因此對著

		作權產生巨大衝擊，亟須予以規範，爰參照WCT第八條、WPPT第十條規定，增設公開傳輸權，說明如下： (一)本法保護之各類著作，包括第五條第一項例示之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及電腦程式等十類著作及第七條之一表演，均享有公開傳輸權。 (二)此項權利以網路傳輸形態為特色，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等單向之傳統傳達著作內容之型態有別。 五、表演人之公開傳輸權較其他各類著作狹隘，爰於第二項依WPPT第十條作限制規定，使表演人僅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公開傳輸權。
第二十七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		一、<u>本條新增</u>。參照WCT第六條、WPPT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增訂散布權。並針對表演之特殊性，於第二項為特別規

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定。 二、按WCT、WPPT規定必須賦予著作權人此項權利，配合本項權利之賦予，另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明定散布權耗盡原則，調和著作財產權人之散布權與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物權。 三、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對散布定義係「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茲就散布權之國際立法例說明如下： (一)伯恩公約除第十四條之隨電影著作之散布以外，並無全面性散布權之規定。 (二)TRIPS僅規範電腦程式、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之出租權(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亦未有全面性散布權之規定。 (三)大部分國家之著作權法，包括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六條、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九條及德國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等，賦予著作人全面性散布權。 (四)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並未規定全面性散布權，僅以出租權之方式賦予部分之散布權，其他之散布行為，則以第八十七條第二款之

		「視為侵害著作權」予以規定，惟其保護尚有不足。 (五)WCT第六條、WPPT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著作權人對於著作重製物「所有權移轉」之散布享有權利，但並不包括著作重製物「占有移轉」之散布情形。 四、綜前說明，賦予全面性之散布權已為國際保護標準，爰參照增訂散布權如上。 五、至於圖書館圖書出借之利用型態，由於未涉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所有權之移轉，不在本條權利範圍之內，不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惟如明知為盜版物而予以出借，或意圖出借而陳列或持有，仍屬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視為侵害」之情形，併予敘明。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按WPPT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及錄音物，其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應賦予出租權。現行法對於錄音著作已賦予出租權，惟對於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並未賦予出租權，爰於第二項依上述國際公約增訂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	

	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未修正)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按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規定，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此一規定易產生「如授權未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將因嗣後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之解讀，為免引起有違伯恩公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著作權之享有與行使不得要求履行一定形式要件」之爭

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議，爰予刪除。 三、第四項修正。按依現行條文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惟其得否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並不明確，滋生爭議，爰予修正明定。 四、第五項酌作修正。按第二項至第四項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增訂，現行條文第五項所稱「本法修正施行前」，應配合修正為「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
第三十八條(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未修正)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未修正）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	

	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	

	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	

	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u>網路</u>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按為時事報導者，其方法除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外，尚包括網路之管道，爰予增列。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u>公開播送</u>或<u>公開傳輸</u>。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播送。	本條之立法意旨在便利民眾合理利用政府出版品，促進公益，鑒於網路時代「公開傳輸」之利用型態，亦相當普遍，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公開傳輸權」之增訂，修正本條，允許以「公開傳輸」之方式利用政府出版品。
第五十一條（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	

	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一、修正第一項。按現行條文關於有利於身體障礙者之合理使用，僅限於為利於視覺障礙者之利用，並不包括聽覺機能障礙者，爰增列得為其利用，以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用詞，將現行條文「盲人」修正為「視覺障礙者」。 二、修正第二項，擴大適用範圍。按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原係指負責視覺障礙者福利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非本法之主管機關。又本條之立法意旨在為障礙者福利之目的下，提供合理使用之空間，其利用主體不必以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為限，祇要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性質者即為適當，爰修正如上。
第五十四條（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	

	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u>公開播送</u>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u>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u>。 前項錄製物除經<u>著作權專賣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u>，應於錄音或錄影後<u>六個月內銷燬之</u>。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燬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依現行法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指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相關業務，現行條文內「主管機關」文字之真意為「著作權專責機關」，爰予修正。 三、又依本條第一項所為之錄製物，現行條文第二項係規定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毀之，按國際立法例對此錄製物之保存時間，有定為一個月者，如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有定為六個月者，如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均較現行法所定之一年期間為短，爰衡酌各該立法例，縮短為六個月。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u>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刪除。按為解決地形所造成傳訊、收訊障礙所設之「有線電視強制播送無線電視節目」規定，確屬實務上之做法，現行條文原係為配合當時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必載」之規定，所定之合理使用條款。惟是否課以有線電視必載無線電視節目之義務，係屬廣播電視主管機關之政策，如有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問題，宜於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內予以規範，使之成為本法之特別法予以適用，不宜在本法中為一

		般性之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十七條（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一、本條新增。 二、按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已賦予散布權，爰依照 WCT 第六條第二項、WPPT 第八條、第十

		二條所規定給予各國之彈性，納入權利耗盡原則(或稱「第一次銷售原則」)，以調和著作財產權人之散布權與著作物所有人物權間之關係。 三、所謂「散布權耗盡原則」，係指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移轉之同時，即喪失該著作之散布權。因移轉繼受取得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所有權人，基於物權，本得自由管理、使用、處分或收益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本修正草案既納入「散布權」，自宜增設「散布權耗盡原則」之合理使用條款，以資平衡。 四、散布權耗盡原則之適用，以物權之所有人自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為要件。又散布權一經耗盡後權利人即喪失其散布權，從而對其後自原件或重製物所有人再繼受取得所有權之人，亦不得再主張散布權。 五、關於本條散布權耗盡原則與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輸入規定等有關境內、境外取得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各種樣態及其法律效果，舉例分析說明如下： (一)某著作重製物係由著作財產權人甲所製造，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販售，乙在中華民國管轄

		區域內購買該重製物後，成為物權所有人。嗣後乙將該重製物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予以散布，例如出售予國內丙，或輸出國外販售予丁，即有本條之適用，此等散布行為均不須另行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甲之同意，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甲之散布權，此時甲對該等重製物之散布權業因其移轉所有權之行為而耗盡。 (二)承前例，國外之購買者丁嗣後將其自乙買得之重製物，再輸入中華民國管轄區域時(即所謂「回銷」)者，亦不必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甲之同意，而無現行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之適用。 (三)如著作重製物係由著作財產權人甲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所製造，但未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販售，直接輸出國外在他國銷售散布，或戊在他國合法購買該重製物後，成為物權所有人。嗣後戊欲將該重製物回銷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者，因該重製物並未取得甲同意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之授權，仍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

		甲之同意始得輸入，否則即屬違反現行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行為，而其違反該款規定而輸入之物因非屬本條所稱之「合法重製物」，亦無本條之適用。 (四) 假設著作財產權人甲授權已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其著作重製物，另在區域外例如馬來西亞，授權庚製造重製物。辛考量二國重製物價差，認有利益可圖，在馬國購買該重製物後，欲輸入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販賣者，因庚在馬來西亞製造之重製物並未取得甲同意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之授權，故仍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甲之同意，否則即屬違反現行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行為，而其違反該款規定而輸入之物因非屬「合法重製物」，並無本條之適用。
第六十條 <u>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u>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將著作原件增列為得為出租之標的物，使實務上之適用更為明確，避免爭議。 二、又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之著作重製物，其輸入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未經徵得著作財產權

		人或其所授權之人之同意者，屬違反現行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行為，其輸入之物因非屬「合法重製物」，應無本條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本條係配合目前網路之發展現況，將網路上之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納入合理使用之範圍，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九條、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五條第三項第c款，予以修正。
第六十二條（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u>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u>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一增訂著作人享有散布權之規定，增訂合理使用條文，使在特定情形之合理使用著作時，亦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	

	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u>基準</u>：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u>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u> <u>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u>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u>標準</u>：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判斷之『標準』」，並非法規，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標準」，用語相同，易生混淆，爰修正為「基準」，以資區別。 三、第三項新增。何者為合理使用？何者非合理使用？經由著作市場長期自然運作，在社會上往往會形成某些客觀上一致之看法，即一般所謂「共識」。此種共識可供法院判斷有無合理使用規定適用之參考。爰參照美國實務運作之情形，增訂第三項如上。 四、第四項新增。於第三項社會共識建立之過程中，各方意見如有差距，通常期待著作權專責機關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達成共識。此際，著作權專責機關得提供相關意見，以利共識之形成，爰增訂第四項如上。
第六十六條（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	

權	權	
第六十七條（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刪除）	
第六十八條（未修正）	第六十八條（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u>著作權專責機關</u>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u>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申請許可強制授權及使用報酬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配合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之「主管機關」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七十條（未修正）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刪除）	
第七十三條（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刪除）	
第七十四條（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刪除）	
第七十五條（未修正）	第七十五條（刪除）	
第七十六條（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刪除）	
第七十七條（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刪除）	
第七十八條（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新增。按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

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u>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u> <u>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第一項之登記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製版權應屬該項所定之範疇，爰配合信託法之規定，於第四項增訂製版權信託登記之相關規定。至於業經登記已獲得製版權之讓與，雖非以登記為要件，亦可善用登記公示制度，爰增訂第四項如上。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文字酌為修正，移列為第五項。
第八十條（未修正）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一、<u>新增章名。</u> 二、按WCT第十二條及WPPT第十九條要求締約國對於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必須給予充分之保護及有效之救濟，爰增訂第四章之一，納入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規定。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		一、<u>本條新增。</u> 二、於數位化網路環境中，著作權人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附關於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如遭移除或變更，將使接觸該著作之人無從知悉正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從而依該資訊正確利用該著作，對於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遠甚

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於非電子權利管理資訊之移除或變更，應特別確保其完整性，不被侵害，爰參照國際公約之規定，就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完整性，增訂保護之明文。 三、利用人合法利用著作時，如因行為當時技術之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無法合法利用時，或屬於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顯不可歸責於利用人，自不宜加以限制，爰於第一項設但書規定，以資平衡。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未修正）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有關著作權審議及	【立法委員提案說明如左：】 一、為避免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就使用報酬爭議造成對立之關係及增加雙方之訟累，爰增訂第二項，使雙方調解不成立時，即應依法仲裁。 二、原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並將「前項」修訂為「第一項」。

議及調解之諮詢。 <u>前項第二款之調解不成立時，應依法仲裁。</u> <u>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u>	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三條定之。 三、第一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調解成立後，應於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四、第二項規定法院就與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無牴觸及非不能強制執行之調解書之審核。 五、第三項規定法院就調解內容未予核定時之處理。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四條定之。 三、按著作權爭議案件具高度專業性，主管機關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均為專業人員所組成，其調解除可免除雙方當事人訴訟程序之勞費，並可紓減司法機關案件負荷，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雖亦有調解之規定，惟以其僅具有民法上和解之效果，故無法獲得重視，徒增各方訟累，爰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四條，於第一項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並於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

		效力，其調解書並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定之。 三、第一項規定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經法院核定之調解，具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之效力。 四、第二項規定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經法院核定之調解，具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之效力。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定之。 三、第一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之處理。 四、第二項規定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之期間。
第八十三條（未修正）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未修正）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未修正）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	

	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未修正）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刪除）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u>營業</u>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u>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u>者。 二、明知為侵害<u>著作權或製版權</u>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本屬侵害著作人之<u>人格權</u>，應回歸民法上之<u>人格權</u>救濟，爰刪除第一款之規定。 二、現行第二款修正分列為第二款及第六款，將著作權與製版權分款規定，其中製版權部分，比照現行條文內容，略作文字修正，規定於第二款。 三、就著作權部分，按一般散布著作之方法不外買賣、出租或出借。現行法第二十九條原已定有出租權，此次修正於第二十八條之一納入以買賣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之散布權，僅剩以出借之方式散布之情形未予保護。爰修正第六款前段如上。又對於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意圖散布（包含移轉所有權、出租、出借等各種情形）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則規範於同款後段。 四、按使用盜版軟體視為侵害之情形，國外立法例並不以「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行為為限，我國加入WTO後，宜遵照國際標準，以期與國際接軌，爰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一一三條修正為「作為營業之使用」，爰修正第五款如上。
第八十七條之一（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	

	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酌作修正。依TRIPS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規定，為確保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得有效防止及遏止更進一步之侵害，爰提高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之上限，一般侵害為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其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得增至五百萬元。

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未修正）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未修正）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未修正）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未修正）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未修正）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	

	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誤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	

	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未修正）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規定之人所造成之損害，應負民事賠償責任，爰增訂第一項如上。 三、現行條文第六章(權利侵害救濟章)中有關防止、排除侵害請求權、侵害物之處置、請求權消滅時效及邊境措施等規定，於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保護亦應予以規範，增訂準用條款如第二項。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u>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u>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且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 <u>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說明依照立法委員提案文書照錄】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按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於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侵害著作權案件，需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外國之立法例： (1)有以直接或間接營利為目的始構成侵害之要件，並以具有商業或企業之規模才加重科處其罰金至百分之五十者(例如：墨西哥著作權法

		ART. 31-233) ; (2)有以對著作權侵害均採告訴乃論罪處之，僅於涉及公共利益時始採行非告訴乃論之罪。此外，對具商業性之侵權才科以五年有期徒刑或罰金者(例如：德國著作權法 Art. 106-109) ; (3)有以營業之方式侵害時，方科以重刑者(例如：泰國著作權法 Art. 68) ; (4)有以侵害總值達一定金額，而論以輕罪或重罪者(例如：美國著作權法 Art. 2319(c)(3) 、 3571(b))。 三、鑑於不具商業規模之侵害，於各國之立法例多以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並不以刑罰處罰為必要；惟雖不具營利意圖，但其侵害行為結果達一定之份數或金額者，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仍將造成重大損害，因此宜以刑罰遏止之。故就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以及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而其侵害結果達一定份數或金額者，予以刑罰處罰。 四、增定第三項。以重製於光碟之方式侵害著作財產權者，其不法獲利高，成本亦低，至著作財產權人損失亦較為嚴重權益，故加大罰金刑至五百萬元。

		五、本條之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行為，有在獲取不法利益，有在造成著作財產權人重大損害，而法定自由刑對經濟性犯罪未必為最有效之手段。觀察司法實務上就此等案件常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爰增訂得處以拘役，並提高罰金刑數額，使司法機關對於具體個案之量刑更具靈活性，以有效遏止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u>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 <u>非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散布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u>犯第一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u>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u>		【本條說明依照立法委員提案文書照錄】 一、本條新增。 二、散布權為著作財產權之重要權利，行政院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已納入保護，爰配合增定侵害散布權行為之處罰。 三、鑑於不具商業規模之侵害，於各國之立法例多以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並不以刑罰處罰為必要；惟雖不具營利意圖，但其侵害行為結果達一定之份數或金額者，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仍將造成重大損害，因此宜以刑罰遏止之。故就意圖營利而散佈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以及非意圖營利而散佈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而其侵害結果達一定份數或金額者，予以刑罰處罰。
第九十二條 <u>意圖營利而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u>	第九十二條 <u>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u>	【本條說明依照立法委員提案文書照錄】 一、按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

開演出、<u>公開傳輸</u>、<u>公開展示</u>、<u>改作</u>、<u>編輯</u>或<u>出租</u>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u>，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u>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所侵害之著作超過五件，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於具商業規模之故意侵害著作權案件，需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至於無營利意圖之侵害，以民事訴訟程序救濟已足，並不以刑罰處罰為必要。 二、本條之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行為，有在獲取不法利益，有在造成著作財產權人重大損害，而法定自由刑對經濟性犯罪未必為最有效之手段。觀察司法實務上就此等案件常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爰增訂得處以拘役，並提高罰金刑之數額，使司法機關對於具體個案之量刑更具靈活性，以有效遏止侵害。
第九十三條 <u>意圖營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一、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二、<u>以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u> <u>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本條說明依照立法委員提案文書照錄】 一、第一款刪除。按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以民事手段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將第一款規定刪除。 二、依第九十一條之一理由三。 三、由於我國與美國簽署「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第十四條之規定真品平行輸入之重製物將視為侵害著作權之物，而應予扣押，至於是否要課予刑事處罰，協定中並無要求，有鑑於此，既然同為智慧財產權法制一環的專利法與商標法中，均規定真品平行輸入係合法的行

		為，若無堅實的理由，實無必要維持嚴苛的刑事處罰，況且有學者指出，台灣就此部分的不當立法，造成國外著作產品於國內售價居高不下，損害消費者權益和市場供需，(資策會研究指出，台灣軟體價格較國際高150%，故建議刪除九十三條刑事責任的規定，僅需負第八十八條之民事責任即可，且針對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可透過散布權加以處理，故在本條排除之。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配合第九十一條之一侵害散布權之處罰，增定為本條常業犯加重處罰之類型之一，並調整罰金刑數額，以有效遏阻侵害。 二、又針對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意圖銷售或出租，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侵害重製權罪之常業犯，因此類犯罪行為涉有非法暴利，已有朝向大規模之組織犯罪型態發展之趨勢，非但使合法產業失去生存空間，更嚴重破壞市場經濟秩序，侵損國家產業競爭力與敗壞國民道德風氣，造成國家社會整體的損害，宜加重處罰，提高罰金刑之數額，以期有效遏止侵害，爰增訂第二項如上。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按違反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而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因其著作人業已死亡，對其著作人格權

	<u>者。</u> <u>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u> <u>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u> 四、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	之保護無須與著作人仍生存之保護等量齊觀，以民事救濟應即足夠，而無須科以刑事處罰，爰刪除之。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製版權之保護，以民事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刪除之。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列為本條規定。提高罰金刑之數額，並增訂得處以拘役，使司法機關對於具體個案之量刑更具靈活性。
第九十六條（未修正）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照WCT第十二條及WPPT第十九條之規定，對於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應給予周延保護，爰規定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規定者，科以刑責如上。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以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若不加重處罰之規定，易失懲戒之初意，爰比照刑法第五十八條規範意旨，賦予法官於所得利益內，酌量加重之權。
第九十七條（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刪除）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	第九十八條（刪除）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本文為八十一年本法明訂之條文，八十七年修法時，各界以刑法總則已有相同條文之規定，咸認無於著作權法中重複規定之必要，而

人者為限。		予刪除，鑒於恢復本項條文，有宣示性之效果，有助於查緝著作權侵害犯罪，爰予回復增訂。 三、又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對著作權侵害尤大，爰參考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特別規定，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得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實務上常見司法警察機關於取締著作權侵害犯罪行為時，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致所查獲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從隨同犯罪案件移送，僅得以無主物處理，經公告一段期間無人認領後始歸入國庫，其程序曠日費時，徒增社會成本，爰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得由司法警察機關單獨宣告沒入。
第九十九條（未修正）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u>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九十四條之罪，不在此限。</u>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u>但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不在此限。</u>	一、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創新與資訊科技是知識經濟發展的催化劑，著作相關產業包括資訊科技產業之的發展，為維繫國家社會競

		爭力的基礎。 二、目前社會常見之著作權侵害態樣中，數位化著作，例如電子書、視聽、錄音著作之影音光碟或電腦程式光碟產品等之盜拷、盜錄或散布盜版物之行為，至為猖獗，其所侵害者，往往並非某人之某項單一權利與合法經濟利益，而是同時侵害特定多數人的眾多權利，例如流行樂曲合集之CD光碟、電影光碟，或大補帖盜版光碟，此與單一個人法益受害之情況有所不同。 三、由於科技之進步，盜版品之製造已從單一或少量演進成為在極短的時間裡即可製造數以千萬計之產品。盜錄、盜拷及散布盜版光碟之犯罪行為，成本低微，攫取非法暴利，破壞產銷秩序及經濟秩序，擾亂交易安全，更危及著作權相關產業，例如資訊科技產業、文化、娛樂產業之生存，侵害損蝕國家、產業之競爭力，亦敗壞國民道德與風氣。 四、此類犯罪行為已從往昔單純侵害個人法益之性質轉化為損害國家、社會法益的性質，不宜繼續列為告訴乃論之範圍，而應由國家主動追訴。 五、爰將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兩種較重大之著作權侵害行為納入非告訴乃論之範圍，以期有效遏止侵權犯罪。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一、第一項修正。配合第九十六條之一對於違反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之處罰，於本條增列為兩罰及告訴不可分適用對象。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配合第九十六條之一對於違反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之處罰，將之納入本條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之範圍，爰予修正如上。
第一百零三條（未修正）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未修正）	第一百零四條（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u>第一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爰予增列製版權信託登記，及讓與登記，均應繳納規費。</u> 二、第二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按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者，須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始得適用本法，爰予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未修正）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u>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u> <u>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u> <u>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u>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按依TRIPS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回溯保護過渡時期之適用，應至少使權利人得獲得合理之補償金，爰增訂本法修正後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利用著作，應支付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以期符合TRIPS之規定。又應支付使用報酬而未支付者，僅為債權債務關係，尚不至於發生著作權侵權民、刑事責任問題。 三、增訂第三項。按草案於第二十八條之一已增訂散布權，為避免對於市面流通之著作重製物究是否屬於依本條重製之客體，是否受散布權之規範，造成認定上之困難而發生爭議，非但影響著作人權益，並且造成法律秩序上之不安定，爰增訂第三項，使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

		完成之重製物不得再行銷售。至於出租或出借行為，則不在限制之範圍。 四、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增訂第四項如上 【增訂第三、四項說明依立法委員提案文書照錄】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前項情形，於該生效日起滿二年後，利用人應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支付符合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按依TRIPS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回溯保護過渡時期之適用，應使權利人得獲得合理之補償金，爰修正第二項規定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利用著作，應支付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以期符合TRIPS之規定。又應支付使用報酬而未支付者，僅為債權債務關係，尚不至於發生著作權侵權民、刑事責任問題。
第一百零七條（未修正）	第一百零七條（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未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未修正）	第一百零九條（刪除）	
第一百十條（未修正）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u>中華民國八十七</u>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修正施行前本法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按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將雇用關係完成之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加以修正，為免變動既有權利義務關係，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爰明定其不

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適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著作權之情形。
第一百十二條（未修正）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適用本法規定。	本條就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過渡規定加以修正，使之更為明確。
第一百十四條（未修正）	第一百十四條（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未修正）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或製版權註冊簿或登記簿，主管機關得提供民眾閱覽。	一、增訂第一項。 二、依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版權之取得須經登記，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四項復規定：「以製版權為信託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是製版權註冊簿及登記簿，自應提供民眾閱覽或抄錄，爰增訂第一項，以符法制。 三、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本法已將著

		作權登記制度廢除，舊有之著作權註冊簿或登記簿，是否提供民眾閱覽或抄錄，著作權專責機關本可視實際狀況決定，爰保留移列第二項。 四、製版物樣本、著作樣本實務上亦有閱覽或抄錄之需求，爰修正增訂之。 五、原條文內之主管機關係屬贅詞，爰予刪除。
第一百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u>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u>。	第一百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u>乙份送主管機關</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十六條（未修正）	第一百十六條（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u>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外</u>，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	本條規定本法之施行日。

備註：本表第三欄說明欄，如屬行政院版本照案通過之條文，則其說明內容依照行政院提案之說明，如屬立法委員提案或修正條文，則其說明內容，依照提案文書之說明內容。

十二、民國93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93年9月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71 條、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9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 總統令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59 條之 1、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0 條之 1、第 82 條之 1 至第 82 條之 4、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之 1、第 96 條之 1、第 96 條之 2 及第 9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之 1、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9 條、第 82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1 條至第 95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至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6 條之 2、第 106 條之 3、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15 條之 1、第 115 條之 2 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增訂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2 條、第 87 條、第 90 條之 1、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第 93 條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主，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毀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包括在內。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九十四條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93年9月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 及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七款未修正，增訂第一項第十八款「防盜拷措施」定義。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一項第十八款，界定「防盜拷措施」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十一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第十八條要求對於防盜拷措施必須給予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爰參考上開條文、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六條、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二〇一條、日本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款及韓國線上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法第十八條及電腦程式保護法第三十條規定，除配合增訂相關條文外，並於本款先予定義。 (二)所謂防盜拷措施，必須是積極、有效之措施，始足當之。如果權利人本身消極並未採行任何防盜拷措施，或雖有採行一定措施，但該措施客觀上並無效果者，即

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	非本款所稱之防盜拷措施。又所謂積極、有效之防盜拷措施，係指在該措施之正常應用上，即能產生保護之功能，例如：採行某一防盜拷措施後，必須在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下，輸入一定之資訊或採行一定之程序，始能以人類之感官知覺某著作之內容，或利用該著作，藉此達到保護之目的。 (三)所謂「進入(access)」係指行為人直接對於著作內容產生收聽、收看等感官上效果之行為。一個措施係用以限制著作被他人進入或限制他人於進入後進一步以重製於硬碟或傳輸等方法進一步利用者，均屬本款之防盜拷措施。按防盜拷措施應予適用之範圍，並不僅限於行為人進入著作後，破解防盜拷措施，進一步重製、公開傳輸等相關行為，亦包括單純「進入」著作之行為(例如看、聽著作內容，但並未重製在硬碟或傳輸他人)。 三、按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u>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u>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依其立法文獻，其增訂立法理由特別說明： (一)該條文僅適用於「狹義之電腦犯罪」，即專指以電腦或網路為攻擊對象之犯罪。不適用於廣義之電腦犯罪(廣義之電腦犯罪指凡犯罪之工具或過程牽涉到電腦或網路，即為電腦犯罪)。 (二)立法之目的在「確保電腦系統之安全性」，與著作權法中規範防盜拷措施機制係在保護著作權之目的無關(其立法理由說明：電腦系統遭惡意入侵後，系統管理者須耗費大量之時間人力檢查，始能確保電腦系統之安全性，此種行為之危害性應已達科以刑事責任之程度，為保護電腦系統之安全性，爰增訂本條)。 (三)條文犯罪構成要件有「入侵『他人』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之限制，其立法理由對此「他人」特別加以說明與強調，電腦系統之所有人與使用

		人並非該條所稱之「他人」。 四、惟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並不足以因應「防盜拷措施」相關問題，理由如下： (一)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僅規範無故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行為，不及於： 1、進入「自己」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及 2、進入與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無關之媒介、設備，與 3、製造、販賣破解防盜拷措施之器材、零件、技術、資訊與提供破解服務等之行為。 (二)具體舉例如下： 1、一本書(含語文著作等)採取防止影印之防盜拷措施，使影印機無法影印，但行為人製造專門破解之影印機，使著作權人所採取防止影印之防盜拷措施歸於無效； 2、一片光碟(含語文、音樂、錄音、視聽、電腦程式等著作)採取防止

		盜拷之措施，使燒錄機無法燒錄，但行為人製造專門破解之燒錄機，使著作權人所採取防止盜拷之措施歸於無效； 3、一個隨選電視服務系統採取收視控制之措施，使未付費的家庭無法收視，但行為人專門提供破解之服務，使未付費之家庭亦得收視。 4、網際網路線上電影院採取鎖碼措施，未付費者因無密碼無法任意進入，但行為人在網路上公布密碼，使任何人均得進入自己之電腦免費看電影。 五、以上情形，或未涉及「侵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或行為人所侵入者為自己之電腦，非他人之電腦，或係提供他人破解服務與器材，不符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之構成要件，無法適用，但依防盜拷措施之立法精神，此等措施只要構成要件符合，均可、均應受到保護。質言之，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駭客處罰條款無

		法替代著作權法防盜拷措施規定。各國也未因在其刑法中有電腦犯罪相關處罰條文，即不於其著作權法中規範「防盜拷措施」機制。 六、「防盜拷措施」機制為「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PPT)」所規範國際保護標準，所以在立法政策上宜思考如何建立適當之防盜拷措施條款，而非根本否定此一立法機制，否則我國「善用網際網路、發展數位產業、電子商務」之願景，恐無法順利達成。 七、本條款所建議內容，其範圍包括「限制利用(copy control)」及「限制接觸(access control)」等兩種型態之措施，但在定義及第八十條之二禁止規範上均採取彈性文字，並進一步於第八十條之二採取配套排除規定，確保個案適用上之彈性空間，維持著作權法「科技中立」之原則。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中繼性傳輸，或使用合法著作，屬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修正。 二、按九十二年間修正著作權法，本條有關暫時性重製之規定係參考歐盟立法例。而歐盟二〇〇一年指令第五條第一項

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規定，有關重製權之排除係限於「合法使用著作」之情形。惟現行法通過內容為「使用合法著作」，與上述歐盟指令「合法使用著作」規定，有所差距。 三、按使用合法單機版，作為內部網路多機使用之行為，依各國實務均認為構成侵害重製權。惟本條現行法「使用合法著作」之文字，可能會發生使上述非法行為變成合法行為之疑慮，各界已予以質疑，認為應修正為「合法使用著作」。為釐清疑義，爰修正如上。 四、又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係重製權之排除規定，既屬排除，其適用範圍自不宜過廣。故修正將網路中繼性傳輸之情形限定以「合法中繼性傳輸」為限。至於非「合法中繼性傳輸」所發生之暫時性重製，參考香港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新加坡著作權法(第十五條1(a))、澳洲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第一一一條A項)，回歸合理使用予以判斷。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有關表演人共同請求使用報酬之規定，實務上多透過契約予表演人分享利益，尚無個別規定，賦予報酬請求權之必要，爰予刪除。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u>前項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u>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一、修正章名。 二、按WCT第十一條及WPPT第十八條要求締約國對於防盜拷措施必須給予充分之保護及有效之救濟，爰於本章納入防盜拷措施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一、本條新增。 二、按著作權人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如其額外再採取防盜拷措施保護其著作權，則除既有著作權保護外，宜再給予額外之保護。又此等保護究與著作權有別，爰增訂本條，明定防盜拷措施受本法之保護。 三、第一項所謂之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包括將已鎖碼(encrypt)者予以解碼(decrypt)、將已混波(scramble)者予以解波(descramble)，或於網際網路上，破解權利人所採行之註冊制度及其他使原來有效之防盜拷措施歸於無效之規避行為。又本項規定僅禁止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s)之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避。至於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進入著作以後之進一步「利用著作」(例如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法所明定之利用行為)之防盜拷措施(copy controls)行為，則不在本項適用範圍，應視其有無合理使用或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而定其法律效果。 四、第二項規定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五、基於正當目的所為破解、破壞、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行為，應予許可，爰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二〇一條之規定，於第三項增訂例外情形，以平衡社會公益與著作權人間之關係。 六、關於防盜拷措施之例外情形，第三項僅作原則性規定，其具體詳細內容則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並定期檢討。未來國人、產業、執行之警察、檢察機關與法院等，均應遵守該命令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	一、本條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刪除，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 二、按人民有訴訟之權利，為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又著作權案件，權利人得尋求民事訴訟

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u>前項第二款之調解不成立</u>時，應依法仲裁。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程序，以保障權利，為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所明訂。易言之，調解與仲裁應採完全之任意性，現行條文強制仲裁之規定，剝奪人民民事訴訟之權利，確有不當。 三、此外，現行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產生以下疑義： (一)條文稱「調解不成立，應依法仲裁」，則仲介團體或利用人任一方根本「拒絕調解」之情形，是否亦屬於該條之「調解不成立」，從而亦進入強制調解？ (二)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使用報酬之爭議」，是否包含對「使用報酬率之異議」？從而對「使用報酬率之異議」亦可進入調解，並進一步進入強制仲裁？ (三)其他衍生問題，包括：依法仲裁之情形，究由何人提出申請？仲裁費用如何決定？由何人負擔？如在法院同時進行訴訟時，有無仲裁法「防訴抗辯」之適用？ 四、行政部門對於前項(一)、(二)問題，採取以下見解： (一)「拒絕調解」不屬

		於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調解不成立」。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定使用報酬率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條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審議，屬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對於此等行政處分之異議，不得對之申請調解或進行仲裁。 以上見解，並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召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與會學者、專家肯認。 五、至於前三(三)衍生問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曾召開「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相關仲裁規定之解釋與實務運作」座談會，與會司法實務界、學者、專家意見紛紜，莫衷一是。綜言之，本條第二項條文確實窒礙難行，爰予刪除。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u>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u>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刪除)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	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未修正。 二、第一款修正。考量著作人格權仍有落實保護之必要，爰回復九十年法既有條文，規定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視為侵害著作權。 三、修正第五款，刪除「明知」之主觀條件。按有關營業中使用盜版電腦程式重製物所發生

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u>以</u>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u>明知</u>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之責任問題，在主觀條件方面，應回歸民、刑事法律認定，亦即民事上之責任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刑事上之責任則以「故意」為限，此等故意，包括直接故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間接故意(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依現行法之規定，會產生以「明知」為限，始視為侵害，始有民事與刑事責任，如出於「間接故意」或「過失」，則無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對於電腦程式著作權之保護造成嚴重衝擊，爰刪除「明知」之主觀條件。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	一、第一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按TRIPS第五十八條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有證據顯示屬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貨品，得依職權主動採取措施予以查扣，暫不放行，爰予參照，明定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採取暫不放行措施。 三、本條新增第十一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僅做原則性規定，至於詳細實施辦法，依第九十條之二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予訂定。

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u>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u>	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準用之。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二防盜拷措施之增訂，明定違反防盜拷措施之民事賠償責任，及防盜拷措施之保護準用現行條文第六章(權利侵害救濟章)中有關防止、排除侵害請求權、侵害物之處置、請求權消滅時效及邊境措施等規定。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	一、現行法罰則章九十二年修正通過後，在執行實務上，發生若干困難，包括：「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無法明確判斷，此外，現行法五份、五件、新台幣三萬元之規定，未臻明確，適用上亦發生疑義。又依現行法，企業為營業之目的而非法重製光碟(主要是以盜版電腦程式做營業之用)，大多數案件被認為屬「意圖營利」，故加重處罰(法定刑上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限：五年），且進入公訴罪（第一百條）之範圍，權利人與利用人反而失去民事和解的空間，對於企業造成困擾。為解決上述問題，此次修正將罰則條文之「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及「五份」、「五件」與「新臺幣三萬元」的規定刪除。 二、第一項有期徒刑上限修正為三年，罰金刑上限調整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依此等規定，一般未涉及銷售或出租之重製，例如一般公司行號之盜版軟體供自己營業之用、影印店之重製等，其最高自由刑為三年，較現行法（五年）為輕。 三、又意圖銷售或出租他人著作而重製之侵害行為，惡性較為重大，著作人所受之損失亦較為嚴重，爰於第二項加重有期徒刑及罰金刑之處罰，以有效阻遏侵害。 四、為有效遏阻盜版光碟的製造，修正條文將可罰性最高的侵害，也就是「為了銷售、出租而盜版光碟」之罰責予以加重，第三項將自由刑下限，從現行法「拘役」提高到「六個月」有期徒刑。 五、至於即使是超越合理使用，構成侵害者，是否舉發、是否處罰，檢察官與法官請考量侵害之金額及數量等，依法

		裁量。
第九十一條之一 <u>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u>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u>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散布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一、對現行條文有關意圖營利、非意圖營利、五份、新台幣三萬元之修正理由，同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併將罰金刑之上限調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二、盜錄、盜版物之大量重製與散布，為破壞我國著作權市場秩序最嚴重之問題，不僅破壞知識經濟產業之發展，亦形成文化進步發展之障礙，應予以禁止，另意圖散布之公開陳列、持有等之行為，為實際散布之前置行為，亦應予以禁止，爰於第二項增設處罰規定。 三、為有效遏阻盜版光碟的散布，修正條文將可罰性最高的侵害，也就是「銷售盜版光碟」之罰責予以加重，將自由刑下限，從現行法「拘役」提高到「六個月」有期徒刑，並加重罰金刑之處罰。 四、按非法進口之真品，法律定位上仍屬「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但究與盜版品有別，擬予鬆綁，爰增列但書，回歸第一百條本文告訴乃論，另在罰責刑度上，適用第二項規定刑度，較第三項規定刑度輕，以求立法之衡平。 五、又本條各項均指以移轉

		所有權方式之散布，至於出租方式或出借方式之散布，則分別規定於第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與本條無涉，併予敘明。
第九十二條 <u>擅自</u>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u>意圖營利</u>而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所侵害之著作超過五件，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現行條文有關意圖營利、非意圖營利、五份、新台幣三萬元及自由刑下限之修正理由，同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u>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u>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u>之一</u>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u>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包括在內。</u>	第九十三條 <u>意圖營利</u>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二、以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修正。 二、對現行條文有關意圖營利、非意圖營利、五份、新台幣三萬元之修正理由，同第九十一條。另增訂「或科罰金」刑種類。 三、按有關著作人格權之侵害，仍有處罰之必要，德國、法國、日本、韓國等各國著作權法制仍賦予刑事處罰制度，爰修正本條規定如上。 四、有關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視為侵害製版權部分，九十二年修正已予除罪化，本條第三款爰予配合刪除。 五、有關明知係非法重製物，意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已規範於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爰於第三款增設但書排除之。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u>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u>	第九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修正。 二、依照 WCT 第十一條及 WPPT 第十八條之規定，對於防盜拷措施，應給周延保護，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二防盜拷措施之增訂，明定違反防盜拷措施之刑事責任。

十三、民國 95 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95年05月3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71 條、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9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總統令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59 條之 1、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0 條之 1、第 82 條之 1 至第 82 條之 4、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之 1、第 96 條之 1、第 96 條之 2 及第 9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之 1、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9 條、第 82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1 條至第 95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至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6 條之 2、第 106 條之 3、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15 條之 1、第 115 條之 2 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增訂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2 條、第 87 條、第 90 條之 1、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第 93 條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令刪除著作權法第 94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98 條、第 99 條至 102 條及第 11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包括在內。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匿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刑法已刪除所有常業犯之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u>第九十三條</u>、<u>第九十五條</u>至<u>第九十六條之一</u>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配合第九十四條之刪除，爰調整相關條次文字。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u>第九十三條</u>、<u>第九十五條</u>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配合第九十四條之刪除，爰調整相關條次文字。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u>第九十四條</u>之罪，不在此限。	配合第九十四條之刪除，爰調整相關條次文字。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	一、配合第九十四條之刪除，爰調整第一項相關條次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務，犯第九十一條至<u>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u>，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u>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u>，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配合第九十四條之刪除，爰調整相關條次文字。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u>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u>，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按刑法將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施行日期，俾資週妥。

十四、民國 96 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71 條、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9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總統令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59 條之 1、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0 條之 1、第 82 條之 1 至第 82 條之 4、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之 1、第 96 條之 1、第 96 條之 2 及第 9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之 1、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9 條、第 82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1 條至第 95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至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6 條之 2、第 106 條之 3、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15 條之 1、第 115 條之 2 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增訂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2 條、第 87 條、第 90 條之 1、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第 93 條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令刪除著作權法第 94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98 條、第 99 條至 102 條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增訂 9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产生影响。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

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對照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u>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u>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一、部分不肖網路平台業者，以免費提供電腦下載程式為號召，並藉口收取手續與網路維修費等營利行為，在網路上直接媒合下載與上傳著作權人之文字與影音著作，卻不願支付權利金給著作權人，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及故意陷付費良善下載者於民、刑法之追溯恐懼中，上述行為至為不當，有必要明確修法來規範不肖平台業者的行為。 二、按著作權立法一方面必須保護著作權人，使其有足夠誘因繼續創作，另方面必須確保科技創新不致因著作權保護而受壓抑，二者必須求其平衡，是以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七款。對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亦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三、本質上是對於技術提供者於符合相關要件時，課與其對技術之使用者之著作財產權侵害行為負擔法律責任。對於本條增訂第七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本款對於技術之提供者賦予法律責任，故本條非難之行為為「提供行為」。至於技術提供者對於使用者之後續著作權侵害行為，在民事上是否成立「共同不法侵害」、「造意」或「幫助」；刑事上是否另成立「共犯」、「教唆犯」或「幫助犯」，另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u> <u>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u>		判斷。 (二)技術提供者必須是出於供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提供技術，始屬本款所規範之範圍。又意圖係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狀態，難以判斷，有必要加以補充解釋，故規定如行為人客觀上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公眾利用該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時，即為具備「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 四、本條參考美國最高法院 Grokster 案判決："……one who distributes a device with the object of promoting its use to infringe copyright, as shown by clear expression or other affirmative steps taken to foster infringement, is liable for the resulting acts of infringement by third parties." 五、有本款行為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故意者，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過失者，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u>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u>第一款、第三款、</u>	為有效規範不法業者，爰新增訂第四款之處罰規定如有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亦應科予刑事處罰，以有效遏止網路侵權行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 <u>不在此限。</u> <u>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u>	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 <u>不包括在內。</u>	
<u>第九十七條之一</u> <u>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u>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規範不法，新增訂第九十七條規定對其因犯罪情節重大，嚴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權益，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以有效規範違法業者，遏止其犯罪行為之繼續，避免無辜之使用人繼續侵害著作財產權而不自知，並有效保護著作財產權人，維護著作財產權正當之交易秩序，健全著作權市場之發展。 審查會： 一、第九十一條之一為實體散布，不會涉及網路；第九十四條常業犯，均不予包括在內。 二、被告一經有罪判決後，需積極負起「停止侵權行為」之義務，故須予以明訂。其不停止侵權行為，為法定義務之違反，此時由行政部門依本條命令改正、停業或歇業。 三、按本條立法意旨在導正業者，使其合法經營，不在刑事處罰，故條文中所稱「經法院判決有罪」，不論何審級之判決，亦不以有罪確定判決為限，縱令尚未確定，只要符合本條要件，均適用之。 四、現行法第九十七條條文業經刪除，且本次屬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改以增列條序方式訂定。 朝野協商： 一、由於提供網路上載或傳輸之軟體或技術涉及專業之認定，故是否構成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為審慎計，需經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研商認定，爰修正文字。 二、依本法新增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而適用本條規定者，並不包括非以意圖供網友違法下載或傳輸他人著作為目的之即時通訊、網路電話、網路新聞台、拍賣、網上碟、部落格、家族、相簿等軟體或技術。

十五、民國 98 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98年5月13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71 條、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9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總統令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59 條之 1、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0 條之 1、第 82 條之 1 至第 82 條之 4、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之 1、第 96 條之 1、第 96 條之 2 及第 9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之 1、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9 條、第 82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1 條至第 95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至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6 條之 2、第 106 條之 3、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15 條之 1、第 115 條之 2 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增訂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2 條、第 87 條、第 90 條之 1、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第 93 條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令刪除著作權法第 94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98 條、第 99 條至 102 條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增訂 9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令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及第 90 條之 4 至第 90 條之 1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

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九十條之四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多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第九十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第九十條之六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

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第九十條之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十一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之十二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	一、第一項增訂第十九款「網路服務提供者」定義，序言並酌作標點修正。按本次修正增訂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專章，係賦予網路服務提供者「避風港」之機制，爰參考國外立法例，將網路服務提供者定義為提供連線、快速存取、資訊儲存及搜尋服務等四種類型。 二、茲說明第十九款各目之規定如下： (一)第一目係參考美國 1998 年訂定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以下簡稱 DMCA)第五百十二條 a 項之規定訂定，包括所有網路運作之基礎服務，例如透過網路所為之資訊傳輸(transmitting)、發送(routing)、連線(providing connections)或過程中之中介(intermediate)及短暫(transient)儲存等服務。 (二)第二目係參考美國 DMCA 第五百十二條 b 項之規定訂定，指藉由系統或網路進行資料之中介(intermediate)及暫時(temporary)儲存服務者。 (三)第三目係參考美國 DMCA 第五百十二條 c 項之規定訂定，指依使用者之指

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	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	示進行資訊儲存者。 (四)第四目係參考美國 DMCA 第五百十二條 d 項之規定訂定，指因使用資訊搜尋工具，包括目錄、指引、參考、指標或超連結等，提供或將使用者連結到其所搜尋之網站。 (五)針對目前企業建置資訊系統機房所面臨之許多問題，如：機房所在大樓安全性、空間擴充、電力不足、維運人力、頻寬限制等等問題，所應運而生之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又稱主機代管) 服務，則非屬本法規範對象，特予說明，以杜爭議。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與一般法制用字相符。

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	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	

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u>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u> <u>(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u> <u>(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u>	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三)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四) 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		一、本章新增。 二、本章旨在建立「網路服務提供

事免責事由		者責任避風港」，是其必建立在「網路服務提供者對網路使用者之著作權侵權行為依法有負擔責任之空間」為前提，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四三七號判例明示，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依上述判例反面解釋，如網路服務提供者就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故意或過失，網路服務提供者仍有可能負擔「共同侵權行為」之責任。在現行法制下，網路服務提供者對網路使用者著作權或製版權之侵權行為，於相關要件符合時，仍有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及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之適用，從而，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之規定，對網路服務提供者自亦適用。此外，參照國際間（美國、歐盟、日本、韓國）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避風港」之法制現況，就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應負之責任，均係依其既有之民事責任體系加以判斷，並未於著作權法中再就網路服務提供者所負之民事責任予以明文規定，而係直接就網路服務提供者於符合移除侵權資訊等法定要件後，始可主張民事責任之免除，加以規定。故本章僅就四種不同類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訂定民事免責事由（責任避風港）之規定。

		三、又本章規定之「通知/取下」(Notice & Takedown)機制，固為網路服務提供者進入避風港之條件之一，但並非通知後，網路服務提供者不移除即必定負有責任，縱使網路服務提供者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通知，而未依本章規定之程序處理，其責任之有無，仍須依現行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於實際個案中就其「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之有無加以判斷，並非當然負有民事賠償責任，併予說明。
第九十條之四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係參考美國 DMCA 第五百十二條 (i) (1) (A) 之立法例，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本章之先決要件。茲說明各款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係指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採取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除向其使用者明確告知外，並應確實履行該等保護措施。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向使用者告知其保護措施之方法，可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為之，茲說明如下： 1、以契約方式為之：例如訂定使用者約款，載明使用者應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及使用者如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時，網路服務提供者得為之處置，並將此等約款納入各種網路服務相關契約中。

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2、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如網路服務提供者在使用者上傳或分享資訊時，跳出視窗提醒上傳或分享之使用者，必須取得合法授權，始得利用該服務等訊息，提醒使用者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 3、以自動偵測系統為之：包含自動或半自動之偵測或過濾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內容之技術。 4、以其他方式為之：如設置專人處理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之檢舉事宜，並在具體個案中積極協助釐清是否涉有侵權之爭議。 (二)第二款係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告知使用者，如其利用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多次涉有侵權行為時，網路服務提供者得終止全部或部分之服務。 (三)第三款規定「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係為便利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提出通知，或使用者提出回復通知，以加速處理時效。 (四)第四款規定係指由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依第三項之規定，主動提供予網路服務提供者使用之技術措施，網路服務提供者配合執行時，得作為適用本章之先決要件。但並非課予網路服務提供者負有發展該等技術措施之義務。又該等技術措施，係指用以

		辨識 (identify) 或保護 (protect) 享有著作權、製版權標的之措施。 三、為鼓勵連線服務提供者協助防制網路上之侵權行為，特別是網路交換軟體之侵權（例如：透過 P2P 軟體下載或分享受本法保護之檔案），爰於第二項規定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涉有侵權行為之情事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給該 IP 位址使用者，即屬確實履行第一項第一款之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又本項規定並非課予連線服務提供者「轉送」之義務，縱連線服務提供者未配合轉送，如有其他確實履行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之情事者，仍得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四、第三項係參考美國 DMCA 第五百十二條 (i) (1) (B) 之立法例。茲說明如下： (一) 所稱「通用」，係指該等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係依據著作權人、製版權人及網路服務提供者在廣泛共識下所開發完成而被採行者。 (二) 所稱「對網路服務提供者造成不合理負擔」，係指會增加網路服務提供者重大費用支出或導致其系統或網路運作之重大負擔者。 (三) 本項之規定，須符合(1)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其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予網路服務提供者，且(2)不致造成網路服務提供者不合理負擔，網路服務提

		供者始應配合執行，反之，若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則網路服務提供者無須配合執行，只要其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要件，即得適用本章民事免責事由規定。
第九十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參考美國 DMCA 第五百十二條 a 項” TRANSITORY DIGITAL NETWORK COMMUNICATION” 之立法例，規定連線服務提供者不負賠償責任應具備之要件。 三、另依連線服務提供者之特性，無法以「通知/取下」程序處理，爰未如修正條文第九十條之六第三款、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及第九十條之八第三款訂定「通知/取下」程序之適用。
第九十條之六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參考美國 DMCA 第五百十二條 b 項” SYSTEM CACHING” 之立法例，規定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利用其所提供之服務，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應具備之要件。 三、網路服務提供者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通知後，並不負侵權與否之判斷責任，只要通知文件內容形式上齊備，應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嫌侵權內容。

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參考美國 DMCA 第五百十二條 c 項 ” Information Resides on System or Network at Direction of Users” 之立法例予以規定。 三、第一款所稱「不知情」，參考美國 DMCA 第五百十二條(c)規定，可包含以下二種情形：1、對具體利用其設備、服務從事侵權一事確不知情（does not have actual knowledge that the material or an activity using the material on the system or network is infringing）；或 2、不瞭解侵權活動至為明顯之事實或情況者（is not aware of facts or circumstances from which infringing activity is apparent.）。 四、第二款所稱「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係指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獲益與使用者之侵權行為間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例如，在網拍之情形，雖對使用者收取費用，該等費用之收取係使用者使用其服務之對價，不論使用者係從事販買合法或非法商品，均一律收取者，尚難認其係「直接」自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又例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廣告收益，如其提供之所有服務中，侵權活動所占之比率甚微時，亦難認該廣告收益係屬「直接」自使用者侵權行為所獲之財產上利益；反之，若其提供之所有服務中，

		侵權活動所占之比率甚高時，該廣告收益即可能構成「直接」自使用者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又「財產上利益」，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利益，廣告收益及會員入會費均屬之。 五、第三款之訂定理由如修正條文第九十條之六說明三。
第九十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參考美國 DMCA 第五百十二條 d 項”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 之立法例，規定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利用其所提供之服務，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應具備之要件。 三、各款訂定理由如修正條文第九十條之七說明三、四及五。
第九十條之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內容之處理情形，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考量降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通知之成本及其掌握之使用者聯絡資訊未必真實等情事，特規定以其與使用者約定之方式，或依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通知即可，不以絕對送達使用者為必要。另顧及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而未留存使用者連

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絡資訊之事實，例如架設網站供使用者無須註冊或登記即得利用其服務，而未留存連絡資訊，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予以排除。 三、第二項規定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為其有合法權利使用該被移除或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時，得檢具回復通知（counter notification）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 四、第三項規定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負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予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義務，以利渠等進行後續處理之判斷。 五、第四項規定所稱「訴訟之證明」，包含排除侵害或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之證明，或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出告訴或自訴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法定期間內接獲該等證明，即無須回復該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六、第五項規定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予以回復之義務及無法回復時之處理方式。
第九十條之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由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不負侵權與否之判斷責任，只要通知文件內容形式上齊備，應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嫌侵權內容，除可不負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賠償責任外，縱令事後證明該被移除之內

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容並不構成侵權，網路服務提供者亦無須對使用者負民事賠償責任。 (二)在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情況，尚須履行第九十條之九所定之處理程序，始可對該涉有侵權之使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三、第二款規定係指網路服務提供者於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正式通知以外之其他管道知悉侵權情事者，例如係由第三人檢舉或由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不合實施辦法規定格式之通知或對明顯涉及侵權之情事主動知悉時，如網路服務提供者主動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時，自無須為使用人之侵權行為對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然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須對該使用者負違反契約之民事責任？爰於本款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此等情況，只要網路服務提供者係基於善意而移除該涉有侵害之內容或相關資訊，縱令事後證明該被移除之內容並不構成侵權，對該被移除內容之使用者，亦不負賠償責任。因此，所稱「善意」，係指網路服務提供者對該涉有侵權之內容並未構成侵權之情事不知情，縱其有過失者，亦無須負責，以鼓勵網路服務提供者於主動知悉侵權活動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正當權益。又本款之規定並非課予網路服務提供者對其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上所有活動負有監督及判斷是

		否構成侵權之義務，併予敘明。
第九十條之十一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不負侵權與否之判斷責任，只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通知文件或使用之回復通知文件內容形式上齊備，應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嫌侵權內容或予以回復。因此，任何人如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他人因網路服務提供者依本章規定移除或回復涉有侵權內容或相關資訊，而受有損害者，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該等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之行為人，即應向因而受有損害之他方（包括：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即，損害賠償責任之有無，仍應回歸民法規定加以論斷。 三、本章規定之「通知/回復通知」機制如遭誤用，除對網路服務提供者造成營運上之困擾，亦會影響網路服務提供者配合執行本章制度之意願，爰特重申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者之侵權行為法律責任，藉以提醒著作權人、製版權人及使用者審慎為之。
第九十條之十二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主管機關就本章所定聯繫窗口之公告、通知、回復通知、通知應記載事項及其補正等相關執行細節，訂定辦法補充之。

十六、民國 99 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99年2月1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71 條、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9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總統令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59 條之 1、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0 條之 1、第 82 條之 1 至第 82 條之 4、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之 1、第 96 條之 1、第 96 條之 2 及第 9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之 1、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9 條、第 82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1 條至第 95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至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6 條之 2、第 106 條之 3、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15 條之 1、第 115 條之 2 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增訂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2 條、第 87 條、第 90 條之 1、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第 93 條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令刪除著作權法第 94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98 條、第 99 條至 102 條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增訂 9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令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及第 90 條之 4 至第 90 條之 1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第 53 條、第五章章名、第 81 條及第 8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

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

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产生影响。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毀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九十條之四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多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第九十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第九十條之六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第九十條之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十一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之十二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99年2月1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 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u> 一、<u>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u> 二、<u>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u>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原第六項移列第六項第一款，酌作文字調整。現行條文第六項所定「著作權仲介團體」，其性質並非居間、仲介，名為「仲介」，於實務運作上容易產生誤解；另立法當時所參考之日本「仲介業務法」已廢止，改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所取代，復查目前國際上亦稱之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為順應國際潮流並使規範對象更為明確，爰將「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三、增訂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一)按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藉由無線電波或是有線電纜，將原播送之節目接收後，再以廣播系統(broadcast)或以擴音器(loudspeaker)向公眾傳播之行為，即屬於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

三、<u>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u> 四、<u>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u>		之「再播送」行為或同條項第九款「公開演出」之行為（此等行為以下均稱之為「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此種利用著作行為為社會上所常見，例如於旅館、醫療院所、餐廳、咖啡店、百貨公司、賣場、便利商店、客運車、遊覽車等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或於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播放電視或廣播節目之情形，均屬之。惟查，此等利用行為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倘未取得授權利用，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 （二）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為均具有大量利用他人著作，且利用人對所利用之著作無法事先得知、控制之特質，無法一一取得所利用著作之授權，隨時面臨被告侵權之風險，且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為，權利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十分有限，其著作權之保護，以民事救濟應已足夠，不應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參照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就再播送、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專有權利，會員國得為權利行使之條件之規定，新增本條第六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將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為回歸屬民事問題，不生第七章著作權侵害之刑事責任問題。 四、第六項第四款係由立法委員臨時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u>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u>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u>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u>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u>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u>使用。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u>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u>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u>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u>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u>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u>使用。	【立法委員提案說明如下：】 本條文經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原修正條文及說明如次： 一、條文：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u>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u>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u>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u>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u>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u>使用。 二、說明： 為開放學習障礙學生合法使用有聲書，保障學習障礙學生學習之權利，爰於原條文內增訂學習障礙者為合法使用有聲書之對象。 三、審查會： 修正通過：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中「<u>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u>」等字修正為「<u>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u>」。

第五章 著作權<u>集體管理</u>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本章章名將「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u>集體管理</u>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u>集體管理</u>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u>集體管理</u>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未修正。

十七、民國103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71 條、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9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總統令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59 條之 1、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0 條之 1、第 82 條之 1 至第 82 條之 4、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之 1、第 96 條之 1、第 96 條之 2 及第 9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之 1、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9 條、第 82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1 條至第 95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至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6 條之 2、第 106 條之 3、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15 條之 1、第 115 條之 2 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增訂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2 條、第 87 條、第 90 條之 1、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第 93 條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令刪除著作權法第 94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98 條、第 99 條至 102 條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增訂 9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令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及第 90 條之 4 至第 90 條之 1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第 53 條、第五章章名、第 81 條及第 8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第 65 條、第 80 條之 2、第 87 條及第 87 條之 1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

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九十條之四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多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第九十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第九十條之六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第九十條之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十一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之十二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 對照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三條 <u>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 <u>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u> <u>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u>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一、本條修正。 二、第一項合併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並作文字修正。參酌 WIPO《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第四條規定的精神，得重製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利用主體，尚應包括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團體。至於本項之受益人不問身心障礙種類，而側重於其因身體、生理、精神等身心障礙而無法或難以藉由既有視覺或聽覺感知一般常規著作之事實（例如：有閱讀障礙者，或者因高齡或外傷導致無法拿住或操控一般書本者）。另為專供受益人之使用而可進行之利用行為，參考 WIPO 馬拉喀什條約規定，利用方式並無限制，但應該要因應未來可能之科技發展而預留彈性，故亦容許「其他方式」之利用。 三、第二項新增。參酌 WIPO《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第四條規定的精神，得重製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利用主體應包括視障者個人及其代理人供該視障者個人非營利

		使用，爰予明定。 四、第三項新增，參考WIPO「馬拉喀什公約」第四條規定，無障礙格式版本得提供第一項之受益人及在第一項之利用主體間流通，不限其流通方式。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一、本條第二項修正。 二、按豁免規定與合理使用不同，其區別在於豁免規定對於著作類別及專屬權種類設有限制，以及豁免規定只須考量要件是否符合即可構成，法院無須再行斟酌其它合理使用之權衡要素。而查本法原條文合理使用中所例示者，存有許多條文屬於豁免規定，而無適用第六十五條所列判斷標準之餘地。蓋豁免規定之設計，正是對於限定的特殊利用著作情形，明確正面的肯認其合法性，由於適用的情形已有所限定並且要件設定明確，是故無須再以合理使用中的權衡要素予以再次評價。原條文未能為此區分，造成此種特殊的利用情形除了其本身條文的要件外，尚須再通過合理使用的檢驗，而未能達成豁免規定制度設計的初衷。因此將原條文第二項「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之文字修正為「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即

		合理使用條文中有「合理範圍」之規定，則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四項基準審視之，以臻明確。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u>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u>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	一、本條第三項修正。 二、依「馬拉喀什公約」第七條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之防盜拷措施不應限制為視障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利益，爰於第三項第九款增訂防盜拷措施之除外規定，以落實保障視障者接觸無障礙版本之權益。 三、配合第三項第九款之增訂，爰將現行本條第三項第九款移列同條項第十款。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u>國外合法</u>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	一、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修正。 二、自國外輸入之重製物有合法與非法之別，若為非法之國外重製物者，應為我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所規範者，而若為國外合法之重製物者，依法體系之解釋，應屬同條項第四款所規範者，惟依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條文義觀之，其僅規定「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並無限定為輸入國外之合法重製物，規範有所不足，爰明定該款之適用範圍。 三、另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即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本款所謂的「同意」，其意涵除明示同意外，亦包含默示或蘊含同意等情況，即雖權利人未表示同意，但依其行為的週遭事實或情況，應認其已同意；換言之，綜合行為人所處情況及既存之事實判斷，應可認為有同意之

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意存在者，即符合本款意旨。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依「馬拉喀什公約」第六條規定加以修正，增訂第四款使第五十三條所定主體可自境外輸入合於該條所定重製物。 三、配合第一項第四款之增訂，爰將現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同條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u>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u> <u>五、</u>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u>六、</u> 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八、民國105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71 條、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9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總統令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59 條之 1、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0 條之 1、第 82 條之 1 至第 82 條之 4、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之 1、第 96 條之 1、第 96 條之 2 及第 9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之 1、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9 條、第 82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1 條至第 95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至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6 條之 2、第 106 條之 3、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15 條之 1、第 115 條之 2 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增訂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2 條、第 87 條、第 90 條之 1、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第 93 條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令刪除著作權法第 94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98 條、第 99 條至 102 條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增訂 9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令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及第 90 條之 4 至第 90 條之 1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第 53 條、第五章章名、第 81 條及第 8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第 65 條、第 80 條之 2、第 87 條及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

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九十條之四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多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第九十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第九十條之六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第九十條之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十一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之十二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 條文對照及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u>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u>，<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u>，得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u>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u>	一、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原條文有關沒收之規定回歸適用刑法規定，爰予刪除。 二、就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得沒收之物（如盜版光碟或光碟燒錄器材），如亦適用刑法沒收新制規定，在其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情形，執法機關尚須證明其係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聲請法院沒收之。例如（一）檢警查獲大量盜版光碟及燒錄機，其中一部分光碟已由其其他買家購得；（二）犯罪行為人租用燒錄機之設備燒錄光碟販賣，上述盜版光碟及燒錄機均非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依修正後刑法沒收規定，執法機關須證明光碟買家及出租燒錄機之業者係無正當理由取得該等光碟或燒錄機，始得沒收，恐因舉證困難而無法沒收，造成盜版光碟或光碟燒錄機流通市面或繼續供盜版行為使用、持續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利益，而難以根除盜版問題。另查緝夜市販賣盜版光碟，亦易滋

		生該光碟是否為販賣者所有、何人所有而能否沒收之爭議。為解決上述問題，爰修正原但書規定，除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用語，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外，明定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屬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法院得裁量是否沒收之，無須以「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為要件，以保障著作權人之權利。 三、除本條特別規定外，其餘如犯罪所得沒收之事項，仍應適用刑法沒收新制規定，併予敘明。

十九、民國108年著作權法

(一)民國108年5月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71 條、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9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總統令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59 條之 1、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0 條之 1、第 82 條之 1 至第 82 條之 4、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之 1、第 96 條之 1、第 96 條之 2 及第 9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之 1、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9 條、第 82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1 條至第 95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至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6 條之 2、第 106 條之 3、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15 條之 1、第 115 條之 2 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增訂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2 條、第 87 條、第 90 條之 1、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第 93 條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令刪除著作權法第 94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98 條、第 99 條至 102 條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增訂 9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令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及第 90 條之 4 至第 90 條之 1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第 37 條、第 53 條、第五章章名、第 81 條及第 8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第 65 條、第 80 條之 2、第 87 條及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
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
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
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
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
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
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
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
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
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九十條之四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第九十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第九十條之六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第九十條之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十一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之十二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民國108年5月1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條文對照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	一、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規範惡意數位侵權行為： (一)近年來出現各式新興之數位侵權型態，提供民眾便捷管道至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例如：部分機上盒透過內建或預設的電腦程式專門提供使用者可連結至侵權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或是於網路平臺上架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APP 應用程式，提供民眾透過平板電腦、手機等裝置下載後，進一步瀏覽非法影音內容。此類機上盒或APP 應用程式業者常以明示或暗示使用者可影音看到飽、終身免費、不必再付有線電視月租費等廣告文字號召、誘使或煽惑使用者利用該電腦程式連結至侵權網站，並收取廣告費、月租費或銷售利益之行為，已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合法權益，進而影響影音產業與相關內容產業之健全發展，應視同惡性重大之侵權行為而予以約束

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u>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u> <u>(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u> <u>(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u> <u>(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u>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u>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u>，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規範。 (二)因應實務現況，增訂規範電腦程式提供者之法律責任，非難行為係其提供行為。對於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對公眾提供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的電腦程式（例如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APP）而受有利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行為。前述所稱之「匯集」，係指將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內容的連結集中於該等電腦程式。而該提供者必須是出於供他人透過網路接觸侵害著作財產權內容之意圖，提供電腦程式，始屬本款規範之範圍；又受有利益者係指經濟上利益。至於直接在網路提供侵害著作財產權內容供公眾瀏覽之人，其法律責任另依其他著作權法規定予以判斷，非本款所規範之範疇。 (三)為具體規範提供行為，明訂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以資明確。第一目規定提供公眾使用匯集

		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例如：將具有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上架於網路平臺或網站供公眾使用。第二目規定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例如：製造或銷售之機上盒雖未內建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之網路位址的電腦程式，但有指導或協助公眾安裝上述的電腦程式；製造或銷售之機上盒預設路徑供公眾自行使用該電腦程式。第三目規定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例如：製造、輸入或銷售內建有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其設備或器材，均屬之。另本款所稱之電腦程式不及於該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位址之網站或網頁。 (四)機上盒未內建、未預設程式連結或未指導使用者安裝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電腦程式，基於科技中立，非屬本款適用之範圍，併

		予敘明。 二、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行為人之意圖亦應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為有效規範不法電腦程式之提供者，配合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增訂，修正本條第四款，明訂其刑事責任。

二十、民國 111 年著作權法(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

(一)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全部條文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並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8 條及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71 條、第 81 條、第 82 條及第 9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總統令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59 條之 1、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0 條之 1、第 82 條之 1 至第 82 條之 4、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之 1、第 96 條之 1、第 96 條之 2 及第 9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之 1、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6 條之 1、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9 條、第 82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1 條至第 95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至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6 條之 2、第 106 條之 3、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15 條之 1、第 115 條之 2 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增訂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82 條、第 87 條、第 90 條之 1、第 90 條之 3、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第 92 條、第 93 條及第 9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令刪除著作權法第 94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98 條、第 99 條至 102 條及第 1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增訂 9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令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及第 90 條之 4 至第 90 條之 12 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第 53 條、第五章章名、第 81 條及第 8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第 65 條、第 80 條之 2、第 87 條及第 8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1 條、第 91 條之 1、第 100 條、第 117 條條文；刪除第 98 條、第 98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
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九十條之四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第九十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第九十條之六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第九十條之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十一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之十二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刪除)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八條之一 (刪除)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三、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 及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刪除原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按原第三項規定加重光碟刑責，係因應過去以實體物為主之盜版問題，包括過去我國光碟年產製造量占全球八成，以及夜市、夾報販賣盜版光碟猖獗等問題，惟我國自九十一年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每三年為一期），建立智慧財產權執法架構，包括警政署（含保智大隊）、海關、高等法院檢察署、司法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智慧財產局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加強教育宣導及查緝。此外，因近年網路科技之發展，我國著作權侵權案件類型已有顯著改變，少見重製大量盜版光碟販售等嚴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之營利性盜版光碟工廠案件，反而多數屬非法下載、少量網拍等案件，此類案件多屬

		非營利或不具商業規模。因此，以光碟形式侵權應無須特別規定，回歸一般侵權規定處罰即可，又國際立法例亦無特別針對光碟為不同之處理，爰刪除本項。 (二)次按為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 P)第十八・七七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條將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及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等罪業改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其適用客體之侵權重製物限定係數位格式，亦已包含 CD 及 DVD 等光碟重製物，併予敘明。 三、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刪除原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說明二。 三、原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原第三項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八條（刪除）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次修正已刪除原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九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說明二。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一、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七七條第一項規定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盜版行為（copyright piracy）須科以刑事責任；第十八・七七條第二項規定，輸入及輸出盜版物亦須科以刑事責任，跨太平

為數位格式。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三、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		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章註一百二十八則同意締約方得以對具商業規模之散布盜版物行為科以刑責之方式作為履行本項規定。另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七七條第六項第 g 款則要求各締約國應賦予權責機關得依職權採取法律行動(legal action)之權限，無待相對人或權利人之正式請求。 二、復依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章註一百三十五之說明，締約方得限制當權利人於市場利用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能力受到衝擊性影響時，始有非告訴乃論之適用；又日本為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已完成著作權法修正，檢視其修法內容，除非法重製（piracy）盜版行為外，更考量數位環境之實體盜版式微，網路侵權情形日益嚴重，已造成權利人行使權利之衝擊，將數位及網路侵權（如將侵權影音檔案放上 Pirate Bay 網頁）之行為納入非告訴乃論之適用範圍，日本並參採上述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章註一百三十五之規定，對於非告訴乃論設有許多要件限制，例如限於「原樣重製」之利用，及對市場上有償流通著作之利用行為始有適用，且檢察官在

		偵辦時要考量侵權情節才能提起公訴。 三、參考日本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上開條文與註解之修法中，對適用非告訴乃論者限定利用形態為著作之「原樣重製」，且侵害對象為著作財產權人有償提供之著作，並且有不當損害著作財產權人可得利益之情形，因此，非告訴乃論罪之門檻亦宜以權利人受有重大損害為構成要件，以減輕非重大侵害行為遭受國家公權力相繩之疑慮，並同時與權利人市場利益之維護達成平衡。又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適用民事簡易程序一定金額）、第四百六十六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金額）及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及第三項規定，爰於但書增訂非告訴乃論之罪須係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一定損害之情形；並酌定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損害之認定基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額）。 四、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造成網路盜版之情形，並考量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上開規定及註解之意旨，有必要將數位環境下對著作權人造成重大損害之侵權行為納入非告訴乃論之罪，爰將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

		製之罪、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指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者（如 CD、DVD、音樂或影音檔案等），該等重製物因具有易於重製且散布快速之特性，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列為非告訴乃論罪。此外，並參考日本立法例，於第三款增訂第九十二條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罪亦為非告訴乃論罪，以期有效嚇阻數位環境下侵害著作權行為之發生。另原條文但書「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之文字，配合各該條項之刪除，予以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為因應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條等涉及非告訴乃論罪範圍之條文，及配合刪除原條文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八條之一，因對社會之衝擊較大，其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定之，爰予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